

社會科學叢刊

袁慶栢編

民族主義原論

正中書局印行

571.11
189=3

本書略

目次

第一章 民族發展之史的觀察

第一節 人類種族之演進

- (一)人類學源於科學之研究
- (二)人類由原始雜種分布之推論
- (三)人類種說理論之根據
- (四)多種在論
- (五)蒙古種說之根據

第二節 種族演進之現階段——民族

- (一)人類學源於科學之研究
- (二)人類分化之原因
- (三)世界大同之預期

第二章 民族構成要素之說明

第一節 民族之正確解釋

- (一)西伯利亞民族之解釋
- (二)中國字源上之解釋
- (三)中山先生對於民族之解釋

第二節 民族構成要素之一——血統

- (一)關於非種者之論說
- (二)血統構成民族要素之原因
- (三)血統構成民族之唯一要素
- (四)中



第五節 民族構成要素之二——生活……………二六

(一五)決定民族生活之條件

第六節 民族構成要素之三——語言文字……………三〇

(一六)語言之起源與變化 (一七)語言有助於民族意識之發達 (一八)對於非語言之辯駁

第七節 民族構成要素之四——宗教……………三四

(一九)宗教之起源與促進民族意識之發展 (二〇)宗教與異性之史的證明 (二一)宗教在民族對於一般民族之影響

第八節 民族構成要素之五——風俗習慣……………三九

(二二)風俗習慣之由來 (二三)民族特性之關係

第九節 民族構成要素說正釋……………四一

(二四)論種與家譜論政之錯誤見解 (二五)民族特質之變異性

第一〇節 決定民族要素之總的說明……………四六

(二六)解釋民族之屬性 (二七)反對論者之意見

本章概要……………四六

第三章 民族主義之史的發展 五三

第一節 民族主義之正解 五三

(一) 民族主義之正解 五三

第二節 民族主義之興起 五七

(一) 歐洲民族主義之興起 五七

第三節 民族國家之出現及其影響 六一

(一) 民族國家成立之基礎 六一

第四節 民族主義發展之趨勢 六四

(一) 民族主義發展之趨勢 六四

第五節 民族主義對全歐政局之影響 六九

(一) 民族主義對全歐政局之影響 六九

(二) 民族主義對全歐政局之影響 六九

本章概要 七三

第四章 亞洲民族主義興起之概觀 七六

第一六節 日本民族主義之崛起及其歧途……………七六

(四一)日本神教與皇權之發生 (四二)中國與印度思想之影響 (四三)日本封建國家之發達 (四四)日本民族主義之發達 (四五)明治維新成功之主力 (四六)日本民族主義之歧途

第一七節 中國民族主義發展之大勢……………八五

(四七)中國有無民族主義之推論 (四八)中國種族之分化與混合 (四九)中國統治民族之形成 (五〇)周禮與

族封建制度之影響 (五一)民族觀念之變遷 (五二)亞洲帝國主義之起源 (五三)民族精神消沉之原因

(五四)中國民族主義之真髓與使命 (五五)中國民族主義之確立與擴張

第一八節 亞洲西南部民族主義興起之趨勢……………一二二

(五六)亞洲環海國家之起源 (五七)埃及民族主義之興起 (五八)印度之民族運動 (五九)尼泊爾獨立與布丹

之將來 (六〇)土耳其民族主義之發展 (六一)阿拉伯民族國家之復興 (六二)巴力斯坦之建國運動

(六三)波斯獨立運動之實現 (六四)波斯王國之統一阿拉伯運動 (六五)波斯與阿富汗之關係

第一九節 亞洲東南部民族主義興起之趨勢……………一四六

(六六)高麗之獨立運動 (六七)暹羅之革命運動 (六八)印度支那半島諸國之復興 (六九)緬甸未來之展望

(七〇)緬甸與馬來半島之成功 (七一)非洲獨立之展望

本章綱要……………一五九

第五章 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之精義……………一六六

第二〇節 民族主義之先決問題……………一六六

(七二) 民族主義之定義性 (七三) 民族與國家之區別 (七四) 民族無優劣之區別 (七五) 弱小民族之扶助問題

第二一節 帝國主義崩潰之必然性……………一七七

(七六) 帝國主義之性質 (七七) 帝國主義之成因 (七八) 帝國主義與國際戰爭 (七九) 帝國主義者藉口之荒謬

第二二節 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之三大原則……………一九三

(八〇) 中國民族自救解放 (八一) 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八二) 世界兼愛道民族一律解放

第二三節 實行民族主義之基礎……………二〇九

(八三) 中國社會因之組織 (八四) 中國民族固有之道德 (八五) 平等二字之意義 (八六) 仁愛合作 (八七)

實施平等之條件

第二四節 世界主義之歧途……………二二八

(八八) 古代世界主義之發展 (八九) 新多瑪派大同主義之由來 (九〇) 耶教世界主義之影響 (九一) 近代世界

主義派別之分歧 (九二) 經濟學派之世界主義 (九三) 唯心派之世界主義 (九四) 無政府主義之世界主

國際主義 原論

第一章 (九五) 社會主義之世界主義

第二五章 到世界大同之路

(九六) 近百年來世界文化之進步 (九七) 世界大同之萌芽 (九八) 世界大同之基礎 (九九) 世界大同實現之步驟

本章綱要

二四三

二六二

第一章 民族發展之史的觀察

第一節 人類種族之演進

對於世界民族與種族問題，欲作徹底之研究，當先研究人類如何出現，人類之種別如何發生，世界各

民族之如何分化與其目前關係關係之如何形成。

一 人類學漸趨於科學之研究 當上古埃及與希臘時代，人類學之研究已開其端，埃及頗多人類社會

原始之故事，其故事中所稱黑辟黎（*Negrité*）者，頗有似於猶太教中之耶和華（*Yahweh*）其後並將當時所

知之人類，按其皮膚之顏色，分為赤、黃、白、黑四種，赤色者為其本族，黃色者為亞細亞人，白色者為高加索與小亞

細亞之一部分人，黑色者為其西方之阿非利加人，彼等對此異種人類之起因以及人類之由來問題，僅為神話

之解釋。厥後亞里斯多德（*Aristotle*）以科學方法研究人類問題，開發頗多。羅馬詩人琉克理細阿（*Lucretius*）

對於人類問題，頗多合於科學之推論。（註一）自琉克理細阿以來，往往有絕聰明者，發為人類為由下級動物而

上升，以漸成其為人類之意思，迨後歷經探險家及科學家之繼續研究，然後關於人類之智識始日見進步，對於

人類發展之史的觀察



人類由來及其他種種問題始有合於科學之解釋。註二十八世紀法人拉馬克（Lamarck）倡進化論繼起者有英人萊伊爾（Lyell）、斯賓塞（Spencer）等然一般學者對於進化論尙多懷疑迨十九世紀達爾文（Darwin）之物種原始一書出版始昭。

蓋在物種進化論者對於人類由來之解釋最須承認兩種假定（一）依照此種假定之解說方爲合理（二）不依照此種假定之解說則不能滿意譬如人類或猿類之手馬類之足海狗類之鱗以及蝙蝠類之翼何以均同出於相似之模型者依生物個別發生之見解而謂彼等一切皆依同樣之理想計畫所造或此乃不攻爲科學之說明蓋謂人類之起源當與其他一切動物迥異則此僅爲無意味之欺談反言之若假定人類與其他哺乳類動物同爲某種未知且較低級形式之變異後裔明淺言之卽承認凡同級分子均出自一公同祖先其後因適應歧異之環境發生相當之變異乃有個別之發展則其全體構造之均等自可釋然。

進化論者欲證實此種假定乃先決定人類是否爲某種既存在形式之變異後裔一問題爲欲明瞭此一問題又當研究人類身體之構造以及心理天才之是否能發生變異而其變異是否能遺傳於彼之後裔以與在各種比較下等動物所適用之定律是否相合生物學者依據研究之結果乃得生物進化之兩項原則。

（一）各種生物非一定不變者親子孫曾孫若干代間雖無惹人注意之顯著變化但若經過數百千萬代後其分歧之變異遂顯著而祖先與其子孫雖皆全爲異種之生物。

(二)從同一祖先所生之子孫，不僅限於同樣之變化，子孫中有一部分在山者，有一部分近海者，因其生活之區域不同，雖最初由同種之祖先所分出者，其後乃變異為二種、三種或五種等異種類之生物，其形體愈相似者，其血緣亦愈相近。

上述之兩原則，研究生物之發生、構造以及化石之遺跡，可得之證據甚多，今日生物學者對於此種解釋，大體皆一致信任而無懷疑。蓋人類在原始時代，本為無文化生物之一種，在今日已得生物學者普遍之承認。生物學者依據此一假定，先以人類之身體與其他動物比較，人類之過去，已獲知幾分，又從人類在其母體內之發生狀況觀之，人類之過去，又可知幾分，再從人類之化石而加以觀察，又可從舊日人類與今日人類之比較中，而尋出其顯著之變異。集合此等知識，遂可知人類過去之大概，而人類在最初之繁衍時，實與其他生物並無特別，且均有血緣之關係。其與人類血緣最近者厥為哺乳類，而在哺乳類中與其最近之伴侶分離而為各別之級，厥者厥為猿類。(註三)

以上就生物發生之原則，以推察人類由來之事實。至人類至何時代始出現，則一般人類學者仍議論紛紛，有謂近生代(Cenozoic Period)之中葉即有人類發見者，有謂近生代之末期始出現者。今據奧斯本(Osborn)主張，動物在近生代之初期分為猿類及人類兩派，故謂近生代之初期即已有人類祖先之存在。今姑無論人類學者意見之如何紛歧，而對於近生代之已有人類，則已無否定者。故一般人類學者斷定近生代為人類出現之

初期。

二 人類由原始幹部分布之推論 當近生代時，有數種哺乳類出現，人類即爲其中之一。人類因生活關係而與其他一切哺乳類分道揚鑣，有數種向同一方面發展，有數種向另一方面發展。然皆於不知不覺中發達其腦力，以爲獲得知識與接受教育之新能力之工具。人類成在共同急迫需要之下，分別發展其腦力，人性於是乎長成。人類有此可寶貴之人性，乃得合羣以向平原及適於生活之近水處發展。人類之進化於是乎起源。人類出現之初，本與其他生物依同樣之原則而發生，唯此期人類之進化原則，已與物種之進化原則不同。此期人類之進化，已超物種原則之上。（註五）「世界人類本是一種動物，但和普通飛禽走獸不同而爲萬物之靈」者（註六）即以此超出物種原則之上之獨別途徑而發展，故有今日人類獨創之文明世界。

進化論者既推論人類與猿類實由共同祖先所分出，而蓋爲人猿同祖論之學說，此說已爲多數人類學家所公認。人類又因異於物種進化之原則而發展，始成爲今日種族複雜之世界。此說又爲人類學家一致信任而無疑。於是博物學家乃追溯人類之起源，作進一步之說明，即謂世界一切人種皆出自一單獨之原始幹部，蓋就地球上現存之諸人種言，固多差異，如顏色、毛髮以及頭殼之形式、身體之比例等，然就其全部構造言，乃能發見多數之點，實彼此密切相似，其中有種種性質，絕不似由各種種族所能獨立獲得者。至於各種族如何由一公共幹部而向各方面發展，此問題則至爲複雜。據拉布克（Sir J. Lubbock）述人種分布之說，彼承認人類

火之衝，或久已發見，其有用火以行燔，且燒，更貯於其中而製成木炭，乃得從河流而向遠方分布者。按諸事理，當屬可能，且當極古時代，陸地之平面大異於今日，人類在彼時或不必備獨木舟之助，亦能分布甚速者。

對此語難者當謂人類種族既出自一原始幹部，其形態當相類似，然而現今各大洲上無同樣之人種，此種當前之事實，似與人類由一原始幹部所分布之說相違反。

關於此種語難，吾人可舉達爾文氏之說以釋之曰：人類之散布於海洋隔斷區域之內，必在諸大種特性爭歧至任何多量以前，故在各大陸上不遇見同樣之人種，此種解釋，當較可信。蓋據地質學家之考究，人類之初生當在二百萬年以內，(註六)而二百萬年之在地球學家之心目中，不過只當尋常心目中之一兩日或一兩月而已。吾人有此觀念，對於達爾文氏之說，尤能確信無疑。至於人類由一原始幹部向外分布之原因，或由氣候變動後移殖之結果，或由人口增多後因覓求食物或鬥爭之結果，或因好奇移住之結果，或有其他未知之原因，其詳將見下節。唯吾人在此必須有一明確之概念，即須深信人類種族為由一原始幹部所分出之說是。

諸人種由原始幹部分出後，又依上節所述生物進化之兩項原則，乃形成各殊異種族，又因各殊異種族之雜交，乃構成新種族。一混血新種至長期隔離以後，雖不能以為等程度均分其父母二種族所屬之諸特性，而雜交種族最後必成為均一，必互相混合，不復能保持其獨異之區別。且其有差異之種族，其始分配於各地者，並不均，或某地白色者較多，或其他一地之褐色者較多，遂成為異地住民有種族差別之基礎。嗣後因自然淘汰之

結果，只保存遺子該地生活之人類，再加之以雌雄淘汰 (Sexual Selection) 之結果，年久月深，其地方色彩遂益加顯明，藝術傳播，最後乃造成今日種族複雜之世界。

三 人類同祖說理論之根據 吾人既決定一切人種皆出自一單個之原始幹部，此乃涉及人類究為一本種或為數本種之問題。此一問題，人類學者曾大加討論辯詰，於是遂分為二派，即單祖先論者與多祖先論者是。

單祖先論者僅承認人類為單獨一本種。(註七) 此外則認為應作二種者，庚雷 (Viney) 主之，有認為應作三種者，君婁 (Jasmines) 主之，有認為應作四種者，康德 (Kemp) 主之，有認為應作五種者，白魯門巴赫 (W. B. Mendenhall) 主之，甚至有認為作六種、七種、八種、十一種、十五種、十六種、二十四種、六十種，以至六十三種者，此皆為多祖先論者之主張。

今承認進化原理者，當然視物種為分離創造之結果，彼等必自決定人類之何種形式當視為本種，與其區分其他有構物為本種者所用之普通方法相類似，故有如此紛歧之判斷。若承認進化原理之博物學家，必當深信一切人類皆出自一單個之原始幹部，蓋此外別無方法可以解釋人類發生、演變與紛歧之現象。此一原理既為多數新起人物所承認，而吾人之所以決定人類為由共同祖先所分出，其理論之根據即在此。

聞聞有人假定每一人種或亞種係出自單獨之一對配偶者，如聖羅上有亞當與夏娃之說是。此一錯誤，亦

利安種族之嫡派，此實爲一大疑問。於是冒充語言學家者即開始證明德人爲世界上最純潔最豪勇之雅利安族之嫡派，（最近德國元首兼總理希特勒之純雅利安種族運動，卽中此毒。）希臘人則以希臘人相誇耀，其他羅馬尼亞與立陶宛人亦如之，稱其民族之優越者均以國籍爲標準。故直至十八世紀末葉，相信人類爲由動物進化者，對於人類爲由一單個而不可分離之本種所構成，均不發生懷疑；但有人類學之興起，卽有一新意見。十九世紀之初，法國廣雷之人類多元學說卽由是而產生。自廣雷首倡人類種族之不同必各有其來源後，卽有廣雷之人類多元論學會之會員贊成其說，最著名者在英國有勞蘭司（Sir William Lawford），在美國有那特（J. C. Nott），葛里登（G. R. Glendon），嗣後最奇異者乃爲德國浪漫派文學家西雷（Zitel）應用於初放蕉雷之語言學上，「有其語言，必有其民族」，乃成爲西雷之名言。後起之人類學家雖指出混語言與種族同一爲極大錯誤，其最進步者，以人類學家倡人類二祖或三祖之說，以黑人爲出自似西非洲黑猩猩之祖，黃人爲出自似中非洲猩猩之祖等說，直斥爲奇談，無所根據。然因其統治歐洲思想界如此其久而又得民族感情以爲之增援，其思想根蒂，遂極若不可動搖。迨至最近，人類學家已不爲多元論所煩擾，彼等對於種族，僅持異常謹慎之通商論則。故吾人敢大胆推測，對於從前人類多元學說之懷疑與異議，必須經過長久時間，始能獲得社會上普遍之公認。然後新派學說，始能一如往日舊派荒謬學說之取得人羣堅定之信仰者。

【註一】研究種族語言爲標準，謂人類最初用不用牙爲證據，其後製石，其後製銅，其後製鐵爲證據。

【註三】關於人類之起源，西洋與中國均有神話之解釋。西洋神話認定先有神，有天地山川草木，然後由神造出人，即謂上帝造出亞當與夏娃。見希臘神話。中國神話認定先有人，後有山川草木等類。最初第一人為盤古氏，「太初有盤古氏，其死後頭爲四級，目擊日月，脰骨爲柱，毛髮爲草木。」見述異記。此均爲無稽之說，在今日已不能引起任何人之信仰，故略去不述。

【註四】由中山先生於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在廣州對全國青年會演講國民要義，以人格救國中有數語：「近來科學中的進化論家說，人類是由梅爾斯的動物，慢慢變成靈性的動物，以至於猩猩，更進而成人。由動物變到人類，至今還不甚久，所以人的本質，還是動物。」

【註五】參看孫文學說第四章。

【註六】見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七】有博物學家以本種一名顯不盡明確，常用亞種 (Subspecies) 一名，似較含混。

【註八】有博物學家以本種一名顯不盡明確，常用亞種 (Subspecies) 一名，似較含混。

第一節 種族演進之現階段——民族

根據前節所述，人類既由一原始幹部所分布，則此一原始幹部之發祥地究屬何在，吾人不可不加以研究。

五 人類發源地之各種解說 人類發祥地本杳渺難明。有人以各大洲均在北極集合，遂謂北極爲人類之發祥地，又有以印度洋中有勒姆利亞 (Lemuria) 大陸者，人類乃由此處所發生。

亨丁敦與克奧爾氏 (E. Huntington and S. W. Cushman) 在人生地理學原理第三編內謂：「歐雷西亞洲 (Eurasia) 不僅爲各洲之最大者，而且最易受氣候之影響，因此，其地方在數百萬年前即爲生物發達最

遠之所在。即如馬、牛、駱駝、羊、鹿、象等動物，白楊、蔥、小麥等植物，以及人類之自身均發源於此。在較近地質學時代，有一狹長之陸地——即現今白令海峽所在——將歐亞西亞洲各種生物傳布於北美洲。故北美人之旅行歐亞洲或亞洲北部者，往往見橡、松、樺與其他樹木，均與北美所產者頗相似。其他如野兔、松鼠、狐、獾等野獸，亦彼此相同。大抵古代人類即步此等動植物之後塵，而漸次移殖於北美。故北美之紅印度人與東亞之蒙古人極相類似。(註一)

達爾文氏在物種源始內謂：「人類曾居住舊世界。據地理分布之定律推測，可知其不在澳洲或任何其他海島，人類古代祖先曾居於非洲大陸，似較他處為合理。」

在各種解說中，北極之說，失之廣泛；歐亞西亞洲之說，雖屬新穎，但距離亞洲古文明區域甚遠，且有意附會於新世界，似為有意識之說。最後吾大以為達爾文氏之說，較為合理。人類不發祥於新大陸之美洲，不發祥於與各大洲隔離而孤立之澳洲，亦不應發祥於泰晤士之歐洲。人類之發祥地當在亞洲與非洲之間。韋爾斯氏 (H. G. Wells) 以「新人類著起於南亞或北非，或在今已沉沒海底之地中海盆地」(註二)此說亦似近理。但如欲確定其究始於何處，吾人以為尚非現在之智識所能解決。著者以為現今人類學上所根據之材料，均係在歐洲發掘和研究所得，即著者所根據之材料，亦多採自西羅、蓋歐、美地質之研究，先於其他各地，掘發石器時代之遺跡。除歐洲外，尚未得精深其業。如僅以此歐洲發掘所得而欲解決人類發祥之問題，適如執一木之斷枝，而

欲測其本之所在，其勢爲不可能。最近中國有「北京人」之發現，卽爲人類學上放一異彩，故人類發祥地問題之解決，或有待於東方發掘事業之發達，亦未可知。唯現今吾人之假定，則可斷其在亞洲與非洲之間。

本章第一節曾研究人類亦猶其他生物，時有發生變異與分化之傾向。若有一團體爲海洋、荒島或沙漠，高山以與其他人類相隔絕，以及氣候環境有發生變異者，則不久必發生一種新特性，以適合其所據有之環境，而人類又爲好經營之動物，因之地球上能爲其交通之障礙者，亦逐漸減少，人類或卽由吾人所假定之原始幹部之發祥地，而發生向外發展之現象。故千百年來，在進行中者有兩種勢力，並駕齊驅：一則將人類分離而使之變爲異種，一則將此異種——於其能另生一族以前——復使之混合。

人類分離與混合之原因與事實，當詳下節。唯此時吾人所應知者：人類自一原始幹部分出後，不知經歷幾何時日，乃演進至漁獵時代，人類生活隨所獵之獸類而遷移，其足跡頗廣，游牧之民族亦然，有常於冬夏旅行牧場間，其途程幾達千哩之遠者。迨習於農耕生活後，人類遂定居於耕耨甚易之地，分化遂由此進行。人類史中散布及混合之變化，以及定居與亞種之變化，更番交替，遂使多類種族分布於世界之各部份，以演成今日世界各民族之複雜狀況。今日世界各民族仍繼續蕃息演進而未有已者。

六 人類分化之原因 人類既係由一原始幹部而四散分布，以致演成今日各民族之狀況，人類如何四散分布，其原因何在，吾人亦不可不加以討論。

人類實際分布之狀況，本難稽考，除根據地球表面之形勢而加以意測，並佐以化石之證明外，別無他術。吾人根據此種見解，乃徵引多數學者對於地球形勢變革之意見，而加以闡說。

當新生代之大部分期間，北美本與亞洲大陸相連接，後來大冰期之冰河將毗連處衝斷，而白令海峽出現，始將兩洲隔斷，而印第安人 (Indians) 遂被阻隔於北美。此蓋爲亞美兩洲民族分離發展之由來。據今日研究所得之資料，美洲一切人種之遺跡，皆具有美洲土人之特性，以前似無原人種族之存在。故人類入美洲時，殆已爲完全之人類，此又可證明美洲人係由亞洲所移殖者。

在史前，非洲與亞洲似久已相連於蘇彝士或相連於阿拉伯及阿比西尼亞之間。即英國在新石器時代，亦尙未成爲島國，仍與歐洲大陸連成一片。彼時烏西 (Oceania) 仍爲來因河之支流。至鐵器時代，歐洲之形勢已與今日相同，英國已成爲島國，歐洲與非洲已分開，而亞洲仍與歐洲相往來。歐洲頗爲亞洲之潛力所推移，歐洲之五穀雜糧，皆得其種籽於東方。由此可見歐、亞、非三洲種族間演變之痕跡。

根據以上所述，地球表面上，因有滄海桑田之變，致有海洋、山脈、森林或沙漠之阻，人類乃因隔離而爲獨特之發展。其於亞、非、美各洲間之變遷已概述如上，如詳加研究，亦有足述者。如近百世紀以來，裏海、鹹海及土耳其斯坦沙漠之一部，面積廣袤，皆昔日海水之已涸處，而昔日此海直至佛爾加河 (Volga) 流域，復西向與黑海相接。山脈之阻礙，較高於今日，海水之一部延伸至今日之印度河，將高加索種與蒙古種及印度之達羅毗荼種

(Dravidians) 完全隔絕，遂使各民族發生一大分化。在非洲之撒哈拉沙漠，在昔日本爲肥腴之地，乃日漸乾燥，沙漠出現，高加索民族與中非胡森林地之黑人遂因此而隔絕。喜馬拉雅山及中亞之高原與孟加拉灣 (Bay of Bengal) 之北部——卽今之恆河流域——將蒙古與達羅毗荼人分隔。至達羅毗荼、印度與中國之隔絕，直至唐虞以後尙如此。在亞洲方面，約在兩千年前，有數民族全部由亞洲侵入歐洲，遂追北歐蠻族移往羅馬，結果竟使西羅馬帝國分崩瓦解。此中原因，學者至今猶未能盡下斷語；然吾人如在中亞沙漠間之人口稠密都市之廢墟間作一考察，或在已經消滅的古代河牀與現在僅爲沼澤的大湖之遺跡間作一探訪，則可知其中原因完全由於乾燥 (Desiccation) 所致。當蒙古西北部與新疆居民感覺水源缺乏時，除移往可通低陸之廣谷而將平原居民向西遷移外，別無他法。因此各民族乃繼續湧入歐洲。他民族以不勝壓迫，遂在數世紀中，向東西遷徙。原定以冀得可以安居之所。當此等民族移住時，土著與外來移民，雅利安人 (Aryans) 與烏拉爾泰人 (Ural Altiains) 因彼此接觸，而演成人種之混合。

再以顯著之事實言：歐洲之地中海，在昔時必爲一大片陸地，其氣候亦必溫和，地中海種族之移殖與其文化之根據地自必在此處。所謂地中海種族者，卽高加索人種。(高加索人種之名本不適當，因白魯門巴赫，Dr. H. H. Reber 之誤，以高加索地方爲人類之發源地故名。) 高加索種之分布於北部者爲雅利安派，(包括拉丁族、條頓族、斯拉夫族、日蘭族與印度族等) 分布於南部者爲含姆族 (Hamites) (包括柏柏族與埃及族等) 與塞

姆族 (Semitic) 阿比西尼亞族、阿拉伯族與猶太族等。雅利安族與塞姆族以及含姆族當有歷史之初，則已相接近，而發生密切之關係。此數種族或以地中海為中心而分布之，以達於西歐一帶。前此歐洲人類之蹤跡曾未到過波羅的海或英倫中部者，至是則愛爾蘭、斯干的那維亞半島乃至大俄羅斯亦有人類之蹤跡。

七 世界大同之預期 人類分化與混合之事繁，而偉大民族即於以興起。

吾人考察一大民族之興起，亦必有相當之條件：(一)其所居之地，必田土膏腴，可以不必遷徙；(二)必有屏障，以與外患隔離，並有防衛之方，然後能有文明之發展；(三)若有大山、沙漠、大海及河流之域，則益于此民族以所需之便利。當人類由分化而定居時，其能適合於此種條件者，在彼時如有尼羅河之埃及、幼發拉的 (Euphrates) 及底格里斯 (Tigris) 兩河流域之巴比倫、波斯灣之波斯、恆河流域之印度，以及擁有黃河流域之中國、美適於定居之形狀者，為世界各處所不能及。故彼時之印度、中國、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埃及等地，在此種條件下，有偉大民族之出現。古代世界，悉由此數民族為支配之主人翁。嗣後世界因交通發達，互相戰爭，分化與混合之事益繁，民族即因是而擴大，吾人就其趨勢言之，即現今仍在繼續發展之進程中。吾人敢斷言，將來民族定可因種種關係而發展為無民族區別之大同世界，聯合一切民族而成為一大民族之大同世界。人類由一原始幹部所分出，亦必回歸於世界大同而後已。此為我輩民族主義者應有之信念。

以上所述，均為就地地理環境可加強者之事實，唯著者在此有應聲明者：東方發掘事業，至今仍未發達，可供

或環境者始生存，不適者或墮徙或死亡，遂致種族紛雜，若各有其祖先者。

研究人類來源者，本分兩派，卽單祖先論者與多祖先論者是。單祖先論者承認人類爲共同祖先所分出，多祖先論者根據十八世紀末研究語言學之結果，主張「有其語言，必有其民族。」其實，此種主張僅憑射雅利安語爲優越於他族語言，或希臘語與羅馬尼亞語爲優越於他族語言，稱其語言之優越者必以其民族爲標準。此種類然業有十八世紀民族主義之偏見，絕非人類進化之事實。

人類各種族既由一原始幹部所分出，則此一原始幹部究起源於何處，不可不加探究。據多數人類學家之證明，人類之發祥地不始於新大陸之美洲，不始於與各大洲隔離而孤立之澳洲，不始於墨魯月之歐洲，其比較可信者，則爲發祥於亞洲與非洲之間。

人類各種族由一原始幹部所分出，其惑已解，人類由一發源地而四散分布，以古代交通工具之簡陋，似爲不可能之事。有此懷疑者乃係將歷史時期視爲甚近。據德國生物學家海克爾（Haeckel）之研究，地球自有生物距今已有十四萬萬年。卽據地質學家之研究，地質學上之年代，自古生代初有生物之時起以至新生代有人類之時期止，卽約有五十萬年。當新生代之史前紀（Pleistocene），約當西元前五萬年前之舊石器時代，地球表面之形勢已與今迥異。是時北美與亞洲大陸相連接，人類與人類之交遊無阻。迨大冰期之冰河將毗連處衝斷，而白令海峽出現，始將兩洲隔斷，而印第安人遂被阻隔於北美，此蓋爲亞美兩洲民族分離變遷之由來。人類學

家以頭骨分別人種，以白種人屬長頭類，黃種人屬短頭類，又以歐洲原始人類爲長頭類，但據韋爾根（J. V. Vermeulen）所謂之中石器時代，歐洲已發見有短頭類，自一九〇八年第一次發現起，嗣後各處均有發現，是白種人之區域已有黃種人之蹤跡，亞洲與歐洲在遠古已相往來。約在兩千年前，亞洲人移往歐洲，亞、歐兩洲民族混合之形跡益顯。非洲與亞洲似久已相連於蘇彝士或相連於阿拉伯及阿比西尼亞之間，亞、非兩洲交通之跡顯然可尋，英國在新石器時代，尙未成爲島國，仍與歐陸連成一片，至銅器時代（約西元前千餘年），歐洲之形勢已與今日相同，英國已成爲島國，歐洲已與非洲分開。歐、非兩洲之交通在遠古並無阻隔，由此可見人類在五萬年以前，不必藉交通之工具，已能發見甚遠。

人類在舊石器時代之末期，何以需要四散分布？爲解答此一問題，遂有兩種推測：（一）爲地球氣候變動之關係。舊石器時代之末期第四大冰期之來，氣候逐漸寒冷，熱帶動物結隊南徙，人類一部分仍留居舊土，發明用火，或寄居巖下或洞中，以與自然奮鬥；一部分或不堪寒冷之壓迫，即隨禽獸逃避，亦相率南遷。（二）爲人類心理要求之關係。地理學家拉瑟爾（E. H. Raper）謂：人類生來卽有發展最寬遠生活最自由之自然趨向。人類此種狂熱，或爲物質或爲理想所驅遣，一羣族全體動員向遠方遷徙，如赴聖地，求金礦，尋新世界，便爲明顯之例。人類在遠古時代，或爲一種奇特觀念，或爲需要迫切而遷徙，亦未可知，迨至有史時代，交通頻繁，或由游牧之侵略，或由通商之殖民，種族混合之事迹尤爲顯明。

人類分化與混合之事繁，而偉大之民族，於以興起。古代世界，即由數偉大民族為支配之主人。嗣後交通發達，戰爭迭起，分化與混合之事益繁。民族即因是而逐漸擴大，其趨勢現仍在繼續進展中。吾人就以往之歷史與目前之趨勢觀之，將來民族定可發展為無民族區別之大同世界，聯合一切民族而成為一大民族之大同世界。人類由一原始幹部所分出，亦必回歸於世界大同而後已。

第二章 民族構成要素之說明

第三節 民族之正確解釋

民族之發生與發展既已明瞭，吾人現當進而研究民族為何種，如何形成。

八 西籍對於民族之解釋 在西籍中，民族一宇爲 Nation，係淵源於拉丁字 Natio，其含義爲產生 (Birth) 或種族 (Race)，表示部族 (Tribe) 或社會集團 (Social Grouping) 實際的或想像的以同一血統相結合，且具有共同之語言者。但自十七世紀以來，法學家及言論家均用此字以稱說有主權政治國家之人，而不問其種族與語言之是否一致，此種用法，直到現在仍得普遍之承認。因此，不但有關係同種之人民如丹麥與葡萄牙稱爲國族 (Nation) (註一) 卽使用兩種語言之比利時，與使用三種語言之瑞士，亦稱爲國族。「國族」二字因被誤用，含義不明，故在十九世紀初期卽製出民族 (Nationality) 一字，不久，此字卽混入歐洲各種文字中。嗣後 Nation 大概係指有主權政治國家之人民，而 Nationality 一字則專指同語言與同習俗之民族。

民族一名詞在此種解釋下已漸趨正確，而多數民族主義學者復下肯定之定義，茲舉數例如下：

海士 (Carlton J. A. Hays) 在民族主義論中頗多精闢之見解，氏以爲「民族」二字最普通最適當之用法，係指「凡使用相同或相近之語言，及遵守傳統的共同的風俗習慣，並組成——或有意識組成——有獨特文化社會之人羣」。

約瑟 (Otto von Guericke) 在海士論著民族之性質與問題一書，亦具有同樣之見解，其徵引海士之辭甚多，並引用以下兩人之意見：

布倫哲里 (Brunschwig) 所下民族之定義謂：「凡傳統社會中之羣衆集體，職業雖不同，階級或身分雖異，而在精神上，感情上和種族上都有共通之點，尤以語言與習俗之近似而結合一致，且有共同文化，使其發生彼此一體之感覺，以自別於外族者，——甚至同一國注釋下之外族——便謂之民族。」

豐恩格茨 (Von Henning) 曾擬定義謂：「民族爲人的集團，其於某種條件而結合一致；而此種條件能使每一集團具有同類之意識，自然演成種種特徵，使別一集團一見而知其爲某一民族者。」

九 中國字源上之解釋 西籍對於民族之解釋如此，而吾人之祖先，則曾作如下之解釋：

族字在說文爲「從人从矢，族，衆之所聚」，段玉裁注：「於所以標衆者，亦謂旌旗所以屬人耳目，旌旗所在，而矢威在焉。」古代遊牧社會，族小彼此可以相識，馴至族大不能相識，則以其所信仰之動植物

爲圖騰，以資識別。某族中以某物爲圖騰，最初係用顏色塗於身上，後以其受雨身毀，乃刺入皮膚爲「文身」之俗，後又移刻於器具上，再後則用旗幟。故旌旗爲古代某一族特有之標誌，同族者咸集於同一旗幟之下。古代未知農耕生活以前，多從事獵狩，故用矢、矢之於古人，如以今語釋之，則可謂爲「生產技術」，如是則所謂「族」者，卽爲生產技術相同之人，共同集合於代表一族旗幟之下之謂。（註二）

古代無所謂「民族」，亦無所謂「國族」，僅稱爲「族類」，如一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一者是。類字在說文應爲羅「難曉也，从頁米」段玉裁注：「謂相似難分別也。類類古今字，類本專謂犬，後類行而類廢。」余意「瓦」爲「頭」，言人頭髮多如米之相似而不可區別之意。類字在說文爲類，種類相似，唯犬爲甚，从犬類聲。古人與犬習，見犬之相似，當亦與吾人見歐人、美人面貌之相似者相若。故所謂「族類」者，卽係指此種族上精神上，感情上與形態上之舉相似者同集合於同一旗幟下之集團之謂。

嗣後有所謂民族國族者，其含義益顯。「民衆萌也」而萌字之用法，大抵漢人萌字，淺人多改爲氓，繼又改氓爲。故所謂民族二字之本意，卽在「族」字意義下所集合之人羣。

國字在古文爲「邦」字，或邦也，从口，戈，以守其「一」地也。「一」爲土地，加口以圍之，執戈以守之，乃爲國。或爲行國，加口之，國，乃爲定居之國。故國族者，卽居住同一區域，生產技術相同，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類似者謂之國族。

一〇 中山先生對於民族之解說 中國有意識的提倡民族主義者始於中山先生。中山先生對於民族之解說：

「造成種種民族的原因，概括的說，是自然力，分析起來，便很複雜。當中最力是血統，次大的力是生活，第三大的力是語言，第四個力是宗教，第五個力是風俗習慣。」

「我們研究很多不相同的人種，所以能結合成種種相同民族的道理，自然不能不歸功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這五種力。」

合中西解釋，共得四種。前三者之解說，係從其現象上作抽象之解釋，後者之解說，係從其實質上作具體之說明。前三者之說，無不為中山先生之說下注腳，概出中山先生之說，尤能發揮「族類」「民族」與「國族」之本意。

由是吾人對於「民族」二字可得一正確之解說：民族為歷史進行中自然演成之社會的形態，係由共同血統、生活、語言、宗教與風俗習慣而結合一致之羣衆集體。以下各節，將作一分析之研究。

【註一】「Nation」當譯為民族國家，所謂民族國家即國內全體人民均屬於同一民族，或一個民族占壓倒的優勢而其餘小民族均處於不甚重要之地位。此處因漢「民族」對譯，簡稱為「國族」，以後仍稱民族國家。

【註二】關於中國文化史第六頁論民族之本義為民族後行為親族之說，其字亦必不起於伏羲之時。然族之所以為親族者大抵因血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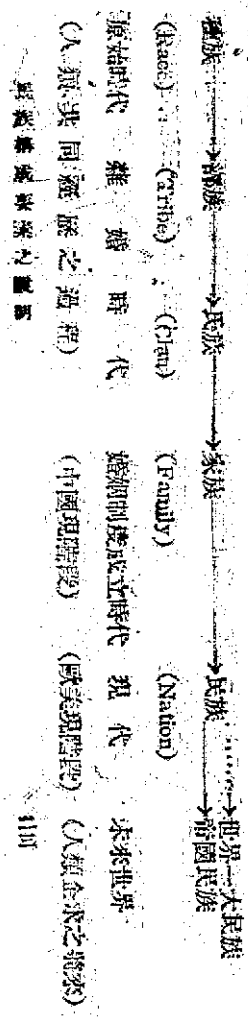
相近，雖種相鄰之人，固亦成異或相爭，於是各種族雜居，供議別，凡在一族轄之下者，即為一族，故古之分族，猶今日之分族也。

第四節 民族構成要素之一——血統

祖先之系統為構成民族的第一個標準。

一 對於非人類之辯駁 反對此說者，不妨持「萬物同源說」相駁詰，蓋謂人類與其他動物在本質上並無若何之區別，且與其他動物均由下等動物演進而來，萬物既同源，則在地球表面上棲息之生物均有共同之祖先，實言之，即種族與種族間，民族與民族間均有共同血統之關係，如此，則血統又如何成為構成民族之要素？

有此種懷疑者，其根本原因由於不知民族為何物，製造民族一名詞為何事，茲根據以上各節所述，對於民族發生之過程可列一簡表如下：



人類原始幹部因某種傾向而各得其途徑四散分布，各營其羣居生活後，種族即由是以起。人類由同一祖先而擴大其集團生活，部族亦即由是以興。族大不能彼此相讓，乃揭國牒（*organs*）以示區別，而氏族之觀念發達。人類即由此同出一系與崇奉同一祖先之觀念，而團結不解。幾千年來，此種組織將人羣聚攏一起，而不需要任何之權力。其後由氏族團體婚姻中而促成有若干限制之婚姻制度，遂由氏族而立為家族。家族擴大，而以各種自然發展之條件相結合者，便為民族。故血統實為連貫民族發展之線索。如抹煞人類進化之各階段，而追溯人類至原始時代，等現世與古代齊觀，混亂紛雜，非特當前之民族問題無由研究，如以此思想推之，即一切學術均不得成立。故吾人為就追溯人類之來源言，承認人類由一原始幹部所分出，為就研究民族之立場言，又承認以種族區分人類各支派之方法，如依據語言之異同言，區分為英語種族，拉丁語種族，或按照皮膚之顏色言，區分為黃種、白種等是。故吾人所言血統，僅追溯至人類以實際的或想像的共同祖先為基礎之血統為止。據此以說明民族與種族之現在關係何若，以及各民族未來之關係何若。吾人之主張，根據歷史，頗全事實，絕無矛盾處。

一二 血統構成民族要素之原因 血統非特為連貫民族發展之線索，且為結合民族之重要紐帶。人類最深固之羣性即存在於原始親族關係中。每人最初對於團體生活關係最深切者即為其親族。由於彼此相接近和相倚賴，而發生之同一生活方式和風俗習慣，即為本族較高文化生活之基礎。一個種族即使雜有外族之

……三、軍事例，但仍不能推翻以血統爲構成民族要素之理論。一民族之構成員深信彼此已屬於同一種族，此種信仰，即足以構成民族。因種族主義之鼓吹，而民族國家因賴以聯合成立者，頗不乏其例，德意志與意大利民族國家之統一，便是如此。

一四 中國當注意於團結民族之訓練。目前中國民族之團結不固，非因中國種族之不純粹，乃因中國種族太純一之結果；因國內無異族戰爭之刺激，遂使其民族缺乏存亡與共之觀念。現在吾人欲振興中國民族精神，正應立起種族同一之共同信念，使成爲結合民族之一種力量。中國民族整個數量上縱有一千萬滿蒙回藏人口之存在，決不致有害於三萬萬九千萬漢族種性之純一。所以種族純一爲中華民族所具有之特質；中華民族之統一實有賴於此種時符之存在。中山先生盛稱血統爲民族構成要素之一，其意卽在此。故吾人應珍視之，藉以培養民族之情緒，喚起民族之意識，以發揮其偉大之效用。

第五節 民族構成要素之二——生活

一五 決定民族生活之條件。自社會脫離原始時代以後，種族之不斷地混合與分化，已爲無待證明之事實。各種族間自動的或被迫的接近與隔離之結果，遂使有經營各別生活之傾向。迨經過若干時代後，其容貌服飾、性情與觀念，均各各不同；其食物、娛樂、政治、教育以及種種謀生方法亦各各不同；其尤甚者卽工作體力之

差異。因此種種結果，而種族之色彩益顯著。

欲知種種顯著色彩之形成，不能不溯源於各種族間自動的或被迫的接近與隔離之原因，又不能不檢察地理的經濟的決定之條件。

人類與地理環境有關係者，約有五要點：(註一)

(一)地位 (Locations)

(二)地形 (Landforms)

(三)水澤

(四)土壤

(五)氣候

在此五要點中，礦物、植物與動物亦居極重要之地位。此種種條件，構成經濟關係，並決定民族生活相互之關係。

(一)地位 人類居住地有熱帶、沙漠、寒帶種種之殊異。為各適應其環境之需要，故有各種生活之方式。近海者為漁，近山者為獵，近草原者為游牧。中國、美國與丹麥之土地開闢，適於農耕；英國礦苗甚多，適於工業；非洲中部被落吉人 (Pygmies) 適於遊獵，荷蘭位於北海岸上與萊茵河口上，且介於德、英二國之間，故適於商業。

地位對於民族文化與品性之影響，亦頗顯著。蘇俄人之陰沉憂鬱，正如其祖國之草原。挪威人之高潔，恰如積鬱森林之山巔。意大利人爲南意大利之暖日所照耀，富於色彩，故恬熱而易興奮。中國古代民族多居近山，故其生活質樸醇厚。(註二)此居性之地位足以影響於民族生活者。

(二)地形 地形有海岸山脈平原等之別，故居平原者，土地肥美，人稠稠密；其居山地者，崎嶇磽確，居民鮮少。荷蘭人因地勢開展，特自由移殖與鄰族接觸，故成荷蘭民族。西藏人因地勢險峻，山徑積雪，至不能通行，所以深閉宮室，不與外人交通，而形成西藏民族。

(三)水澤 海洋江湖等常將一地與他地分隔，因此而有種族、語言、習俗之差別。如英吉利海峽一淺爲英語，其對岸則爲法語，其原因卽爲水道阻隔，不能自由雜居之故。然水道亦能使交通便利，使兩族聯成一貫，如英人德人之邊涉重洋，而寄居美國者，均被同化爲美利堅民族是。日本爲島國，具潮流候風之便，有島嶼布置之宜，因是得聚合南方之中國南部，馬來羣島及印度諸族以及東北之中國北部滿洲，蒙古諸族，而演化爲日本民族。

(四)土壤 世界上大部分財富均由土壤而來，而動植礦物卽由土壤所出。如礦物中之煤、石油、鋼鐵及其他金屬礦苗，植物中之麥、棉與蔬菜，動物中之牛馬與魚類，對於人類謀生方法均有極大關係，此蓋爲民族發展之經濟的基本條件。美國之富有棉、麥、石油等，此爲美利堅民族發展之主要條件。日本之缺乏棉、煤、石油、鋼鐵與其領土之狹小，此爲限制太和民族不能握得亞洲牛耳之主要原因。

(五)氣候 地理環境中五要點之最後一項——氣候，在實際亦屬重要。氣候一項與其他四項均有關係。氣候是以地位為主體，而受地形與水澤之影響；其本身亦能影響於其他四項。尤有重要之學者，即人類之精神體質，亦多仰賴於氣候。所謂種族之特徵，一大部分決定於其民族之精神體質，而精神體質即決定於其氣候之差異。吾人可以舉出有較民族身體之大小係受氣候之影響之證明。然不能以一民族身體之大小，斷定該民族之優劣。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竟有此主張，實為荒謬。

泰丘印度人 (Quechua Indians) 居秘魯高原，據賓比烈 (Alfred Rook) 所述，彼等繼續呼吸高而稀薄之空氣，其胸部與肺臟皆非常擴大。佛白司 (D. Forbes) 曾詳測愛馬拉 (Aymarae) 及其近似人種之身體，彼等居於一萬至一萬五千英尺之高地，其身體之闊度與高度皆迥異於彼所見之其他一切人種。(註三) 又非洲雨地，地近熱帶，氣候炎熱，精神易於昏惰，工作能力減少，故兩洲缺乏進步。反之，英國氣候多變動，而不趨於極端，故人民精神體質多健全，易臻於發展強盛之極。

以上所舉地理環境五要點，僅舉其大者言之。其餘有關於美術表現之方式，(如埃及之地多石，故有金字塔文化；巴比倫之地少石多泥磚，故作圓形文字等。) 工作與遊戲之習慣，衣服與住宅之式樣等，各民族莫不與生活上之需要而有獨特之差異。

總上所說，誠如中山先生所謂「謀生的方法不同，所形成的民族也不同。」此語初視之，似若抽象而不切

實際，然證之以上之事實，則可知其語體而重實，惟舉生活一項，而其他有關於實際生活之種種因素均可包舉而無遺漏。

【註一】見亨丁敦與合著《人生地理學》第一編

【註二】顧頡剛《中國文化史》第十六頁

【註三】見達爾文著人類原始及其演進

第六節 民族構成要素之三——語言文字

語言為構成民族要素最顯著之標準。

一六 語言之起源與變化 語言之作用在交換意見與求得諒解，故其發生，實在人類共營羣居生活以後。如追溯至最初期之人類，當不能語言，僅能發出一種單純而無意義之元音（*o* 或 *a*），由喉腔自然發出而毫無變化。其後因有絕對的需要，乃得繼續使用，遂成交換思想之方法，以組織人羣，使全羣動作有所遵循，倣儼，宛如機械，一遇有戰爭，即可用以指揮全羣，抵抗強有力之仇敵。（註一）

語言既於生存競爭止有極大之效用，故當要求有繼續進步之改造，而人類生理機能亦因適應需要而逐漸發達，遂使發聲由喉腔而逐漸至口腔中，使唇、舌、齒、唇各部互相接觸，能發生各種不同之聲音，由各種不同之

聲音遂能組成有意義之語言。語言發生以後，一面使思想得以累積，成爲社會智識之基礎，一面用語言發表思想，傳達意思與觀念，互相聯絡維繫，遂爲所有社會組織之根源。

語言之起源，既如上述，唯據前引進化論之原理，人類既由一原始幹部所分出，則其所用之語言似應統一，不應如目前各民族所用者之複雜。某語言學家對於此點之解釋，以爲人類最初由一原始幹部而遠處分布之時，尚爲一種不能語言之動物。彼時所用之語言，遠不如現在所用者之完全，其間更有以姿勢動之。嗣後以發展之方法不同，故其所表現之方法亦各有別。大約古時聲類甚少，人類逐漸進步，其聲類亦因之而逐漸增加。在中華有兩例可資證明：（一）古時無唇聲。古時人類較現在爲笨拙，語言頗費力，故發唇聲時，每因用力過重而致重唇聲，如「古」讀如「謀」，「勿」古讀如「不」。以後因語言之技能逐漸進步，於是重唇變成輕聲。古音中輕聲以江浙兩省爲最多，此爲江浙人民語言進步之速之故。（二）古時無舌上聲，僅有舌尖聲，後來能發舌上聲，始能成兩個聲，如「爲」現爲「泥」了切，「都」了切，「都」了切，此爲古音未變之故。

總之，人類發聲，最初本應統一，後因隨時代發展而變異，又因其表現方法之不同，遂成其複雜之狀態，以致各民族均有個別之語言。

一七 語言有助於民族意識之發達。語言之變遷，不獨各民族多有個別之語言，且每一民族常要求有個別語言之存在。如希臘文，尤其爲拉丁文，希臘文，皆爲各民族所公用之文官，在中歐與西歐中古時代之知識

階級，除土語外，無不應用了文。但在十四世紀時，但丁（Dante）則努力用意大利語著作，馬塞拉了文而不。用。十五十六世紀，白話文（Vernacolo）又有勃興之象，其間以英語著作者當然特別注重英國之特性，法蘭西文與意大利文當亦如是。於是各民族特性遂由幻想之描擬而為普遍之認識，融合發展，各民族遂各有語言文字。——語言為「聲」，文字為「形」，二者皆同為一本質，故中山先生有時簡舉語言一項，有時則將語言文字並舉之。

各民族語言文字既為精神之發展後，曾受高深教育者尚難望其通曉全歐之文字，遑論世界各民族之文字。至於大多數人不通他語其本國之文字而已，由是而各民族之特性益顯。故語言實係一民族最特異之要素，為各民族分子團結最堅固之紐帶。語言之發展既如是，實有助於民族意識發展之效力。蓋語言本為民族心中所湧騰之情感與腦中所遺留之思想之表現符號，各民族既各有其本族一教語言之趨勢，則各該民族即易發生同羣類之感情與同利害之觀念，而認有別於本族語言者為異己。一民族之文化，即植根於其固有之語言文字中，有共通之語言文字，而後民族之倫理、禮儀、傳說、歷史、教育、文學、宗教、法律等始有其根據，民族始取得確定成立之條件。

語言有助於民族意識之發展，與民族特異個性之形成，如以上所說者，頗多顯著之例證。意大利民族主義者馬志尼（Mazzini）與其同志能統一意大利，全賴於促進語言之統一，其初但丁努力用土語著作，於不知不

代皇廷長期沿用法文，竟使皇廷專制，在英國民族個別之發展，發生極大之阻礙。在近代，英語在美國之通行，使美人之思想與行動，不爲皇廷所束縛，當時並阻滯絕對分立之美利堅民族之發展。美利堅民族將來能否與英吉利民族有真正之區別，實難斷言，以決斷。至於瑞士，其人民仍以德、法、意三種語言之區別而發生社會意識與文化本質之差異。當歐洲大戰時，瑞士人民之感情正依其文字之區分而較異。比利時之法林明人（Fleming）與瓦浪人（Wallon）之關係亦如此。故近來兩民族時起爭執。吾人猶憶世界第一次大戰，向奧帝國已瓦解而爲構成民族之基本分子，則在將來世界第二次大戰時，不列顛帝國以及其他非民族國家如瑞士、比利時者，或將瓦解而爲獨立的共享的民族國家，決非奇異幻想之事。如處於一二事實，固執誤解，將不足以視民族發展之趨勢。

第七節 民族構成要素之四——宗教

在民族文化區別之要素中，宗教——至少在過去——實爲各種要素中最顯著之特點。

一、宗教之起源與促進民族意識之發展。人類尚在未有語言時代，思想幼稚，能力薄弱，對於有生無生之物無所區別，而皆存驚奇畏懼之心。死亡爲必有之現象，野蠻人則無法索解。且在古代生活異常困難時，不自然之死常多於衰老之死，野蠻人知識簡陋，不能理解人必有死之理，則能力薄弱，又常陷於不自然之死之恐

怖中，此爲其對於自然界事物，常有驚奇畏懼之心之由來。其最顯著者爲黑暗、雷雨、大獸、奇物以及噩夢等，設法
觀於其所懼，或求佑於冥冥中之山川野獸之靈，此爲古代含有含生論與萬有靈魂論之起源。(註一)

形成此種宗教思想者，尤有一最重要之事項，即對於長老之崇拜是。當語言尚未發達時代，人無受教之機

會，每有困難，輒求教於族中經驗豐富之長老，長老舉其經驗以告，每多靈驗，因對於族中長老畏懼之，長老
因卽爲全族中之首領，並任指揮從事戰爭之職。嗣後長老雖死，敬懼猶不稍懈，蓋猶以爲其睡眠，不知其已死也。

雖死，猶在其指揮下作戰成功之一切血族等，必尊其爲最偉大之精靈，遇有非常重大事件時，仍

成祈禱文句，由巫師行之。因此，已死之首領，遂漸爲血族團體之共通祖先之象徵。嗣後人類既有語

之觀念，禮儀祭，又必擇定相當之場所，規定一定之時期，舉行一定之儀式。因有定所與定期，所結合之人數必

多，於是各種習慣禮儀之傳統，亦隨之增加而發達。人類以長老之可畏，會長之精靈，自然現象之可異，以及各種
信仰實踐與錯誤現象等，遂若有一複雜物發生於其社會生活中，而熟習與習慣或均約束於一普通之生活與

動作之下。此物雜何卽宗教是。(註二)

宗教既發生於家族集團中，故宗教之社會生活中不可缺少之儀式。古代人民之

公共生活，實以宗教之習俗禮儀爲其基礎。宗教之所，俯仰爲民衆之教師。在宗教內，以及有關於

宗教者，若為原始部落社會與其種

種之感覺，其最高之標準。至由宗教而

民族之情緒，形或民族之意識，而構成民族之柱石。

宗教之重要性之說明。宗教為民族中之最顯著之標準，已如上述。現象由若干史實，以

資明證。

一、希臘民族，其宗教與民族相互之關係，欲加以劃分，實非可能，此為普通明瞭之事實。

自古瓜分以後，波蘭人感為天主教最忠實之信徒，波蘭天主教會已為其民族之表記，足以引起離散之

各一體之觀念，而非羅馬天主教者，則毫無願引為同族。

蘇格蘭宗教改革運動，使蘇格蘭民族有一致感情與信仰，因而成為特殊之民族。愛爾蘭人堅決反抗英人

之誘逼信奉新教，而視天主教為其本族存在之表徵。

亞美尼亞人 (Armenians) 與埃及土人 (Copts) 其由宗教而成民族，抑由民族而有宗教，吾人頗難加以

確定。

日本大亦與亞美尼亞人埃及土人同。(註三) 日本民族之所以能團結一致者，宗教實與有力。日本政治實

際上與神權政治無殊，日本人民崇教其天皇一如神之後裔。

猶太民族歷經數千百年之離散，流散各地，而仍不爲外族所同化者，唯賴其宗教之維繫。猶太宗教與其民族實如布帛之與一經一緯，由其交互組織成章。

二一 宗教在晚近對於一般民族之影響 在上述之例證中，宗教在民族發展之初期，確爲民族構成之要素，想已無人所加以否認，即在現代若干民族生活之結構中，宗教仍不失爲最重要之基石。唯因時代之發展，宗教本身已漸有改變，宗教在民族要素中已漸減少其重要性，蓋世界宗教之興起與傳播，如希臘羅馬之異教，佛敎基督敎與回教，已將部族與民族之宗教取而代之，並建設懸於民族界線之文化區域。對於民族之原則，非唯無益而且有損。故在晚近宗教左右民族生活之勢力，已日見減少。民族之興盛已無須堅持宗教信仰與實行之一致。就大多數國家而論，已無「國教」之存在，信仰一任其民族各分子之自由選擇。信仰自由實使宗教在民族生活中減少其重要性之重要原因。現在各民族內幾乎均有幾種互相衝突之宗教，或有不相關聯之數種宗教並存，而分散其民族各分子之中心信仰，如中國人與之宗教信仰是。中國今日之紛亂，人民無一致之宗教信仰，實亦爲重要的原因。

在此種意義下，宗教在今日實已成爲分裂民族之力量。猶如舊時合民族之工具，希臘人與比利時人之所以分離而各成一民族者，其原因即由於宗教之不同。猶如舊時合民族之工具，希臘人與比利時人之所以分離而各成一民族者，其原因即由於宗教之不同。猶如舊時合民族之工具，希臘人與比利時人之所以分離而各成一民族者，其原因即由於宗教之不同。

度居民既同生長於祖國之內，大部分種族構體，不能聚合一體者，宗教紛歧實為主因。故宗教在某種民族中，如猶太與日本，確曾成為民族構成之基本事件，但今日以一般民族而論，宗教似已與民族之生活無關。唯此所謂之宗教，僅指神學宗教之形式而言，而人類之宗教意識（Religious sense）並未因之衰退。蓋人類自有歷史以來，即有所謂宗教意識之表現。此種宗教意識即係對身外某種勢力之神祕的信仰，如原始人類之洞穴與圖騰，埃及之金字塔，摩西之法律等是。時至今日，人類因理性之發達，對於宗教意識之發展，不過屢易其形式而已。如歐洲在十八世紀對於基督徒雖漸失其信仰，而對於自然科學、理性與人道主義則大增其信仰。西方學者有以科學為宗教，有以蘇聯之共產主義為宗教，而蔡子民先生亦欲以美學代替宗教。最近德國希特勒主義（Nazism）之興起，亦欲構成一種純粹雅利安（Aryan）血統之種族教。由此可見雖在今日各民族信仰自由時代，仍不足以推翻宗教為民族構成要素之理論。

【註一】宗教為人類意識當期之表現，古代無文字宗教，故不能算意識，蓋對於迷信，至今日實屬其遺孽之重要要素，不應在法蘭西許等不為。

【註二】有其多之主義（polytheism）法蘭西主義之推。而日。故研究原始宗教，不能不以其後人類精神之演變者，中法蘭西野蠻人。

一之宗教生活發展

【註一】Religion 與 Latin Religio 同義，亦約定俗成。

【註二】日本說曰神國，以是神亦為神國之宗。當維新之際，雖以神道為其治，故至今日天村鄉，皆有一種價值，謂統治之大權在神也于神。

第八編 民族構成要素之五——風俗習慣

二一 風俗習慣之由來 民族構成要素之最後一項應爲風俗習慣。(註)欲知風俗習慣何以成爲構成民族要素之一，不可不知風俗習慣爲何物。

所謂風俗習慣者，係指自遠古以來，一種相習成風之觀念與習俗，久爲某民族全體所遵守，而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支配某一民族構成員之思想與生活者。故風俗習慣之形成必有悠久之歷史爲其基礎。

人類有羣性，而人之忠愛，即起原於羣性。人類表示忠愛之方式不一，除對於整個民族外，尙有對於人物、地域與理想(D.P.C.)之忠愛。人類因有時間之感念與記憶之能力，自易回憶其個人與家族過去特出之事實，並將其本族過去危難事件之記憶，加以修飾，而特別讚揚其已族過往英雄之紀念與戰鬥力之豪勇。人類有崇拜偉人與結黨鬥狠之傾向，當易與其好羣心理上發生密切之關係，再加以時間感念與記憶能力之煥發，遂構成對於人物之傳統觀念。又人生長於其祖先所在之地，對於該地必發生戀戀不捨之感，由此感情而產生之虛擬與浮誇之傳說，遂附置於其地，於是又構成對於地域之傳統觀念。又因對於偉人之崇拜與對於地域之忠愛，乃轉而崇奉某偉人之言論與行動，而欲求其爲普遍之實行，對於某地崇尙何物何事，或某地禁忌何物何事，而欲求其爲公認之標準，於是又構成對於理想之傳統觀念。積如此相習成風之觀念與習俗，而風俗習慣即因是而

粹成。故所謂風俗習慣者，實為某民族在不斷發展之進程中，將其遺傳環境所構成生活與思想之結晶。質言之，即將一民族之血統、生活、語言、宗教以及種種交互之關係，從實際生活上反映之現象。

二三 民族特性之鑄成。在各民族社會生活中，風俗習慣實為一種連續而活動之因素。然風俗習慣於形成後，即有僵化之固定性，使之持續不斷；同時縱有外來之影響而使之發生若何變更，其變更之程度亦極遲緩，且有合乎其固有之固定性者始吸收之，反是者即斥排之，於是積累的影響的性質益增加，而民族與民族間之風俗習慣之差別益顯。

某一民族之風俗習慣之持續不斷，足以左右該民族之性質，而鑄成民族情緒之基礎。一民族自有其特殊之生活態度與其行動之法度，而民族之特性即愈顯著。法蘭西人自有風俗習慣，即有法人之特性，實有思維之法人即與側重行動之英人有別。故支配薩丁人之生活原則為自由，而在法人則為平等。其他如德意志人之沉鬱，俄羅斯人之憂鬱，拉丁人之浮蕩，日本人之鄙吝，以及中國人之優柔寬大，各民族莫不具有一種普遍之特性。

民族特性之鑄成，實受一民族固有之風俗習慣之陶冶。民族特性受風俗習慣之鑄成，正如民族中之個人大半為其過去之經驗所構成者相同，其一生之生活與活動均遵循其風俗習慣所指示之軌道而不敢逾越。一民族之特性已鑄成，其民族之構成員縱有欲拋棄其所拘束之風俗習慣，而另尋軌轍者，亦有所不能。如國際政治上有所謂政治上之南北極者，一為極右之意大利法西斯蒂（Fascism）一為極左之蘇聯布爾塞維克（Bolshevism）。

Shaw's) 意大利墨索里尼之措施，實仍以凱撒爲模範而求其實現。海爾塞維克黨人對於帝政雖深惡痛絕，而其設施仍仿襲帝政時代之專制制度之遺意，以赤化手段而欲將世界放在第三國際管理之下者，與彼得大帝之侵略政策有何區別？再舉一外例言之：日本婦女，重尚優美，善育子女，而不敢干涉外務者，已相習成風，以致日本人口增加迅速，成爲日本向外侵略之藉口。

風俗習慣對於民族影響之大如此，故欲一民族情緒保持不墜，民族特性顯其作用，實有賴於該民族風俗習慣之持續；如一民族之風俗習慣已經消失，其生活便失其基礎，社會便發生動搖，其民族發展之途程上頓觸遇礁石。今日之中國，便爲一極好之例證；中山先生乃單風俗習慣爲民族構成要素之一，其用意實甚深遠。

〔注〕風俗習慣爲一種要素，應譯作 Tradition，舉凡字與老話等之美譯，三民主義均譯作 Custom and habits，實係錯誤。

第九節 民族構成要素說正誤

二四 幾種民族構成說之錯誤見解 在上述五種要素以外，有人以地理爲造成民族要素之一，而以美國與日本爲證明。不列顛與日本爲遠離大陸之島國，美國佔一大陸之大部分而遠離歐亞，此常與造成不列顛、日本與美國有若干之關係，但僅此地理之關係，決不能解釋不列顛羣島何以至少有四民族之並在，非列顛何以不屬於日本，美國與墨西哥何以格蘭特河 (Gila River) 爲界，而不以密西西必河或落磯山脈爲

界。此種事實均足證明民族必有天然界限之說爲荒謬，且可證明地理條件說之理由決不充分。

有人以民族 (Nation) 爲決定民族要素者，此與前一說略有同樣之錯誤。民族係經過或跨越族性而來者，吾人已詳述於本章第四節。吾人固然相信血統之同一，曾爲民族構成之要件，有血統關係之實際的或虛稱的信仰，且爲構成民族之一種勢力，然此決非唯一之勢力。今日世界交通發達，異族婚媾實繁有徒，故血統關係已漸失其重要性。且科學家對於人類種族之意見雖不一致，但均認現代民族爲種族之混合物，假使今日仍有存之單純種族者，僅可求之於野蠻的部族中。種族說今日已少其通例，將來益少其例，由此可見僅以種族爲決定民族要素者，實有疎漏之錯誤。

近人周敏生先生以民族構成之要素有七種：(一)種族，(二)地域的聲望，(三)語言，(四)宗教，(五)政府的同一，(六)經濟上的共同利益，此外尚有共同歷史，共同理想和共同的習慣，按言之，即精神的團結。(註一)周先生之說，實將民族 (Nation) 民族國家 (National State) 與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著名詞區別不清，讀者如明瞭本書對此數種名詞之解釋，則對於周先生混雜之論述，自易明瞭其錯誤。

關於民族構成要素說非近代學者常有錯誤之見解，即中國黨中先進如汪精衛先生者亦有不同之解釋。

汪先生在民族的國民一文內謂：「民族者同氣類之纏結，人類團體所云氣類，其條件有六：(一)同血統，

(此最要件，然因移住婚姻，略減其例。)二、同語言文字，三、同住所(自然之區域)四、同習慣，五、同宗教(近世宗教，信仰自由，略減其例)。六、同精神體質。此所舉六種，與中山先生五種自然力之說，顯然有若干差別，究竟以何者爲是，不可存而不論。

汪先生此文之主意在推翻滿清，想其成稿之時期當甚早。中山先生民族主義第一講開始於民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而不取汪說者，固自有道理。汪說與中山先生之說所不同者，只在略去「生活」一項，而加「住所」與「精神體質」兩項，故成六項。汪先生之解說其他四項與本著無遠異處，始不諱，只辯「住所」與「精神體質」兩事。

所謂住所，汪先生自注爲「自然之地域」，當然與國土 (Country) 或祖國 (Native land) 同義，亦即「民族之地理環境」。所謂地理環境，不佳佳，統一項，應包括地位、地形、水澤、土壤與氣候五要點，已詳論於本章第五節。一民族必須有一特殊之地域以爲其繼續生存之住所，而後始有民族之傳說、習俗以及語言、文化、宗教等物之產生，不有實際之地域，民族之傳說與歷史將何由形成？故據有共同之地域固足以團結和保持一民族之生活，而民族分子之所以養成同類之意識，與有利害共同之感覺，以築成民族基礎者，實由於在同一地域上度共同生活之故。故舉「生活」一項，可將地理環境之各要點概括無遺；只舉「住所」一項，不能概括其他，此中關係最應深思者。

至於精神體質之差別，可以爲區別民族之標準。原應無疑義。然精神體質之所以發生差異者，非由於精神體質之不同，而爲一民族適應其地理環境之結果。其詳亦詳論如第五節。猶太人無一定之國土，法國之猶太人，新與法國人相類似，而不與英國之猶太人相類似；英國之猶太人，亦與有英人，而與其他國同族兄弟異其形體。歐洲人之移身，旅居印度者，顏面淡黃，皮膚黝黑，幾不能辨其爲歐人。其移身旅居中國者，其外貌之變化亦酷肖黃人。故地理環境之影響於一民族之氣質與形體之變異者甚大。某一區域之地理與氣候之特徵，在其居民之體格與心理構造上反映最著。居於冰凍荒寒地境之民族，偏於憂鬱，靜默而深沉，且常有病態。居於和暖國度者，性情活潑，語言而與奮。故一民族存乎生活之習慣，思想之趨向，以及政體、倫理與法律均受其自然環境之影響，而備異其形態。故與其謂精神體質爲構成民族要素之一種，無寧謂爲地理環境，與其謂爲地理環境，又不如謂爲「生活」之能概括。

二二五 民族特質之變異性 著者將各種雜亂之說加以解釋，則中山先生五種要素說之真確性益顯。唯著者有須聲明者，民族非爲可見可摸之物體，乃因歷史發展的數種因素而構成之社會形態。故民族構成之要素實具有變異性。隨時代之發展，而有積變更與擴張之可能性。世界大同之實現，實有賴於此種構成要素之程度的擴張。葛恩博士謂：「民族非由若干特殊因素而組成之物體，只缺乏一種便不能成立，事適與此相反，民族乃爲一種活的有機的整體，其所含因素非分析所能爲力，不能絕對準確的衡量。」此種意見須加以承認，方

不致犯有武斷之弊。據此種見解，則一民族在事實上所具有之種種要素，不一定同爲他民族所具有，或他種民族所全有者。如見某一民族缺乏某種要素而此種要素，又恰爲構成別一民族之要素者，在此種情形之下，便不能否認其爲已屬該族之民族。如法蘭西民族大多數爲說法蘭西語者，則法語卽爲法人之公共語言。英吉利人在種族成分上大體有一致之現象，便可承認英吉利民族爲由一個種族的分子所構成。——所謂不列顛帝國者，除英、中國人種族佔全人口總數四萬萬之三萬萬九千萬人，葡、蒙、回、藏四族總數不過一千萬人。四萬萬中國人，可以說完全爲漢人，同一血統，同一語言文字，同一宗教，同一風俗習慣，完成爲一個民族。」（註二）此種解釋，正合吾人論證之根據。

若此，吾人苟加追問，民族構成之要素何以具此複雜性與變異性？此說正可以中山先生自然力之說以釋之。唯其構成係出於自然力，正非人爲力所能使之強同。對於自然不同之要素觀察不清，其論斷自有歧異。有若干人類學者與民族學者之解釋，與中山先生之解釋微有不同，本書卽係在紛雜之解釋中，欲探討一確定之解釋以期立一基礎之基礎。蓋必了解民族成立之各種要素，然後對於民族問題方有確當之了解，民族主義方能發揮相當之效用，然後非特對於中國民族問題，卽對於世界民族問題亦可獲得相當之解決方法。

【註二】見國學季刊第四卷第十二期

【註三】見民族主義第一講

第二〇節 決定民族要素之總的說明

吾人對於民族之構造，既堅持五種要素說，對於他人過說之解釋，固極其荒謬，且復又主張民族特質有變異性，且因時代之進展，五種要素又各各漸失其重要性，藉若罔聞其詞，以曲附中山先生之說者，是不可不有一總的說明。

二六 認清民族之屬性 中山先生「民族構成五種要素說」係在自然力之一總原則之下，而為「分析言之」之結果。故中山先生之本意，乃謂：民族係自然力的產物。所謂自然力者，當係自然的勢力。所謂自然勢力者，當包括於文化範圍以內，或直接係指文化而言。中山先生不言民族係資本主義的產物，而言係自然的產物，其意即謂民族係文化的產物。

民族之屬性既為文化的，故決定民族構成要素之標準，當於文化現象中求之。

考人類文化之範圍，大致可分為兩類：

甲 物質文化 (Material culture) 凡人力所創造之具體的實物為物質文化。例如衣服、房屋、舟車、橋梁等機械的器具皆是。物質文化為人類調適自然環境，利用自然環境所供給之材料而造作之產物。其因純粹自然界之產物——如山川、土壤、氣候等——各有不同，其物質文化亦各有差別。

乙 非物質文化 (Non-material culture) 凡人工所創造之抽象的事項為非物質文化。例如宗教、語言、

風俗習慣等是。其因調適自然環境之方法與態度不同，其非物質文化亦各異。

人類自始卽生長於物質環境與文化環境之間，不過當人類初出之時，亦與禽獸無異，幾無文化可言，故物質環境之支配力較大。本書對於人類由來問題，悉依生物進化之原理以解釋者，以此。至人類進於家養動物與羣居生活以後，除受物質環境之支配外，而文化環境之支配力亦大，故吾人對於民族構成問題，應就人類因調適自然環境而產生之非物質文化以解釋之。中山先生以民族爲自然力之五種要素所構成者，其意或卽在此。因五種要素均爲調適自然環境與文化環境者，如：

(1) 血統——人類共同生活時爲保持種族所必要之基本要素。

(2) 生活——人類共同生活時爲互謀生活所必要而採用之方式。

(3) 語言——人類共同生活時爲溝通意思所必要而產生之工具。

(4) 宗教——爲人類對於自然環境而發生一種信仰之表現。

(5) 風俗習慣——爲人類便利生活所採用共同行事之方法。

人類受此種文化環境之支配，當與物種僅受物質環境的支配不同。民族與民族間區別之要素，此五種當然爲最好之標準。

二七 反對論者之舉足——反對論者必將持生物學主之理論以爲辯駁之資，其實此種謬見，不難駁斥。

近代有一基本事實爲世人所忽視者，卽生物科學知識之進步甚大，而一般學者尙毫不修改的借用此種方法以研究社會科學之人文材料。此種方法因觀事物條理過於單簡，故往往所得爲錯誤與虛妄之結果。在古代，人類有靈魂而動物無靈魂之舊觀念，支配人類之思想甚久，其甚者竟不涉想人類須受生物之遺傳與環境之影響者，此當屬極大之錯誤。近三百年來，思想界乃起一反動現象，普通均承認人類亦爲動物，其甚者，竟視人類僅爲禽獸，僅爲無文化之生物，而不想及人類進化之原則，已超出於物種原則之上，此與前者當屬於同樣之錯誤。吾人前曾聲言，人類自始卽生長於文化環境與物質環境之間，故關於生物之現象應以生物之原因解釋之，關於文化之現象，應以文化之原因解釋之。此吾人以血統、生活、語言、宗教與風俗習慣爲決定民族構成要素之標準者，其原因卽在此。此種對於人類歷史基礎之觀察不同，亦卽中山先生民生史觀與馬克思唯物史觀分歧點之所在，著者當別著論詳釋之。

本章綱要

前章係研究民族之來源，本章係研究民族之特質，前章研究民族之演進的歷史，本章研究民族之構成的要素，茲將要點，概舉如下：

(一) 民族一名詞在英文中爲「Nation」，有民族與國家二義，其含義與中山先生所謂「國族」之義相當。

但自十七世紀以來，國族一字因被誤用，含義不明，十九世紀期遂製「民族」一字，以示區別。嗣後「國族」一字即指有主權政治國家之人民，而「民族」一字則專指同語言與同習俗之人羣。

(二) 西方學者對於民族之解釋，第一注重其使用相同或相近之語言，其次注重其有共同的風俗習慣，再次注重其有獨特之文化可以與別族區別者；而在中國字源上之解釋，則稍有差異。集合民族二字之解釋，其意義當為血統相同生活相同之衆，共同集合於代表一民族職之下之謂。此義又稍嫌簡略，最後當以中山先生之說為能概括包舉。故所謂民族者，係由共同血統、生活、語言、文字、宗教與風俗習慣而結合一致之羣衆集團。

(三) 祖先之系統為構成民族的第一個標準。蓋人類自原始幹部四散分出各營其生活後，種族即由是以起。人類由同一祖先而擴大其集團生活，部族亦即由是而興。族大不能彼此相識，乃揭圖騰以示區別，而氏族之觀念因以發達。人類即由此同出一系與崇奉同一祖先之觀念而互結不解。幾千年來，此種組織將人羣團結聚合而不需要任何之權力，其後由氏族團體婚姻中而促成若干有限制之婚姻制度，遂由氏族而分裂為家族，家族擴大而以至于自然發展之條件相結合者便為民族。此為血統形成民族之史的證明。

(四) 血統為構成民族之要素，但非為唯一之要素，故欲斷定某一民族之已否形成，須視其他條件之是否具備而定。且血統對於民族之重要性，在今日已隨民族之繼續發展而逐漸減少，此乃民族漸趨向於世界大同之曙光，仍不足以推翻血統為民族構成要素之理論。

(五)構成民族之次大的方當爲生活，每一民族寄居地球之表面，卽與其寄居之地理環境有極密切之關係。地理環境約分五要點：(一)地位，(二)地形，(三)水澤，(四)土壤，(五)氣候。此五種條件，構成經濟關係，並爲決定民族生活之條件。地位可決定民族之職業、文化與品性，地形可決定人口之多寡與發展之狀況，水澤可決定民族之分化與混合之關係，土壤與氣候可決定民族之體質與其國運之發展，故僅舉生活一項，而其他有關於實際生活之種種因素均可包舉無遺。

(六)語言爲構成民族要素最顯著之標準。語言之發生，在人類共營羣居之生活，其發展則在人類生理機能之發達。生理機能發達有遲速之不同，語言遂有複雜之狀態，以致各民族多有個別之語言。各民族既有使用其本族一致語言之傾向，則各民族卽易發生同羣類之覺悟與同利害之觀念，而認爲有別於本族語言者爲異己。一民族之文化，卽植根其獨有之語言文字中，有共通之語言文字，而後民族之倫理、禮儀、傳說、歷史、教育、文學、宗教與法律等始有其根據，民族始取得確定成立之條件。

(七)人類初有思想時，對其四周之景物，常發生恐怖與敬畏之感。嗣後在與語言成立之同時，而將此種感情組織系統化，注入於部族感情中，確立種種儀式，而終形成共通之傳統，此卽宗教之起源。故宗教達到部族社會時代，已成爲繩律人羣最重要之精神生活與信仰生活之現象。

宗教既成爲繩律人羣之精神與信仰，於是在宗教內以及有關於宗教者，皆爲原始部族社會與其他組合

之樞紐，有宗教即爲其團體生活取得內心之靈魂，而使民族具有莊肅之感與崇高之儀表。至於由宗教而演變爲美化與神化之民族傳說與習俗，深入於羣衆之心腑，尤足以歸範民族之情緒，形成民族之意識，而構成民族之柱石，卽於以樹立。

唯宗教一入近代，因信仰自由之鼓吹，於是宗教在一民族之生活沖似已減少其重要性，唯此未足以推測宗教爲構成民族要素之理論，不過爲民族宗教意識之改換形式而已。

(八) 民族構成要素中之最後一項爲風俗習慣。所謂風俗習慣者，係自遠古以來，一種相習成風之觀念與習俗，久爲其民族全體所遵守，足以支配某一民族構成員之思想與生活者。某一民族風俗習慣之持續不絕，足以左右該民族之性質，而築成該民族情緒之基礎。一民族具有其獨特之生活之態度與行動之法度，而民族之特性卽愈顯著。故民族特性之鑄成，實有賴該民族固有之風俗習慣之陶冶。

(九) 一民族之構成，須具有五種要素之特徵，根據吾人之證明，實無疑義。唯有人以地質學爲構成民族之要素者，有人以種族爲決定要素者，有以構成之要素在五種以上，爲六種或爲七種者，有比紛歧之主張，皆原於不知民族之屬性所致。

(一〇) 民族具有自然力之屬性，換言之，卽具有非物質文化之屬性。中山先生確定民族之定義謂：「造成種種民族的原因，極括的說，是自然力。」中山先生之本意，乃謂：民族係自然力的產物，換言之，卽民族係文化的

產物。民族既為文化之產物，當為非物質文化之產物。民族既為非物質文化之產物，故論其構成要素最正確之標準，莫如以下五種：

- (1) 血——人類共同生活時為保持種族所必要之基本的集團；
- (2) 生——人類共同生活時為互謀生活所必要而採用之方式；
- (3) 語——人類共同生活時為交通意思所必要而產生之工具；
- (4) 宗——為人類對於自然環境而發生一種信仰之表現；
- (5) 風俗習慣——為人類便利生活所採用共同行事之方法。

第三章 民族主義之史的發展

第一節 民族主義之正解

民族為何物？民族如何形成？以及民族發展之趨勢如何？吾人既已既曉，或將進而論及民族主義。

二八 民族與民族主義之基本時區別 歐洲自十七世紀以來，因國族(Nation)一字已被誤解，含義不明，於是在十九世紀之初期，即製出民族(Nationality)一字，以示區別。民族主義(Nationalism)一字，於歐洲各國字典中，大概與民族一字同時或稍後發見。故就民族主義發見之時，期言之，民族主義實為近代特有之現象。中國民族主義之發生，則尤在歐美與日本民族主義發達之後。

二九 考民族之出現，其來已久。據歷史家與人類學者所得之知識，人羣在古代即有可稱為民族者，吾人在以上各章所述，實同此見解。蓋在遠古時代，人類因血統關係而結成氏族團體，為便利生活而採用共同謀生之方法，為溝通意思而發生共同之語言文字，對於同一之自然環境而發生同一之信仰，為經營同樣生活，遭遇同樣命運，採用同樣方式，而發生同樣之風俗習慣，人羣具此五種特徵，即可稱為民族，吾人在前章已詳加論述，似無可

否認者。

人兼具此五種特徵，固可稱為民族，然尙不能產生民族主義。民族主義之產生，當在民族意識（National Consciousness）發達以後。所謂民族意識者，或謂為民族自覺，即一民族各分子感覺自己民族與別民族不同之思想，以及自己與自己民族有利害與共之觀念。每一民族由種性（種）之單純感覺而發生民族感情——此種感情，最初不過為甫經成立之本能的民族感情——迨以後民族更加長成，民族特徵益加顯著，於是此種本能的感情遂變而為同類的意識。（一）民族特徵為民族外形，民族意識為民族內心（National mind）民族內心之存在為一種心理的動力，精神的感應，驅策其民族各分子有共同之思想與行為之傾向，而民族特徵者，不過僅為表示某一民族與別一民族之不同類而已。故民族特徵為構成民族之客觀條件，民族意識為構成民族主義之主觀條件。僅具民族特徵，民族之形成尙未成熟，既具民族特徵，又具民族意識，然後民族主義始克完成。以中國民族論，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一講中謂：

「四萬萬中國人，可以說完全是漢人，同一血統，同一語言文字，同一宗教，同一風俗習慣，完全是一箇民族。」

然而中山先生初開講時即謂：

「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中國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所以中國只有家族主義和宗

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

以此兩節比較觀之，既謂中國民族爲由五種要素而構成之民族，又謂中國無民族主義，措詞似嫌矛盾，然詳加研究，正與吾人所論列者相符合。蓋中國民族既具有五種特徵，卽具有構成民族之客觀條件，但中國尙缺乏構成民族主義之主觀條件，卽缺乏民族意識。民族意識不發達，民族內部各分子卽無存亡與共之觀念，不能結成堅固之團結，而呈一片散沙之現象。民族之團結如一片散沙，卽無民族主義可言。故民族意識爲構成民族主義之主要條件。

二九 民族主義構成之要素 欲知民族意識何以成爲構成民族主義之主觀條件，可以中山先生對於主義之定義以釋之。中山先生謂：

「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主義是先由思想再起信仰，次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完全成立。」

就一般意義言之，主義爲代表某種觀念之名詞，爲代表某種複雜之思想與信仰以及某種有力量之要求與活動之概括的符號。就民族主義言之，亦復如是。當人羣因民族之存在發生問題時，便發生關於民族之思想，卽產生解決民族問題之主義。故民族主義之基點，在思想，在民族思想；民族思想實爲民族主義之所

必具之第一要素。

其次，思想具有變動性，而主義則具有比較之永久性與固定性。如對於民族思想而發生一貫與信仰，則民族主義始能成立。故民族信仰又為民族主義成立所必具之第一要素。

其次，主義為支配某一個人或某一社會之思想與行動的總原則。在個人方面，主義可以確定個人之人生觀，而成為個人之力量；在社會方面，主義可以確定一種社會之組織或制度，而成為社會之方針。在民族方面，主義可以確定一民族之理想與行為，而成為民族之力量。故由民族思想與民族信仰而發生之民族主義，又為民族主義成立所必具之第三要素。

民族力量發生於民族信仰，民族信仰發生於民族思想，然則民族思想何由發生？民族思想發生於民族意識。所謂民族意識者，以上已加解釋，實言之，即民族各分子間對於整個民族發生意識之關係。蓋有民族意識，然後始能認識民族問題之存在，能認識民族問題之存在，然後始能產生解決民族問題之思想。故有民族意識，民族思想才會發達，民族團結才會堅固，有民族意識，民族信仰才會普遍，民族團結才會堅固，民族信仰普遍，然後始能產生民族力量。故民族特徵為構成民族之客觀條件，而民族意識則為構成民族主義之主觀條件。

總之，先由民族思想再起民族信仰，次由民族信仰生出民族力量，然後民族主義完全成立。故民族主義完全為精神、心理與意識形成之產物，中山先生於演講民族主義時，對於主義下此定義，其合義應如此。

【註一】見民主主義與中國民族之關係（光緒三十一年歐羅巴雜誌）法蘭西之實況（譬如一人見其父母是歐羅巴，決不會把他當作華人，也決不會把他列入當作父母，民族之義也。這樣，實是種種性質，其本人人都是「一様的」。

【註二】吾等編譯第三民主主義之理論（譯者為三）第二章三節。

第二二節 民族主義之興起

民族主義發軔於歐洲。

三〇 歐洲民族意識之覺醒 歐洲千餘年來，從葛來果教皇（Gregory the Great）至路得（Luther）及馬基華（Machiavelli）可劃分為一時期——因無適當之名稱，姑且名之為中古、中古之歐洲，變為羅馬帝國之天下，當時羅馬帝國之領土，奄有歐洲之西南部、亞洲之西部以及非洲之北部。國內人種甚雜，有埃及人、阿拉伯人、猶太人、希臘人、日耳曼種人、高盧種人、布立吞人（Britons）即古代居於大不列顛者、伊伯利安人（Iberians）即古代居西班牙半島之人。如今日之英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諸國，在當日皆為羅馬帝國之領土。嗣後日耳曼蠻族南下侵入羅馬帝國，瓦解其民族血統之結合，至為混雜，血統混雜，固未能阻止民族與民族主義之產生，然在此長時期中，歐洲無處何處，絕少民族主義之標誌。此時歐洲人所有之忠愛，在宗教方面，如忠愛於天主、教堂、主教、或寺院、住持、教區、牧師，在統治者方面，如忠愛於諸侯、部族、酋長、公爵、伯爵，或男爵，在社會團體方

面如對於商會或工會，在區域方面，如對於采邑或城市，在理想方面，如對於唯實主義或唯名主義，在人物方面，如對於聖芳濟 (St. Francis) 或聖多密尼克 (St. Dominic) 教皇或皇帝，均發生熱切之忠愛，甚至擴大其忠愛之心，而愛及以反對回教國為目的之基督教世界。在此時期內，當然已有民族之存在，唯此時如有所謂超過其他一切之忠愛者，非為民族國家，乃為全體之基督教國家。直至中古末年，民族差別之意識始漸萌芽。

中古末年，歐洲人民中民族意識之覺醒，為民族主義開其先路。而歐洲民族意識覺醒之原因，十字軍東征之助力尤多。歐洲人因東征關係，遠適異土，乃有超越早期地方主義之知識。彼等不僅確知有與其同語言或使用類似語言之羣衆者在，並確知有感大羣衆使用與其不同之語言，以其相談話。十字軍東征本基於民族之自信心，因此彼等對其本族懷有驕矜心，對於其他民族乃發生競爭心。

幾次十字軍大征役，法蘭西人參加最早，人數亦最多，因此激起法蘭西民族之情感。此亦為法蘭西民族種其大革命之原因。十字軍征役中有所謂第四次東征者，特別激起拉丁與希臘兩方基督徒之仇視與民族之仇恨。基督徒與回教徒在伊伯利安半島 (Iberian Peninsula，即西班牙半島) 之鬥爭乃顯出卡斯提爾人 (Castilians，在西班牙) 葡萄牙人與喀素蘭人 (Catalans) 之民族自覺。條頓武士反對斯拉夫異教徒之十字軍役，其間因澳西亞聯盟 (Hungaric League) 之聯絡，與神聖羅馬帝國君主之政治企圖，乃促進德意志人之向東發展運動，最後並促起捷克人與波蘭人之民族自覺。關於此十字軍役之事實，繼續見之於中古諸侯國

執皇而長期之鬥爭，以及英法之百年戰爭者，均具有同樣之影響。

三一 民族主義之胚胎

在中古時代，民族意識之覺醒，並不能即時產生民族主義。如吾人今日所知之民族主義，其能產生於中古基督教之世界較之在中古時代亞洲之中國、印度與土耳其諸帝國，或在中古時美洲之墨西哥與秘魯帝國者，尤為困難。蓋彼時尚有種種因素足以阻礙民族感情之具體表現。如全世界普遍的缺乏安寧之秩序與便利之交通，言文不相一致，而又均受國際的與世界的宗教（即基督教）之影響。彼時全世界幾無嚴格所謂民族國家之存在。直到近世之初，民族意識始為有力之發揚，為民族主義所預備而開闢之道路。至是始開闢寬廣修築鞏固。因至十五十六與十七世紀，民族之差異因語言、文學、政治、經濟、宗教之差異而益顯。各民族因疆域劃分與政治鬥爭之磨練中，民族意識益因是而顯露。民族主義至是始具可長之胚胎。註一

僅促民族主義之產生者，最初當有賴於語言文字。在歐洲中古時代，希臘文，尤其為拉丁文，已成為歐洲各民族中最占優勢之文。兩者在羅馬帝國內均經通用，各為其所屬之教堂官話（Official Language）。東部正教派以希臘文為統一之文字，而西部天主教派則以拉丁文。凡各地教會之文書往來，莫不以此為標準。當時著作事業，有一長期間均操之於教師與傳教者之手，其所用之文字僅為拉丁文，或希臘文。其實在當時除用為著作之國際文外，尚有哥特文與之同時並行，即所謂白話文（Vernacular）。是其中如有居於比斯開灣左近之一族語言，古代埃及及土人之語言，亞美尼亞語（Armenian），克勒特語（Gaelic），布勒通語（Breton），皆先於

拉丁文及希臘文而著。其他如法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阿塞蘭文 (Arabic)、奧羅馬尼亞文、由拉丁文及希臘文而著。其他如薩頭文、斯拉夫文、芬蘭語文 (Finnish) 則自野蠻部族語言而產生者。最近之文學作品，多由綜合而為精製之英文。唯當初白話文學之作品，在教養方面尚極少，且含有宗教性質，常趨於民族。

在西歐與中、天主基督教派之文化區域，其知識分子在整個中古時期，不僅嫻熟其本土之語言，並習知國際文言之拉丁文。故彼等不僅屬於各異之民族，並屬於同一之國際社會。彼等有共同之文學傳統，口說與寫作之簡單的交換媒介，使能互相了解，此皆有超過於民族之差異者。

在另一方面，學者已開始以白話 (Vulgar tongue) 著作，而其著作並不僅限於宗教。不久，即有平民白話文學之傑作與學者古文之著作一同出世。在十四世紀，但丁 (Dante) 以意大利語著作，曹雪爾 (Chaucer) 以英吉利語著作。嗣後白話文學傑作陸續刊行，至是白話文乃成為表現燦爛華美與有民族個性之文學之工具，民族文學益得流佈於羣衆。

十五與十六世紀白話文學之興起，實有促進民族觀念發展之趨勢。蓋曾受高深教育者尚難望其通曉全歐之文字，而大多數之歐人則僅習知其本族之語言。英人著作家當然重視英人特別之趣味，法蘭西著作家與意大利著作家以及其他民族之著作家亦莫不如是。十六世紀馬基維 (Machiavelli) 對意大利民衆曾發出為

民族之呼訴文，路得（Lutetius）曾發出致德意志民衆之愛國書，莎士比亞曾著英格蘭之讚美詩，嗣後民族文學，顯揚同文集團之特性，乃勝過其顯揚基督世界之特質。民族特質因得幻想之描寫，民族志願因得熱切之宣露，而各民族運動亦於是獲得發展之開端。

第一三節 民族國家之出現及其影響

三一 民族國家成立之基礎 民族文學之區別，至少在西歐，緊接着便爲政治區分之實現，換言之，卽有主權之民族國家之建設。

促進中古之結束與近世之開始者，由於西歐及北歐之英、法、荷及瑞典諸國之君主。彼等因欲增加個人之權力，與建設個人之專制，一面對於保有古代羅馬帝國統一習俗之天主教堂，則減削其聲勢，一面對於代表新起之地方主義之封建人物，如公爵、伯爵、男爵，則遏抑其勢力，因是阻礙民族主義實現之障礙物以去。

在各國君主努力中有一事最有助力者，卽爲火藥軍器之運用。因火藥軍器之運用，而使戰術改變，使其對於內憂與外侮，能爲有效之制止。再者，因羅馬民法之恢復，馬基華之政治語言，以及其臣民之經濟合作，對於各國君主之努力亦與以助力。此種運動之結果，在西歐卽團結並建設同一種族而完全獨立之國家，如英、法、西班牙、葡萄牙、瑞典與丹麥。在東歐，俄國亦有同樣運動。民族內部統一爲民族國家成立之先決條件。

專制君主爲扮演促進民族感奮與民族意識戲劇中之主角。中古末年與近世初年，歐洲經濟與商務之擴張正與民族國家同時興起。彼時葡萄牙、西班牙、荷蘭、法國與英國之獎勵海外探險與遠洋移殖者，爲各國君主或其國民，因海外經商與拓殖而獲利益者，亦爲各國君主或其國民。此種向外拓殖與尋求市場之運動，本爲帝國主義之歷史根源，業者當於以後詳論之；然其結果，在民族經濟之高分上，在民族意識之擴張上確有顯著之助力。民族向外發展運動，非特易於促進民族內部之統一，且使其民族意識之擴張益速，而使其國家獲得民族國家之組織形式。

三三 宗教革命之助力 歐洲有若干民族宗教之離異，又與經濟、政治與文學之區分同時發生。

民族精神之發揚本爲宗教革命一部分之原因。新教革命與舊教改良又爲民族精神發揚之標誌。新教革命既分裂天主教堂，且使基督教社會不能避免民族之形式與實質之變異，並使已往歐洲人所藉以維繫團結之思想與道德之一團結力，一至是乃完全解體，同時蘊藏於歐洲人血液中之民族觀念，至是因得宗教上之認可，乃成爲純潔之信仰與神聖之使命。

十六與十七世紀之所謂宗教戰爭，其起因與結果雖非完全爲宗教關係，但出師均以宗教爲名，以民族宗教爲其理想之目標，以此而確實促進民族愛國精神之興奮。北荷蘭人之得聯結團結以反叛西班牙之天主教國王者，卽基於宗教改革之信仰。在此長期之鬥爭中，不僅使荷蘭人獲得獨立，並鼓勵其人民具有堅決之荷蘭

愛國精神。同時猶有個人對於天主教之信仰，使其與北方諸國——此種精神——分難。其對於西班牙君主之反叛，發其獨創之比利時愛國精神。

尤有進者，斯丁的耶羅亞人民（Santander）因信奉路得新教，乃尊崇丹麥與瑞典民族君主之地位，並使瑞典人為信奉新教而捨身於大陸上以從事於十字軍之戰爭。

在英國則新教之開始即採用民族之形式。民族之國王建築英國國教之新教堂，而由民族之愛國精神以維持之。一五八八年西班牙國王腓力第二（Philip II）為政治經濟與宗教之種種理由，乃派遣其無敵艦隊（Grand Armada）以攻擊英國，而英國人民乃推心置腹以擁護其比士女王（God Queen）治西班牙。艦隊失敗，英人祝賀其勝利為英國新教亦同樣為英國民族。嗣後乃播為頌揚英國民族愛國之詩歌與宗教之傳說。

天主教之為西班牙與法蘭西之民族愛國精神之象徵，與新教之為英格蘭與蘇格蘭之民族愛國精神之象徵者正相若。當英格蘭人變為新教徒時，愛爾蘭人尚保持其對於天主教之信仰。當英語國歌傳佈，克勒特語已形衰落，兩民族已有溝通同化之可能，然英王以新教勢力，英訛愛國士之企圖愈急，而愛人堅持其天主教為其民族繼續生存之標誌亦愈力。英愛爾民族在今日則已變為頗然兩個獨別之民族國家。

綜上以觀，自中古時代歐洲人民已漸有民族意識之覺醒。十六十七世紀歐洲有政治之文運，政治、經濟與

宗教均已民族化。十七世紀，西歐之瑞典、丹麥、荷蘭、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與英吉利諸國均已成爲民族國家，各國均有固定之地理區域爲其人民之住所，而與其鄰居者有語言差別之標記。各國均有獨立之政治組織，奉行獨立之經濟政策，其人民均遵從特別之習俗及傳統。於是，由地方的封建的以及帝國的國家均轉變而爲民族國家，民族主義之演進於是乎開始。

第一四節 民族主義發展之趨勢

三四 民族主義發展之阻力 當民族主義方在西歐開始推演時，其趨勢究係前進，抑係後退，尙未能確定。蓋當時地方主義（Localism）尙佔民族主義之優勢，此可見之於德意志及意大利之政治制度者。而在奧地利、亞歷羅斯、土耳其等國，國際帝國主義正擁護民族主義之位置。天主教堂尙未完全承認西歐新制度，耶穌教徒正堅決抗拒此新制度之傳入中歐，甚至於西歐尙缺乏民族教育，廣大軍隊之訓練，以及僧廉而有勢力之報紙、階級區別及階級特權依然存在，民族愛國精神仍繼續，其對於國家君主之忠愛，以致阻止民族意識之發展而無充分之表現。

在十七與十八兩世紀，在西歐，尤其在英、法，有種種思想之發展，足以確定並促進民族主義之進展者。其一爲在英國關於人民推倒專制政府之政治哲理，與在法國關於「民爲邦本」理論之實際施用；其他則爲在此

時代之唯理主義者 (Rationalism) 之精神，研求自然科學，自然宗教，自然法律及自然權利，而欲用以代替舊日之宗教。此種精神本未直接有助於民族主義之發展，然至少間接的已挫抑國際基督教之精神。

唯理主義者一面雖暫時挫抑國際基督教之精神，一面又宣佈大同主義 (Cosmopolitanism) 之理想。十八世紀有許多思想家自以為唯理主義並非指向民族主義之路，而為指向大同主義之路者。彼輩希望在最近將來，民族差異之暗影定將消滅於唯理的光天化日之下，而「民族的國民」即將開始而為世界之公民。盧梭 (Rousseau) 曾以主教口吻向公衆告白：「現在不再有法蘭西人、西班牙人、德意志人，乃至英格蘭人。現在僅有歐羅巴人。人人同此嗜好，同此情感，同此習俗。」哥德斯密 (Godsmith) 曾謂：「全世界僅為一城市，余絕不注意余之偶然寄寓於何街。」潘仁 (Thomas Paine) 亦自豪曰：「世界為吾祖國，人類為吾兄弟。」此種大同主義之微光閃爍，本無礙於民族主義之發展，不過僅為預示民族主義之風雨之將至而已。吾人由此可知歐洲民族主義發展之初，即帶有大同主義之色彩，至十九世紀由民族思想轉變而為帝國思想之國家主義，充其極乃為帝國主義，不過為誤入歧途之益深而已。

三五 促進民族主義之助力、理想終不敵事實。大同主義之理想終為十八世紀末年及十九世紀初年歐洲之政治、社會、工業與商業之風浪所洗去，民族主義乃從（一）法蘭西革命，（二）工業革命，及（三）繼唯理主義而起之浪漫主義 (Romanticism) 運動中獲得發展之途徑。民族主義雖於此獲得發展之途徑，而帝國主義

於國運而為助其長。吾人先述其前者，關於後者當另詳論之。

一 西法革命之影響 法國西法革命對於歐洲以後並對於世界曾宣布有民族自治自主 (National

autonomy) 之精神。主個人之權力，不僅可以決定其政體，並可選擇其所居之國家。換言之，即申明主權在民有

(Popular sovereignty) 及民族自治之理論。民治代，若君主之專制，時感特權即遭毀滅，地方及省區之區別亦

被掃除。凡在歐洲能談話者，皆加入組織法國西法民族國家。法國西人皆為兄弟，聯合而為「美極的法國西」之

民族主權者。

法人既深信民族主義能為其民族造幸福，乃至不惜以武力傳播民族自治之使命。故當革命時代及拿破

崙時代之戰爭，曾激起法人之愛國心及自衛心，同時亦激起歐洲其他民族反抗法人之蹂躪。民族獨立與民族

自主之精神。

法國革命對於民族主義之普遍實行，尤有非常之供養者。如抑制教堂，尊崇國家，教人民以忠於民族國家

為一身最先最要之職責，又創設國旗、國歌及國節 (National holiday) 等，有關於民族精神之形式的表示，並

力持全國文字之統一。關於各種設施均直接或間接有助於民族主義之發展。如實行國家本教育計畫，確定

士兵晉級原則，辦理國家新聞事業等。此種種工具均有助於民族主義之傳播，尤有助於民族主義之傳播。故自

法國革命以至十九世紀，民族主義發展甚速，民族主義之發展尤速。

二、工業革命之影響 與法國革命同時發生之英國工業革命，對於民族主義之演進亦有極大之影響。最初雖之工業革命似與民族主義無關，但詳加研究，則殊知其不然。工業革命，就其大者言之，對於世界之影響，固首在於一民族國家疆土內之影響，尤重要。蓋經過工業革命之國家，其機器生產品有鉅額之增加，對外的國際貿易亦增進而需要統一之民族國家尤急。其他如交通工具改良，印刷機器改良，消息靈通與往來頻繁，其民族內部之瞭解與團結益堅。又如工業革命後，各民族始能全體荷槍實彈以對敵，各民族始知利用科學以從事大規模之屠殺，而各民族意識與民族精神亦因之而大顯。故民族主義已成爲各民族之政治信條。提若非借助於機械之力不爲功而在事實上，民族主義則又豈若與工業革命之機械以俱來者。

三、浪漫主義思想之影響 民族主義，就其無意識之演進言之，確爲工業革命與法國革命所推進，蘇其有意識之哲理與主義言之，則又爲十九世紀之浪漫主義時代之思想所促進。

浪漫主義係代表一種打擊與審美觀念之反動，反對十七與十八世紀之所謂開明運動（Enlightenment），即所謂借鑒之假大同主義（Pseudo cosmopolitanism）與古典主義（Classicism）。浪漫主義重視感情，而凡事物與平凡人民，欲於理想之過去之歷史上一——最要者爲中古史，上古史次之——爲自由與和平之精神之象徵，尋求高尚之理想。

願民族風尚，民族傳說與民族音樂之復興與研究。其所爲對於歷史之證明，卽爲對於民族歷史之證明，並將過去黃金時代幻想之民族獨立與民族完整之故事播爲美談。在文學運動方面，浪漫主義推崇民族語言，民族文學與民族文化，在哲學方面，其理論以每一民族應各有靈魂與固有之精神特質以及獨別之風度與習俗，在感情方面，具有崇奉民族生活特性之傾向，並鼓勵民衆對於民族之崇拜。

因浪漫主義之運動，學術之研究已被引導而入於新路。因鼓勵民族語言之興趣，使民族語言學有顯著之發展；因對於民族歷史之證明，乃引起十九世紀最盛行之民族歷史之新型，因注重民族風尚，使人類學比較法，律學與比較宗教學爲有力之發展。嗣後大多數之社會科學家均各以其研究以詮解民族之獨別，並佐以科學之理解與學術之證明。浪漫主義者搜集磚石與泥土，乃建築一民族主義之現代的廟堂。

浪漫主義之影響不僅限於文學之演進與學術之開發，並有實際之活動，拜倫爵士（Lord Byron）李培爾（Francis Lieber）以及其他贊助希臘獨立之志士，願赴疆場，以爭希臘獨立，此皆爲浪漫主義者對於民族主義致其一致之忠誠之神聖之表示。

總之，民族主義因法國革命、工業革命與浪漫主義之促進，歷十九世紀而繼續增長，及二十世紀之大戰而達於最高潮，此後仍繼續演進而未有已者。

第一五節 民族主義對全歐政局之影響

第十六與十七世紀民族意識如何因文學、政治、經濟與宗教之差異而發展至歐洲，正少已發展至西歐，吾人曾加以考察。在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民族意識如何因法國、西革命、工業革命與浪漫主義之流行而趨發，吾人亦加以相當之研究。在此種演進中，民族主義已有三種之進展：(一)因工業革命，民族主義之發展，已不自限於西歐，而傳至歐亞與非洲之印度與中國之漢族。(二)在日與德民族國家之美國、法國、民族主義固已有長足之進展。(三)在非民族國家之奧匈帝國 (Austria-Hungary)、德意志帝國以及奧匈帝國 (Osman)，均因此而分裂為若干殘片——民族。

三六 西歐民族主義之先導 法國西成爲民族國家係經過十九世紀末年政治與社會革命之結果，吾人已詳加敘述。法國因得工業革命之利益，使其能完成民主政治與用以完成民主政治之工具——亦即民族主義之工具——如前所述之國家強迫教育、國家報紙事業與國家徵兵制度等，因此法國不僅能保持民族主義，並能發揚而光大之。

英人在十八世紀民族意識之覺醒實駕乎法人之上。英人雖有強烈之民族偏見，以阻止民治之實現。英人乃從革命戰爭及拿破崙戰爭之鏖煉內鍛鍊其民族感情，終之未經如法國西革命者，乃於工業革命中而有特別豐富之收穫，以致軍備、報紙、教育以及民主政治均漸有民族主義化之影響，而充分表現於大不列顛國家。

一八五〇年意大利與羅馬尼亞同樣建設其民族獨立國家。

在上述之例證中，只為民族復興運動之一部分，此種運動之實際驅策力，則為自由、平等與博愛之革命精神，且各民族之分子均深信有權可處置其所欲者，故其結果頗有助於民族主義之興起與發展。

三九 歐洲舊式帝國之崩潰 在俄、德兩民族主義化之帝國內，被壓迫民族已被激動而從事獨立運動，德國努力全帝國德意志化之企圖愈急，而被統治之弱小民族如波蘭、丹麥、與亞爾薩斯人 (Alsace) 之企圖保持其民族個性之念亦愈切，俄國嘗試俄羅斯化其領土愈堅，而被統治之人民如波蘭、芬蘭、立陶宛人等從事其民族解放運動亦愈急，在奧地利帝國內最有勢力之德人與匈牙利人 (Magyars)，其人數在實際上不及被統治之人民如波蘭、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等之多，迨此等民族已成爲民族主義者後，竟使悖謬錯誤與組織柔弱之帝國，經一九一四年之大戰，乃竟毀壞如一殘缺之瓦礫堆。在大戰以前，世人皆知土耳其帝國爲「歐洲病夫」，其病證即係染民族主義之流行病，不僅基督徒之人民如希臘、塞爾維亞、布加利亞與羅馬尼亞人，即同教徒之被壓迫民族如阿拉伯人亦染民族主義之熱證。土耳其人向被稱爲穩健寬容之民族，今竟瘋狂而祈求語言紛亂與人種混雜之區域而爲一土耳其之民族國家，最近（一九三三年二月）土政府下令，凡在禮拜堂讀祈禱詞者，應改讀土耳其文而廢除阿拉伯文。此舉雖已引起希魯薩 (Hezbollah) 地方嚴重之宗教暴動，由可見土耳其民族主義運動之熱烈。

四〇 民族主義潮流之新趨勢 在十八世紀，愛爾蘭之大部分人僅知英文，在二十世紀因受民族主義之影響，彼等已習知其固有之蓋爾特士語（Gaelic）最初愛人喜習蓋爾特士語之一如學習外國文者但愛爾蘭民族主義者仍努力培養其特別之語言。愛人以人爲力促進愛爾蘭民族主義之發展，雖久亦必成爲自然。近年來愛爾蘭在凡勒拉（Eamon De Valera）領導之下，民族主義運動尤爲有力之發展。凡勒拉於一九一七年組織新芬黨（Sinn Féin）一類之組織，在克勒特語中，含有單獨我們自己（Our selves alone）之意。一九一九年設立愛爾蘭共和國，凡勒拉充任愛爾蘭自由邦之新執政。一九二七年凡勒拉因受新芬黨人之攻擊，乃前設費那發爾黨（Fianna Fail Party）當其被選爲首領時，坦白宣言：「費那發爾黨最後之目的在使愛爾蘭成一與獨立而成爲一獨立國家。」愛爾蘭自由邦在英國統治下，其地位與坎拿大相若，官吏須宣誓盡忠於英皇，凡勒拉最近之努力，則在取消宣誓運動，切實脫離英國統治之羈絆。其結果北愛如何，未易斷言，而南愛在最近將來確可與英脫離而成爲獨立之民族國家。

近來挪威民族已注重其語言與其他斯坎的那維亞人民語言之差別，且在政治上已於一九〇五年與瑞典分離，並將其京城拉丁化之名字基利斯的亞納（Christiania）易名爲古北歐文字之奧史陸（Oslo）。其他在西歐強權統治下之弱小民族如英之冰島人（Icelanders）、摩爾泰島人（Maltese）、法之布羅溫斯（Bretons）、比斯開（Basques）等，其民族主義之萌芽均已興起。當十九世紀，民族主義之潮流迅速擴張，及至

二十世紀之世界大戰，已趨於最盛時代，但今後民族主義之海濱巨浪，仍將劇增而不可遏止，此可預測者。

本章綱要

前兩章論述民族為何物，民族如何形成，以及民族發展之趨勢，本章主要之目的在論述民族主義之特質，及其起源與發展。

(一) 民族主義之名詞，在十九世紀初期始發見於歐洲各國字典中，故民族主義之興起，實為近代特有之現象。中國民族主義之發生，則尤在歐美與日本民族主義發達之後。

(二) 構成民族之五種要素為民族特徵、係屬成民族之客體條件、民族意識為民族向心、係屬成民族主義之主體條件、所謂民族意識者，即係一民族各分子所覺自己民族與別民族不同之思想，以及自己與自己民族有利害與共之觀念。惟具民族特徵、民族之形成尙未成熟，雖具民族特徵，又具民族意識，然後民族主義始克完成。故民族主義之基點在思想，其次在信仰，其次在力量。先由民族思想再起民族信仰，次由民族信仰生出民族力量，然後民族主義完全成立。故民族為自然力之產物，為文化之產物，而民族主義則完全為精神與意識以及心理各方面之產物。

(三) 民族主義最初係興起於歐洲，歐洲當中古時代，遂為羅馬帝國之天下，當時雖已有各民族之存在，而

民族差別之意識尚未發生，直至中古末年，歐洲民族意識因繼續興起之十字軍大征伐而逐漸覺醒。惟當時民族意識之覺醒，並不能即時產生民族主義。直至近世之初期，民族之差異，因語言、文字、政治、經濟與宗教之差異而益顯。各民族因疆域劃分與政治鬥爭之磨練，中民族意識始為有力之發揚，民族主義至是始具可長成之胚胎。

(四) 催促民族主義之產生者，最初實有鑒於語言文字。十五與十六世紀白話文學之興起，實有助於民族觀念之發展。蓋英人著作家當然重視英人特別之趣味，法蘭西著作家與意大利著作家以及其他民族之著作家亦莫不如是。民族特質因得幻想之描寫，民族志願因得熱切之宣露，民族運動亦於是獲得發展之開端。

(五) 民族文學之區別，至少在西歐，隨即促起政治區分之實現。當中古末年與近世初年，西歐與北歐之英、法、葡與瑞典諸國之英主，因欲增加個人之權力與個人之專制，而將阻礙民族主義實現之障礙物除去。各國英主並運用火藥軍器，改變戰術，使其對於內憂與外侮能為有效之制止，而後民族內部始獲得統一。民族內部統一為民族國家成立之先決條件，又為促起民族向外開拓之發端。民族企求向外發展，益促其民族意識之迅速擴張，而使其國家獲得民族國家之組織形式，各民族之政治與經濟之區分益顯。

(六) 歐洲有若干民族宗教之離異，又與文學、政治與經濟之區分同時發生。民族精神之發揚本為宗教革命一部分之原因。新教革命與舊教改良又為民族精神發揚之標誌。新教革命既分裂天主教堂，且使基督教社

實不能避免民族之形式與實質之變異，並使已往歐洲人所藉以維繫團結之思想與道德之剛精力，至是乃完全瓦解，同時趨聚於歐洲血液中之民族觀念，至是因得宗教上之認可，乃成爲純潔之信仰與神聖之使命。

(七) 民族主義在西歐與北歐開始演進時，已獲有發展之機會，道經過法蘭西革命、工業革命與浪漫主義思想之促進，益獲得開展之途徑。民族主義在此種演進過程中，已獲有二種之進展：(一) 因工業革命之影響，民族主義之進展，已不自限於西歐，而爲全歐各民族所歡迎，並以及於世界其他各洲之民族。(二) 在已成爲民族國家之英國、法國、民族主義已有長足之進展，即在非民族國家之奧國、俄國、普魯士、奧國，以及奧托曼帝國，均依民族之界線而分化爲民族國家。

(八) 民族主義之潮流，最初湧起於西歐，歷十八與十九世紀而繼續增漲，及至二十世紀初年之世界大戰已達於最高潮，此後洶湧巨浪正繼續演進增劇而未有已者。

第四章 亞洲民族主義興起之概觀

第一六節 日本民族主義之崛起及其歧途

歐戰——尤英德兩國——民族主義運動之主力，雖同時為日本實業政治家所借用，彼等用以促進日本民族主義，而採用民主政治，乃係借用民族宗教之力。

四一 日本神教觀念之產生 日本約當新石器時代，原為與大陸分離而陷成一片荒土之羣島，其後因潮流候風之便與島嶼布置之宜，大陸上之各民族始漸移居其間，最初至日本島者為白色人種之蝦夷人（註一）係從西伯利亞渡海而來，競至壘延全土，其次約在殷代末葉（西元前第十二世紀中葉）漢族已橫海而擴張其勢力於朝鮮之北部至秦始皇時代（西元前三世紀）漢族已由朝鮮移殖日本，其事甚明，其次為通古斯族（Tungus）即中國之滿洲族，居住於滿洲及西伯利亞一帶，在日本學術上稱之為「日本人」或「固有日本人」者，通古斯族之移殖於日本，約自漢明帝時起以至北宋末年方止（西元第六世紀中葉至第十一世紀）最後至日本之通古斯族，在日本古史上稱為天孫族，為日本諸種族中之最優秀者——此皆由北方移殖之諸

民族。其乘南方暖流之便而至日本者，有印度支那族，即中國魏志中所謂之耶馬塞；印度內西亞族，乃至太平洋中羣島上之內格利特族 (Negrito)。此諸種族皆不若所謂天孫族者有優秀之知力與武力，故均爲其所征服。天孫族卒成爲強有力之大和種族，而爲日本國家最初之統治者。

日本民族既由南北鄰國諸種族雜糅而成，當無淵源可考。日本人種學家尋遍世界，均不能得其祖先之證據，於是乃有開天闢地之「天沼矛」之傳說。依那邪岐命與其妻依那那美命，接受天神所賜之「天沼矛」，下墮太平洋海水而滴成淡路能基呂島——即戶內海中之淡路島。此種迷信使日本人自信其民族爲世界最優秀之「神選民族」。其國號稱曰「神國」，爲「神造國家」。其國體爲世界模範之國體，其皇躬亦爲神屬之宗家。皇室爲世界無匹之統治者，故能「萬世一系，天壤無窮」。此當爲最堂皇體面之解釋，乃經戴季陶先生揭發其隱，謂：「天沼矛即男性殖器之象徵，無非爲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之意。」吾人當不禁爲之啞然失笑。

日本最盛之宗教，原爲佛教，其實日本統治階級之宗教爲神教。此所謂神教者，原不過爲宗法社會之祖先崇拜，迨中國敬天敬神敬鬼之思想輸入後，遂使日本之神教具有充實之內容。日本之誇大狂之心理，亦隨其神教觀念而逐漸發展。日本人鼓勵其民族主義之理論，乃根據其民族之宗教意識。日本新式法學家如寬克彥者，並不破壞神權迷信之說，且從而以其哲學之理論，附會於上古傳說之神話。(註二) 由此可見日本人以促進民族主義者，乃係借用民族宗教之助力。

四二 中國與印度思想之影響 日本古代文明之來源係由中國經朝鮮而流入。當殷代末葉朝鮮之黃海道平安南道與平安北道等地已爲箕子後裔之殖民地。嗣後漢族移住於日本。中國物質與精神之文明益急激的流入日本。約在一千六百年以前日本已盡量吸收中國文明。中國文字制度之源頭輸入固不待言。即中國之文字以及五經四書均已流入日本。日本字體之片假名體。據係由吉備真備於西元七七六年所發明。而平假名則由空海或稱爲弘法大師所發明者。其實皆係借用中國字體自然之進化。日本文學得日本式之書法。乃有一躍千丈之進步。平安朝(註三)之婦女因得豫章平民與源氏之戰爭以及反抗蒙古征伐之事跡。確爲日本文學發揚異常之光輝。日本民族意識與民族精神因得日本語言文字之描寫。益得發揚之機會。

日本在奈良朝與平安朝最著名之學識當爲歷史書籍之編纂。如古事記、日本紀、續日本紀、日本書紀。日本古紀、續日本古紀直至德川時代爲止。古事記尙爲日本之信史。日本史之編纂使日本之傳統得以保存。流傳又平安朝物語(即說部)之著作。如伊勢物語、竹取物語、大和物語以及落首物語等。爲日本體之故事書。新時有所謂大和畫者亦有一種點。即日本衣服已代替中國通行之常服。

奈良朝精神文明之基礎爲佛教之輸入。日本亦爲佛教吸收中國文化之結果。日本最初留學中國者。什九皆爲僧侶。僧侶借用中國文字以記述日本語言。於是佛書出所稱「假名」。佛書假名之體。日語假名體。表示佛教諸行無常之思想。日本民間信仰之思想。一面受中國思想之影響。一面受佛教思想之感化。並隨日本統

之國方面發展逐漸脫離地方之色後而至其國之自然進以爲其文化之基礎

四三 日本封建國家之發達

日本國家爲特殊異種族之特殊地每一種族之特殊文約有若干民族

之發展於舊時代初年所謂一應有日本人一者始占在當時中心地之大和並以武武征服各地之民族乃有傳說上所稱武天皇後裔之皇族直至五代時（約在西元第七世紀）始有征伐國家之成立由此征服過程而成之國家權力因難有信神之思想又被視爲神權或神授於是神權觀念次第發達而血族結合之觀念反漸形消滅被征服之異種族與其同系統之通古斯族逐漸失其血統之記憶而成爲統治之國家日本有此統治之國家並盡量吸收中國古代隋唐之文明遂奠定大化改新之基礎

日本大化改新（唐高宗時代西元六四五）

顯然係受中國文明之影響由斯時日本官制上與法稱上

轉模仿中國隋唐之各種制度即可以證明中國在魏晉後經過約有三百年之紊亂直至隋文帝開皇九年（西元五八九年）國族短促之隋朝始能統一中國李唐受隋禪登位（西元六一八年）開明之光榮時代實自五開始日本受中國統治政體之影響一而國內權力正集中於強大民族之蘇我族之手一而國體繼太子死後蘇我天皇後裔正起帝位之爭執藤原族（西四）之崛起爲復族仇而推翻蘇我族將政治權力之集中於氏族貴族之子者移歸於帝室以樹立中央集權制並確定其權力之神權神授日本受中國集權方法之影響生產力突破原來皇族團體與土地共有制之限制又不得不破壞土地私有制而斷行土地國有之原則以施行班田制度還有

五洲萬族主義與治之概略

廿九

大化改新之運動自大化改新後日本二字雖被採用為國號而其國家性質仍為神權君主之國家自大化改新以至奈良朝國家權力之神權性益得普遍之信仰奈良實為中央權力確立之象徵

在大化改新施行班田制度以後又有在所謂墾田名義之下者容許開墾者私有其墾地並承認大貴族及寺院擁有廣大之土地遂使日本有大規模之私有地之悲劇制度發生地方豪族因之發興武士階級亦藉之崛起莊園成為各地方之經濟與政治之中心此為中央集權制崩潰之具體條件亦為日本封建國家之物質的基礎

當大化改新之前夕日本政權原集中於蘇我族中臣鎌足為打倒蘇我族而斷行大化改新政權又移歸於藤原一門地方豪族勢力擴張不已終至顛覆藤原一門之權力於是又過渡於源平時代之以顯朝為首領之鎌倉幕府鎌倉幕府為日本兩重政治之先導為諸侯擁兵藩閥之始基此制度直維持至明治維新之初年共歷有七百年之久

顯朝歿後北條時政以幕府之外戚而稱為攝政者掌握國家大權嗣後北條攝政者廢政喪失鎌倉威權源族之足利高氏以及新田義貞乘之進攻將鎌倉幕府付之一炬政權遂移於以京都為中心之武士階級之代表者足利高氏之手遂成為日本史上所謂之室町時代(註五)在室町時代之末期即所謂戰國時代者專權割據中央集權制崩潰而地方政府陸續發生各自頒布法制擁有軍隊保守封疆以相對抗日本自鎌倉時代至

當時時代乃爲封建國家發達最盛之時代。

四四 日本民族主義之發端 平族之繼而信長乘室町時代之統而振興統一事業爲日本近代史之開端。信長崛起足利族二百四十年來之主權遂告終了而信長則爲日本之實際的統治主由信長至豐臣秀吉而統一其後德川家康繼之至二百五十餘年之武人獨裁時代遂由此開始。

當大化改新模仿中國隋唐文化時已有形成日本特別文化之趨勢。嗣後文明逐漸發達，組織逐漸進步，國家權力亦逐漸強大。葡萄牙人輸入火器以後新戰術發生，而武士個人之神勇已不爲人所重視。一般農民稱受訓練者，即能負擔荷彈，保衛國家，又因新建築術輸入如秀吉所築之大阪城，使圍攻者不易得手，因此遂由英雄割據之局面造成現代統一之民族國家之基礎。千餘年來傳入日本之中國與印度之思想，經奈良朝與平安朝之融化，與日本人之生活融成一片。日本民族自尊之思想勃然而生。當元代統一中國時（西元一二七九年），日本民族曾一度爲抵禦蒙古之征服而團結奮鬥，但其效果甚微，戰事甫定而民衆團結之精神復歸消滅。且因戰事影響，武士執權，遂開室町時代英雄割據之端。至十六世紀中葉，因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之侵入，日本對外之民族意識始確實覺醒。日本自神權之性政權成立以至室町時代，均爲氏族之鬥爭時代。氏族主義正擴張民族主義之地位。織田信長乘之振興統一事業，日本民族主義因得時代之孕育，至明治維新始取得確定發展之途徑。

四五 明治維新成功之主方 德川鎖國政策，原為武士階級維持其支配權，使一切自由空氣不得流入於國內，而日本保留為一農業封鎖國，但觀於足利時代以後，基督教侵入之速，外人往來之繁（和傳京師九州四國等三處，有五十個大名改宗而入基督教，大名竟作歐洲文字之號及印章），則可知德川之鎖國政策，亦不過為當時日本對國際新情勢之反動，而為英法之民族主義之表現，日本受歐洲與美國勢力之壓迫，促起社會之動搖，惟其革命始於一短時期內完成，一面因歐洲自十八世紀末政治發生自由主義與民生主義之影響，而無任何國家之干涉，一面則又完全為日本歷史所養成之民族主義之力量之表現，觀於明治維新之口號，有所謂「尊王攘夷」者，有所謂「攘夷倒幕」者，則可知明治維新之主方何在，終因日本文化之淺薄，又因不勝外族之壓迫，於是幕府一倒，「尊王攘夷」之口號一變而為一開國進取，「日本有民族主義之力量」為基礎，又迎合歐力東侵之時代趨向，接受西方傳來之科學文明，因能造成現代之勢力，中山先生論日本維新之成功，謂其由於有民族主義（註）戴季陶先生亦謂：

「我對於日本維新成功的歷史認為主要的成功原因完全在於兩點：（一）是有時代的切實要求；（二）是有人民共同的信仰。而這兩層原因又通同歸結在歷史上「日本民族統一」的發展能力，已蘊藏其「確實具體」的一點，「民族的統一思想，統一信仰，統一的力量」這就是日本維新成功的最大元素。」

由此可見日本維新事業成功主力之所在。

四六 日本民族主義之發達 德川幕府二百六十年之鎖國政策成功，日本產業貿易在此極端保護政策之下獲有極大的效果。日本商業資本既逐漸發達，新興階級之町人因之勃興，而武士階級則日趨衰頹之中。日本已由武士專制時代進於資本家專制時代，於是財閥與軍閥遂爲町人與武士混合之變種。「軍閥主義」、「資本主義」與「官僚主義」常互相結託而構成三位一體之罪惡。無資本主義不能維持軍國主義，亦惟有軍國主義能永遠避免官僚主義之發生。日本遂由此三種反革命勢力而入於帝國主義之歧途。

當德川時代，日本農業逐漸進步，耕地增加，技術進步，遂因此而促進各種工業之發達，資本主義之組織與精神，在此時期遂有顯明之端緒。江戶、大阪與京都，以及各藩之城外街市均逐漸發達而爲各地方之經濟中心，貨幣流通普遍，資產階級逐漸形成，於是武士階級以土地私有爲基礎而構成之封建社會崩潰，遂有明治維新之資產階級革命之發生。

明治維新本爲日本民族主義之發端，但因其僅係中央一部分資產階級指導者之政治革命，故不能根本將封建制度推翻，而實現完全之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迨幕府奉還大政，在天皇新政之下，組織明治政府，朝廷仍爲封建制度以來之特權階級所佔據而成爲藩閥政府，而民間則已隨新國家之形成而移向都市經濟，乃促成資本主義經濟之組織。

日本社會已有資本主義之基礎，伊藤博文乃借用官僚主義而促進日本國家主義。

伊藤博文於一八八三年（明治十五年）爲調查憲法制度，遊歷歐洲，深受德國俾士麥官僚主義與軍國主義之影響，乃成爲一極端國家主義者。歸國後復仿俾士麥政策，模倣政黨，實現官僚政治，用帝國大舉以養成官吏，雇用德人以實施國家主義教育。其時實行官僚主義與國家主義之結果，即繼之而實行基於軍事之優越之侵略政策，實係必然之現象。日本即由中日、日俄與世界大戰三次戰爭中，而完成其日本之帝國主義。

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八年）中日戰爭之結果，使日本獲得資源豐富之臺灣，朝鮮以爲殖民地，又獲得一萬萬三千萬圓日金（合國幣三萬萬七千餘萬元）之賠款，以改革貨幣制度，採用金本位，擴大資本主義之基礎，結果使軍國主義益得優越，官僚主義益得跋扈之機會。日本又竭力擴張軍備，企圖國運之進展，於是在一切國策上均表現帝國主義之色彩。

中日戰後，日本資本之向朝鮮侵入，當然不得不與侵略滿洲而更欲南進之俄羅斯衝突，此爲日俄戰爭之原因。日俄戰爭之結果，日本資本主義完全佔領朝鮮（一九一二年，朝鮮乃名實俱亡而完全編入日本領土）。以南滿爲其勢力範圍，租借關東州（即旅順、大連與其間屬地），攫奪中國北部重要鐵道與港灣之種種權利，如是乃確定在亞洲帝國主義之地位。

一九一四年，歐洲帝國主義國家開始激烈大戰，固使全世界起一異常之變化，然對於日本帝國主義則給與一極大發展之機會，日本因對德參戰之結果，佔領山東，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而延長旅順、大連及南滿鐵

道沿線之租借權爲九十九年，獲得鐵道建築權及其他各種權利，日本因此趁火打劫而益成爲東洋最強之帝國主義。直至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起，竟一舉而佔領中國東三省及熱河，以期完成其大陸建國政策，益發顯其帝國主義之罪惡，一若無時或已者。

〔註一〕倭夷人原名阿莫奴，日本片假名作アモ，因其毛髮甚多，故稱爲蝦夷。有語言學家以「大爲イ又，故又有道亡公，主與大突之讀種之傳說，此所助犬者或係古代國號，亦未可知。

〔註二〕戰季爾著日本論第五頁

〔註三〕桓武於七九四年遷都京都，仿中國首都式之樣，建「平安之城」，故史家稱爲平安朝。

〔註四〕藤原原爲中臣族，藤原立也王子（後稱爲天智天皇）相逼於樂田，圍訂「大化改新」案，藤原遂以其地爲新王都。

〔註五〕足利於京都城中若風獨立一室，延聘佛主師，此佛主師，此佛主師以爲釋代名稱。

〔註六〕民族主義第一卷

第一七節 中國民族主義發展之大勢

四七 中國有無民族主義之推論 中國究竟有無民族主義，一般人頗爲之懷疑莫決，即如中山先生演講稿觀之，仍難決疑。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一講中謂：

「按中國歷史上社會習慣諸情形講，我可以用一句簡單話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中國人最崇拜國族主義，這是最重要之點。」

拜的是皇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所以中國只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

中山先生復於民族主義第二講中反覆推論中國失去民族主義之原因，最初由於康熙帝之驅駭政策，其次由於崇禎之錯策思想，以致文人學士悉被網羅於滿清政府之下，專思保護大清皇室之安全。於是有思想者知文人學士之不足以維持民族主義，乃將民族主義保存於下流社會之秘密會黨中，如保存寶物於極污穢之中者然，使不易為他人所劫取。道乾隆時代（公元一七三六——一七九四年），勵行消滅漢滿界限之政策，乃將葉書、李春、謝於、元、與、明、清之歷史悉行刪去，有違禁者，又屢與文字之獄，以施實力之壓迫，於是中國民族思想靡餘存於文字中者，又多被逐逐之消滅。然會黨中如洪門會者，仍抱持民族思想，弗釋。當洪秀全起義時，洪門會多響應，洪秀全既敗，民族主義更流傳於軍隊，流傳於游民，迨宗室破壞，哥老會之組織，爾後民族主義遂完全喪失。故中國民族主義喪失之原因第一，由於滿清異族之征服，然世界民族被異族征服而仍能保持民族思想，如猶太、波蘭者，所在多有，中國民族何以一被異族征服而即喪失其民族主義？於是又有第二之原因在，即受世界主義之貽害也。

中山先生於此講中研究中國民族主義喪失之原因，闡發固甚詳盡，以上所舉，不過僅其大略，然吾人於此，實不能不發生一疑問者，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一講中，既謂中國只有家族主義而無民族主義，復於第三講中，又反覆研究民族主義喪失之原因，所謂喪失者，必先有此物而後失去此物，乃可謂為喪失，中國既在清代喪

失民族主義，何時有此民族主義，中山先生卻無明白之指示。吾人現將檢查歷史，決此疑團。

四八 中國種族之分化與混合 根據人類一元論以及人類發祥地在亞洲與非洲之間之理論，則我人種西來說，當較為可信。我人種既由西來，其遷徙必經過蔥嶺一帶，蔥嶺為古代陸路交通之要道，當我人種歷越過蔥嶺時，或因洪水與食物關係曾停留若干時日者當屬可能。(註一)我人種最初既曾習於山居，故我民族之文化與民族性最初實有發生於山嶽之色彩。(註二)

據近代社會學者研究原始社會組織之通例，常為結合種族或部族 (Tribe) 而生活之社會，所謂「種族」一語，易涉誤會，明淺言之，乃係指同出於一祖先之子孫，或有密切之血統關係者之集團。古人因認識力之薄弱，與食物之貧乏，常取小規模之組織形式，於是部族社會分裂而為民族社會，圖騰團體 (Totem Group) 於以成立。種族社會乃係數百人相結合之大團體，以深信承受一共同祖先血統而結合之人羣。氏族社會為繼承明白可知之父祖三四代血統關係者所結合之小羣，我國史稱黃帝以雲紀氏，乃至少皞以烏紀氏當係圖騰團體或氏族社會之表徵。

根據中國歷史之記載，黃帝非最先遷徙者。黃帝以前似已有一支漢族徙居之痕跡。此一支漢族究竟何時徙居中國，無從推測，不過吾人所應明瞭者，徙居中國若干次後之種族，至黃帝時始發展為氏族社會，始有傳說可憑，一般學者遂若以黃帝為始遷祖，其實我人種東來之日，其開始當為血統與道路所決定，其由沙車、疏勒而

中華會黨之邊。以達於中國之西北部。分布於黃河流域者是為夏族。——漢族。其由西藏北部青海之邊。或由現今西藏之打箭爐。以次而分布於西江流域。更北部而擴布於長江流域者。是為殷民族。夏殷兩民族殆為當時南北各民族間已知之共主。

社會組織之形式常為當時生活方式所決定。民族社會之組織。乃係適應獵狩經濟社會之現象。彼時人羣為確據其經濟活動之區域。對於同時並存之其他民族。常起激烈之鬥爭。以據其本族之利益。對於本族以外之人羣。每視為敵人。非取氏族對鎖主義。不與其交際往來。即以武力相攻伐。各氏族因鬥爭與隔離之影響。常有分化之趨勢。赫黎骨之言曰：「氣候、地味、食物三者。皆有分化人類為數種之功能」。此語頗可用以解釋中國種族分化之由來。古代夏殷民族。本屬同源。惟以外界感遇之不同。因各發展其獨別之文化。嗣後兩民族之相遇也。亦各忘其血統之同一。而無天然親愛之感情。又各以其語言、宗教、風俗習慣種種之殊異。竟乃心懷嫌忌。情生反感。致起劇烈之鬥爭。黃帝與蚩尤之戰爭。殆此之故。

黃帝之事蹟雖屬於傳說區域。不敢遽斷其有無。但「民族西來說」之根據則始自黃帝。黃帝傳說幾經演變。而終成為古代西方諸種族所共同崇拜之部族神（Time God），則可置信。古代西方民族中。夏因稱黃帝。如周初秦均崇拜黃帝。周之種族託始於黃帝。秦又以其威力奉為中原之主神。於是各民族之團結與文化之樞紐。均以黃帝為中心而寄託於漢族。

據史記記載，堯舜皆黃帝之後裔。堯舜殆即由部族而分立之氏族長，舜以窮居之人，孝行得以上聞，蓋以氏族間互相接近，耳目易周，故有氏族間之禱讓事。近據衛聚賢先生之考證，「堯爲夏民族始祖，經過不知若干年，後南來殷民族始祖之舜，所征服而奪其地，故相傳舜受堯禪。夏民族爲殷民族所戰敗，一部分保守山中，經過不知若干年之生聚教養，再行反攻，戰勝夏民族而奪回失地，故相傳禹受舜禪。殷民族既敗，一部分退守海濱，經過不知若干年，再行反攻，戰勝夏民族而奪回失地，是爲湯放桀。」（註三）衛先生之考證如可信，由此亦可見中國古代民族混合之由來。

中國至夏殷兩族時代，殆已由氏族社會而確證爲君主政體國家之時代。

四九 中國統治民族之形成 漢族多數西來部族與先至中原之多數部族相融合而擴布，故所佔據之區域漸廣。當武王伐紂以前（公元前約一二三三之前），黃河流域之山西與河南以及交關北鄰，尙有由新石器進入石銅并用之多數部落。在山西者傳聞爲夏族，其先世原居於貝加爾湖（註四）後曾徙居大河以西以至涇渭之間及其南鄰一帶。其後夏族之主部又沿渭水東進，中展其勢力於河洛二水之南北，而遠達於河洛之間。夏族之徙居東方，初以伊洛一帶爲其根據地，其後東至河濟（今河北河南山東一帶之交接處），北至河東，亦屬其勢力範圍（註五）。夏族本自西北來，故西北多以「夏」名其地，其後徙於東南，在東方者名東夏，在中央者名中夏，總合其名曰諸夏。論語八佾篇：「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是時諸夏殆已被視

爲中原民族。

其在河南安徽者有所謂「商」係季玄鳥爲騰圖之氏族。（《禮記》）蓋後時殷族已由南方沿滬北上，至於河濟之間，故立國較遲。

在殷族封建國家之西，自甘肅以東以至陝西，殆爲周族之根據地。周族非單純農業民族，以其西征事蹟言之，殆係游牧貴族武士與農民之聯合組織。

周族之西爲一獵狩牧馬之部族，是卽秦族。秦族是否附庸於周族而爲之牧馬，不可得知。唯秦爲游牧軍事獵狩之部族，則似可信。

商族之北有（《禮記》）獫狁族之祖先，以音譯稱獫狁，獫狁與戎之突厥族，依其自然環境之沙漠草原而爲游牧民族。（註七）商族之東，自河洛以至河濟之間一帶，當夏族尚未東進以前，已有獫狁先居其地，史書稱之爲東夷。東夷之強國在淮水中流者名徐夷，在淮水下流者名淮夷，在山東半島者名萊夷，此外尙有其他小部族之存在。中部又有與暹羅民族有種屬關係之印度支那族（苗族）及與緬甸民族有種屬關係之蠻族。東南則有與印度內西亞族同俗，其後建國稱爲吳越者。

在武王克商以前，中國內部民族之關係已甚複雜。據吾人所知者，夏族東進，與東部淮河流域諸族鬥爭甚烈。夏族卒征服若干小部族而稱霸東方。殷族北上，與夏族戰於河東，有戎之墟。夏族敗績於最東方，霸權遂

而為諸侯。如夏後之祀留在河南，商後之宋亦留在河南。崇拜太極之任須知，顧夙崇拜皇極之六事，以及其他可考者約二三十國，均為古代遺留之縣長或領主。周室殆即當時同族或異族之共主。

周既於被征服諸部族之土分建國家，並以殷民分授貴族，賜姓以證其非常親貴之農耕工作，農業經濟漸臻發展，同時，貴族內部又有貴族與異姓之對立，且彼時自長江以北，以黃河流域為姓，仍為文化較高之宗族所定居，文化之差別，使氏族之分立益顯。周室為防制被征服部族之反攻，乃為團結本族之貴族以抵禦外族，而實行宗法制度，於是分諸侯為同姓與異姓兩類。周室姬姓，與周同姓之諸侯，公奉周王為宗主。諸侯在自己國內為大宗，諸侯之臣下稱為大夫，在自己家內為小宗。凡一宗一宗同族內，凡有本支百世之組織，而在異姓各族間交互通婚，以組成親戚之網。蓋周行宗法制度，始實行族外婚制。一男一女同姓，其生不蕃，一乃視為婚姻定律。因族外婚制之實行，必須辨別雜為同姓，誰為異姓，於是始有男子稱氏，女子稱姓之制度。類族抵原姓為稱，一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氏一再傳而可變，姓千萬年而不變。一氏為者所以為男別，姓為者所以為女別。一同姓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一周室因實行宗法制度，以宗法團結同姓，以婚姻聯絡異姓，故宗族意識極強，宗族主義自有其根源。

周行封建之初，新封之國達數十，而同姓子弟則十居七八。蓋一面承認舊有之酋長——氏族長，而以新封諸國參錯其間，便收牽制與監視之效。故春秋諸名國初受封時，率與土著酋長相結，築雲雲以刺其死命，復有

王室爲其憑藉，有同封相與應援，於是中央之權力日張，而土著酋長之勢力日殺，周行同化與分化之封建政策，一面以血統構成統一之帝王世系，一面以武力構成統治之封建國家，人民宗族意識之覺醒，宗族主義之發達，乃爲必然之影響。

五一 異族觀念之發達 宗族意識之覺醒，當然促起異族觀念之發達，唯彼時所謂異族者，乃與今日吾人所謂之異族者異其觀念。

殷代之氏族社會，只有橫的家世之劃分，而無縱的家族之組織。^(註九)其原因蓋由於古人記憶力之薄弱，周行宗法制度，父系制度成立，於是計算親屬之系統，以父系爲標準，一族之分界，以男系親屬爲內，而以女系親屬爲外，質言之，卽凡以男系相聯絡之親屬爲同族，而以女系相聯絡之親屬爲異族。崔適東壁遺書五服異同考

「孟子曰：『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人姓父之姓而不姓母之姓，由父之父推之百世皆爲吾祖，由母而推之三世之外，有不知誰何者矣。」

母之母以上之女系既排斥於「氏」族以外，便不爲族人所記憶，而親爲異「姓」。其有男系親而被迫居於異族者，如后稷之子不窟，去稷不務，以失其官，窟居戎狄，竟與同化，舍耕稼而事牧畜，墾窟室而處穹廬，去衣冠而服皮褐。此卽史記周本紀與河奴列傳所敘述河奴之始祖。彼時蓋以生活方式之不同而被視爲異族，此義又

可於表發蠻狄之字義證之。

說文：「夷，東方之人也。从大从弓。一段玉裁註云：「大象人形，从弓者，肅慎氏貢楛矢百弩之類。」肅慎爲吉林古民族，大約古代東方民族，多爲引弓之民，如史記所謂「引弓之國，說名爲夷。」說文：「戎，兵也，从戈甲。」段註：「引申爲戎狄之戎。」蓋「甲」即甲字。古代西方民族多被甲執戈，故名爲西戎。說文：「南蠻，七種。」七種卽七種。古代南越民族拜蛇蟲爲祖，卽以蛇蟲爲國，故稱爲南蠻。說文：「狄，北狄也，本大種。狄之爲言淫靡也，从大亦省聲。」古代北方民族，多以獵獸爲生，犬可助獵，故狄字始爲用犬蹄獸之民族，訛傳爲大種。由此可知彼時中原民族對於異族之觀念，完全基於生活方式之不同，其原因微之載籍，亦多揭露，如國語晉語司空季子謂：

「黃帝以姬水（註十）或，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熊，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敬也。」

古代姓氏之由來，大抵本於國邑山川，推考晉語之所謂炎、黃二帝，最初或不無親屬之關係（註十二）乃因居在地域之不同而異其德（德者得也）遂發生語言風俗習慣之差異，終乃被認爲異類或異族。如左傳成公四年魯季文子諫成公勿和楚而叛晉，引史佚之言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楚雖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此所謂族類者，與單舉「族」字相同。同書晉語：「父生之，生之族也。」注：「族，類也。」儀禮昏禮：「三族之不虞。」注：

「三族謂父昆弟，已昆弟，子昆弟。」禮記仲尼燕居篇：「故三族和也。」注：「三族，父子孫也。」爾雅謂：「於內宗曰族。」顧炎武日知錄九族考，以九族爲同姓。由此可知「非我族類」者，其義卽爲非同姓，考之史實亦然。魯同屬姬姓，而楚則爲芊姓，故所謂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者，蓋卽異姓則異地，異地則異德，異德則異類之解釋。此種異族之思想，在春秋時代本已大盛，而孔子修春秋，卽以國家文教之差，以爲諸夏與夷狄之別。（註十二）故當時所謂蠻夷戎狄者，初非異種，僅爲異姓，僅爲生活方式不同之氏族，特其禮教政術異於諸夏，故廣別其種類以示貶斥。至於交通既久，文化演進，則亦不復別之。試舉一例：史記楚世家記周夷王時（西元前八九四至八九七年）楚子熊渠之言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春秋桓八年（前七〇四年）楚子熊通仍曰：「我蠻夷也。」襄公十四年（前五八九年）楚臣子囊之言曰：「赫赫楚國，無有蠻夷以屬諸夏。」向以蠻夷自稱之楚人，乃經過百六十五年，乃忽自稱爲屬有撫有蠻夷之諸夏，由此可見彼時中原民族與所謂異族者對於諸夏與蠻夷之見解。

五二 亞洲帝國主義之起源

春秋時代諸侯封建本已盛行宗族主義，同時以文化之差別，使諸夏與蠻夷間又有族類意識之存在。當時晉霸者復以尊王攘夷爲擴張其政治領域之政策。春秋初年間凡五十餘年（自周襄王二十年以至周簡王十一年）自陝西（秦）以至山東（齊），不論爲其姜姓（齊桓公）、姬姓（晉文公）或嬴姓（秦穆公），莫不借尊王攘夷之名，對於蠻夷（楚越）內侵，一致反攻。刑以威四夷」（註十三）幾成爲當時

各國間之傳統政策

自春秋時代對外之長期戰爭言之，如今日之所謂種族意識者似已顯其作用，故一般學者往往以中國當西周亡後，東周列國互爭以至七雄爭長，以奧羅馬亡後英、法、德、意等民族國家相繼興起者相提並論，其實最初中國人之種族意識即不若歐洲之民族強烈，且常為宗族意識所壓倒。如春秋時代之大戰，齊、楚、晉、楚、城濮之戰，鄭之戰與鄆陵之戰，亦不過如秦、黃、阪泉之戰而已。明顯言之，亦不過如中山先生所謂廣東之兩姓械鬥而已。

春秋末期，社會發生一大激變，蓋彼時農耕技術發達，貴族之農奴因能耕種較大面積之耕地，遂由諸侯領地之壓迫下面漸為獨立農場之自由農民，於是在貴族以下與農民以上乃有中間階級——士族之興起，新興之士族不須維持宗族之血統觀念，故宗族意識漸次薄弱。同時士族之所以為國君計者，只有講求統治術以為輔佐人主統治天下之用，故當戰國時期，孔子、孟子、墨子諸學派已提出「大同」、「王者」或「聖王」之統一政體，為之籌畫統一之方法，於是天下主義或世界主義遂有其根源，蓋以當時社會勢力之援助而逐漸發達，如孔子本殷人，而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孔孟之出仕，無復限於國界而不憂「賣國」之譏。子欲居九夷，或人僅以「陋」為勸，而不斥其為「蠻貊」，足見彼時對於夷狄已無種族歧視之觀念。商鞅本衛之公孫，竟西入秦，說孝公以富國強兵之策，張儀魏人，亦為秦惠文王客卿。蘇秦洛陽人，忽西遊秦，忽北遊燕，意佩六國相印，而

爲國際之政客。由此可知當時世界主義已見盛行。

儒家大同統一思想，卒至秦始皇帝而實現。

孔子具有促進世界大同之思想，故其講學，書必大篆，語必雅言，蓋當時學者所守不同，各地民俗亦異，教之之聲，不能不由以雅言，亦猶今之教者必用通行之語言者相若。至子思時，已有「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之語，而至秦代竟完全實現。史記秦始皇本紀稱秦「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可爲證明。

其實，當始皇建國之初，地方主義尙佔勢力。守年（西元前三三七年）秦宗室大臣猶相議大索逐客，卒經客卿楚人李斯諫止，而李斯上書，竟援引孝公用商鞅，惠王用張儀爲言，卒用其謀，滅其祖國，兼併天下，而終不以「買國賊」自稱者，由此可見天下主義殆已成爲當時一般學者普遍之思潮。李斯爲荀卿弟子，荀卿爲一代儒家，荀子之專制主義，權力主義，以至李斯統一思想之行爲，乃必然之趨勢。

秦室在戰國諸侯割據與地方主義盛行時代，何以忽具此專制主義之統一思想，且含有帝國主義之色彩，吾人研究民族思想者，不可不追溯其原因。蓋秦居西北，一面既與戎狄爲鄰，一面又受中國諸侯之壓迫，不許其兼盟會。秦族卒因向外對抗觀念之刺激，以故民風尙武，民氣勝於秦國。且自穆公以來，廣用客卿，如李斯諫逐客書中所言者，而各國客卿復輸入中原之文化與各派之思想，而謀其融化，故自咸陽之中心都城起，新秦谷之天下業僅十二萬戶，已具統一之小模型。迨滅六國後，卽以諸侯之地，分爲三十六郡，各置郡守尉監，分置民政軍政

暨政三種，蓋已不復保存宗族之意識。丞相御史規畫郡之地域，必按圖而定，決非漫漫然爲因爲革者。秦人疆域觀念增強，殆非無因。史記稱秦地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嚮戶，（一）北據河爲塞，並陰山，至塞。秦之開拓疆土，僥於周時，而卒爲亞洲空前之大帝國，以與歐洲羅馬帝國相對峙者，蓋由於此。

秦人雖有經營統一之功，而未能行其規畫一統之效。凡秦之政皆待漢代行之。秦人開其端，漢人竟其緒，故史家常以秦、漢並稱，外人稱吾人爲漢人，吾人亦自稱爲漢族，蓋此實爲吾族最光榮之時代，亦爲亞洲帝國主義達於最盛之時代。

五三 民族精神消沉之開端 亞洲帝國主義達於最盛之極點，係在秦、漢時代；漢族民族精神消沉之開端，亦始於秦、漢時代。

秦始皇既統一宇內，爲消滅人民反動之勢力起見，乃收天下兵器，銷以爲鐘鐻，金人而弱地方巨民之武力。中國民衆武力受此一大打擊，至漢初竟至無術以抵抗外族之侵略者，實肇基於此。始皇帝猶以爲未可高枕無憂，復於三十二年，自將巡北邊，遣將軍蒙恬率師三十萬伐匈奴。次年，又增築戰國時代秦、趙、燕所築之長城，暴師於外者十餘年，同年，又發諸常連亡人及替贖買人爲兵，略取南越、陸梁地，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誦徙民五十萬戍之。中原健兒，多徙邊鄙，人民抵抗之力雖無，中原空虛之象已顯。卒以多數農民遷起，以與少數之統治者相抵抗，揭木竿可以亡秦室，足見當時中原之空虛。

秦亡漢興之委，中國境內，前後戰爭者凡八年，壯丁死者數百萬，漢族戰鬥力因之驟減，對外之防範疎忽，匈奴乃乘勢興起。史記稱「是時漢方與項羽相拒，中國罷於兵革，以故冒頓得自強」者以此。高帝初得天下，卽遣平城之使，僅用劉敬策，以公主下嫁冒頓單于，開漢族與外族和親之始。此後，惠帝、高后以及文景二帝皆踵行此姑息政策，其遣公主下嫁，歷半世紀不絕，由此可見漢室種族意識之薄弱。

當西漢初年，漢室因對匈奴之討伐，必須編練適於山林戰之騎兵，以及集合大羣步兵軍兵於邊地，此非漢室財力所能勝任者，固不足責。迨至文帝之末，中國統一已四十餘年，休養生息，國庫收入漸增，至景帝時代，已漸有對抗匈奴之軍事實力，故晁錯曾建議改革對匈奴之軍事計畫，乃爲緩和七國之叛亂，竟誤錯以謝天下武帝卽位，對外雖屢有武功，蓋非此不足以自存，而民族意識仍極薄弱。間有一二知識分子如下武者，以天子離匈奴，「賢者宜死節於邊，有財者宜輸委」，民族意識始已因對外戰爭而漸顯其作用，但卒遭公孫弘「此非人節，不軌之臣，不可以爲北」之譴斥。故終武帝之世，雖能開拓甚遠，如張博望、班定遠之流，曾滅亡三十餘國，但仍帶有亞洲帝國主義之色彩。蓋如西南夷以及滇、夜郎之君長，倘能悉降，仍各統治故土，決不侵奪其土地與人民，而如近代帝國主義所爲者。

光武中興，尚能制馭外族，雖仍不脫亞洲帝國主義之色彩。至光武、明章三代，乘匈奴內亂，用離間之策，招降南匈奴，擊走北匈奴，使不爲中國之患。但東胡之烏桓、鮮卑乘隙略取遼南，漢北侵入秦天，直隸邊境，氏、羌二族亦

雜居甘、陝西方，因聯合南匈奴以擊北匈奴，復將北匈奴徙居山、陝北境，中葉以後，國勢漸衰，南匈奴與烏桓、鮮卑、氐、羌等部，更迭作亂，侵擾黃河流域。魏晉時代（公元第二世紀末葉），由於匈奴分化而移居內地五部之發展，遂開所謂「五胡亂華」之局。

異族之禍，以永嘉末年爲最甚。懷、愍被擄，中原士民避亂，相率南徙，號曰「渡江」，以避外族之禍。自秦、漢以來，漢民族精神之消沉，至此已可概見。

東晉偏安江右，士民猶有以恢復中原爲念，如祖逖之聞鷄起舞者。顧國力消耗於封建系統之鬥爭，乃至無力規復故土。南渡士族偏安於異族壓迫之下，乃用九品官人之法競競於門第之誇耀，致形成社會中一種特殊之勢力。貴族豪右之身分，竟成分裂民族之界線。民族意識只助長身分意識之權威。其有北方晚渡者，朝廷悉以舊蓋遇之，其留仕異族及羌、胡諸種者，乃爲北人，南人乃呼之爲「索虜」。北朝貴族不以民族意識保持自己，亦以門第而自立於特殊之地位。北方之無恥者，至專以教子弟學鮮卑語爲館事。南北兩方民族，只知門第，忘其民族，民族意識竟轉化而爲門第觀念。

南北朝因隋之統一，而五胡與漢族又開始融和。蓋五胡自侵佔中原後，迭與迭處，種族自相殘殺，有滅亡者，有逃歸故土者，有與漢族同化者，此後匈奴與羯之名稱，竟不見於史冊。氏、羌餘種散居秦、蜀邊界，僅鮮卑一族繼立後魏、北齊、北周三國，是卽北朝。鮮卑族最後亦與漢族同化。至隋唐時，鮮卑之名稱亦失其存在。游牧民族侵擾

中歷而逐漸腐化。唐文帝乘之，遂開李唐以後中國統一之局面。李唐受隋禪登位，唐代之光榮時代又自茲開始。隋唐時代，中國民族突告復興，而恢復照洲帝國主義之光榮者，實由於中華民族新融合之力之助。日本近代國家之起源，蓋由大化改新，而大化改新之發動，則顯受隋唐文化之影響。

唐初，內政修明，武功亦盛。天寶以後（公元七四二年——）中央勢力衰微，漸成地方分權制度，雖藩弄權，競與日本幕府專權者相彷彿，雖藩無民族意識，動輒奉命中央，如集合全國財力兵力以抵抗外族，實爲時勢所不許。於是有中葉以後二百年間，遂成『蠻夷猶夏』之世界。

唐置節度使，特派重兵，長駐要地，原以防制外族之侵凌者，乃轉以促起內爭。河北諸鎮連合獨立，各自稱王，而自比於春秋諸侯之季戴周室。彼時士大夫如李德裕、李宗閔輩，嘗內憂外患之際，又復分立朋黨，更相傾軋，權勢利，爭意氣，不顧國家，卒釀成五代之紛亂。

五季時代，漢族互爭，卒引進異民族之干涉，甚至以封建王侯稱契丹爲父而不以爲恥者，由是可知民族精神消沉之甚。

宋乘積弱之餘，嘗初統一中原時，已甘於遼主之屈辱與西夏之侵擾，契丹增幣後，鉅款歲幣之支出，使國賦民食，民族意識似因剝激而有若干之覺醒，於是有神宗之圖強與王安石之變法。在此反抗外族運動中，士大夫階級竟暴露其不適於支持民族意識之弱點。變法圖強運動竟引起爭奪政治地位之黨爭，在變法派則無弊黨

私以國家爲孤注，在反對派則大敗當前不足，以動搖其復古主義。民族意識卒致征服而退處於同化之現象，中以求其安身立命之所。

佛教在日本曾促進日本民族精神發展者，而在蒙古反陷中國民族精神於萎靡不振之境地。佛教（公元九世紀末葉）崇奉與道教結合之佛教，而自稱教主道君皇帝，在思想上已失去民族之自信力，當不足以拯救國家之危亡。至外交政策，以納金改進爲得志，金遼相攻，絕無補救民族之衰微。南宋一朝，淪爲難言之痛矣。士大夫竊寵取榮，對外主和，因循敷衍，終讓異族入主中原，漢族乃遭第一次亡國之慘痛。民族精神之萎靡，民族主義之缺乏，均東晉時代之遺也。

五四中國民族主義之興起與滅亡，南宋時代爲我民族精神最弱之時代，亦爲我民族思想精神種時代。與秦漢帝國主義盛行時代，而我民族精神日以衰微者適相反。

北宋末年，遼金進逼，彼時民族意識已隨忠君愛國思想而逐漸覺醒，李綱之戰守論，其意雖與道之援軍，猶可却敵，太學生陳東等千餘人伏闕上書，軍民不期而集者數萬人，其氣實有可用，徒以徽宗精制委靡，坐失時機，高宗南渡，益人南侵益急，庸臣偷安，對外主和，致岳飛之精忠已無所用。唯自岳飛死後，民族思想因之激起者，百倍於前，其影響之大，遠勝前古。南宋末年，忠臣義士，莫不絕書，其中如文天祥，謝枋，陸秀夫，張世傑之流，常國破家亡時，猶殷殷以後復爲念者，雖有一忠君之念，以政之，殆亦民族意識覺醒之反映，徒以宋室腐以軟

十三、康熙二十五年（萬曆四十六）——康熙三十一年（等）之鼓吹，於是以漢族為本位之民族思想，遂日形發達，日形堅定，而民族主義遂成雛形，隱然會黨得之，聲勢益盛。

先是元代勢力最盛時，已有稱為宋室後裔之河北韓山童等組織白蓮會，託言於佛教以實行其「扶宋滅元」之民族運動，安徽劉福通與湖北徐壽輝皆其黨徒，而劉福通之勢力尤盛。迨明時始稱為白蓮教，其勢力後竟蔓延湖北、四川、陝西諸省。故中山先生稱「會黨在滿清康熙時最盛」。自順治打破明朝，入主中國，明朝之忠臣義士遂起抵抗，及至康熙初年，猶有反抗者。康熙末年以後，明朝遺民，逐漸消滅，其中有民族思想者乃結合會黨，努力民族革命，嗣後人民秘密結社，假借宗教迷信之力，號召民衆，以推翻清室者，無慮數十種，其中以白蓮教為大宗。是時康熙之對策乃開導學論詞科，網羅明朝有知識學問者於其專制政府之下。乾隆消滅漢、滿界限之對策，其計尤巧。然而白蓮教之勢力仍未修完全撲滅。民國起元前一百〇一年，為嘉慶十八年（公元一八二三年），林清起宮，造羅漢門，雖別有其名為天理教，實即白蓮教之緒餘。其他蔓延各省者，如紅陽、白陽、青蓮、八卦、天地，無為諸名目，亦皆出自白蓮教之支流與遺裔，而其源流亦合，終不出釋道二宗。其運動目標，鮮不抱有民族思想，以冀推翻清室者。清室壓迫，已足引起民族主義之鬥爭，而歐洲帝國主義者之加緊壓迫，益加強中國民族之抗爭力。

當乾隆時代，清室正謀消滅漢、滿種族界限時，而英國虛業革命亦於是時開始。歐洲自產業革命以後，資本

半。經濟日形發達，各國均相率發展而爲工業國家。西方工業化國家爲尋求供給原料之來源與銷售貨品之市場，乃有向外侵略之帝國主義政策。當歐人未發現新大陸以前，亞洲之資源與市場當爲最易吸引歐人注意之區域。在土廣民阜之亞洲中，中國與印度當又爲吸引歐人注意之中心。故歐洲產業革命倡導者之英國於印度戰勝法國後而與爲殖民地時，乃加緊對中國之壓迫。民國紀元前八十四年，爲道光二十年，中英鴉片之戰爭，即其開端。

自鴉片戰爭失敗，越二年南京條約簽定，追開五口通商。粵江口之香港亦因此而劃與英國，並遂迫承認待遇外人與國人相等。於是中國民衆對於異族之觀念乃爲之大變。蓋中國前此接觸之異族，不過爲同種之「異姓」。迨至五口通商，歐人東漸後，而後我國人所接觸者乃爲近代所謂之「異族」。於是民族感情與民族意識因之激起。民國紀元前六十二年，爲咸豐元年，太平天國之民族革命運動於以發生。

洪秀全初假借基督教之宗旨，聚集黨徒，自樹一幟，謂之上帝教，名其會曰「三合會」。一曰「三合會」，以反清復明爲己任。是時會黨中有民族思想者祇有洪門會黨。據中山先生自傳述洪門創設之本意，乃因「康熙之世，清勢已盛，而明朝之忠烈亦死亡殆盡，二三遺老，見大勢已去，無可挽回，乃欲以民族主義之根苗流傳後代，故以反清復明之宗旨，結爲團體，以待後起者可藉爲資助。故當洪秀全起義時，洪門會黨多來相應。」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三講中盛稱之海外洪門三合會，當係洪門會黨與三合會合併後在海外之支派。

洪秀全初立三合會時，尙託名於明後，爲明復仇，自稱爲弘光皇帝七世孫。咸豐元年定國號曰「太平天國」。自稱爲天王，移檄遠近，專以恢復中原掃除胡虜爲詞，其要語有如下述者：

「天下者上帝之天下，非胡虜之天下；衣食爲上帝之衣食，非胡虜之衣食；子女人民爲上帝之子女人民，非胡虜之子女人民。」

「總計滿洲之衆不過數萬，而我國之衆不下五千餘萬，蓋以五千餘萬之衆，受制於十萬，亦孔之醜矣！今幸天道好還，中國有永興之兆，人心思治，胡虜有必滅之數。」

觀此檄文，不啻爲「洪朝」之民族宣言。洪秀全以廣西爲根據地，乘滿清方經鴉片戰敗之後，逼窺兩湖，定都江寧，攻陷凡十六行省，幾有朱明以後漢族復興之勢，卒爲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輩所乘，秀全敗死。中山先生「太平天國戰史序」云：「滿清竊國二百餘年，明遺老之流風遺韻，蕩然無存，士大夫文久寔異，族籠壓抑之下，曾與相寇，靡軀道喪，莫此爲甚。雖以羅（澤南）、曾（國藩）、劉（銘傳）、郭（松林）號稱學者，終不明春秋大義，日陷於以漢攻漢之策，太平天國遂底於亡。」而民族主義亦隨之俱亡。

五五 民族主義之確立與演進 當太平天國初定都江寧時，英美各國以太平天國之規制，頗能尊重自由平等，深表贊同，皆願遣使通好，儼然以新中國目之。法國初雖以太平天國採用基督新教，與彼國之信仰甚爲齟齬，宗旨不同，及至江寧，見太平軍之秩序與訓練，亦願保守局外之中立。及楊秀清攻滬，各國頗爲不悅，然英法

同輩軍入京之後，猶欲擁戴太平天王洪秀全爲中國皇帝。此舉雖有要挾清廷之意，然亦可見當時太平軍之盛。前李秀成帥師攻滬甯，有蘇州諸生王爾，或云其人顧玉駿，中山先生年二十八歲過滬甯時曾見之，得其亦絕書，因主書於李鴻章。主書秀成，其陳攻滬之策，又勸其姊和西人，藉其勢以圖中原，其書洋洋數百言，皆足以致清軍於死命。秀成雖知其等，終以有民族主義之自信心，不願借用外力，置不肯用。其後李鴻章試用吳淞將曹錕，英將戈登，法將卜羅德等先後將常勝軍克復蘇常，左宗棠用法將勒伯勒東，法爾第願，德克碑等克復紹興、富陽等縣，桂一志太平天國雖因以滅亡，清室雖得苟延殘喘，然清室卒爲民族主義之勢力所傾覆，故謂爲太平天國獲得最後之勝利，亦無不可。

當李鴻章、左宗棠引用英法勢力進逼太平軍時，亦正英法聯軍啓程時。民國紀元前五十四年，爲咸豐十一年（公元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竟占北京。民國紀元前三十二年，爲光緒九年，中法戰起，越二年，北京條約成後，中國弱點，完全暴露，於是列強對中國之壓迫益急。中山先生自傳云：「予自乙酉法戰後，始有志於革命。」是年中山先生二十歲，肄業於廣州博濟醫學校，同學中有鄭士良者，本三合會首領，於兩廣秘密社會，交遊最廣，中山先生奇之，遂與訂交。後廣州、惠州兩役深資其策，而中山先生之聯絡會黨，實自此始。爾後中國革命史，遂開一新紀元。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爲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中東戰起，清兵屢敗，高麗既失，旅順、大連亦

岌岌可危，清廷之侮敗盡，人心道激。中山先生以時機可乘，乃乘機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欲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贊助，不圖風氣未開，人心銅鑿，在檀鼓吹數月，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胞兄德彰二人願傾家相助，及其他親友數十人之贊同而已。時上海同志宋耀如兩僑歸國，遂與鄧蔭南及三五同志返港，擴大興中會組織，聯合舉國志士，共策進行。中山先生對於當時之現狀有如是之說明。次年正式成立興中會幹部於香港，發表宣言，稱「嗚呼華國，不齒於列強，濟濟衣冠，被壓於異族。一方今益鄰環列，虎視鷹瞵，次垂涎吾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寶食饒香，已見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此殆三民主義最初之胚胎，民族主義甫經萌茁，即含存對內與對外兩方面之意義。

興中會不僅有紙面之宣言，且有實際之運動，此即乙未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之失敗。中山先生失敗後，重遊檀島，復集合同志以推廣興中會，旋即赴美，倫敦脫險後，暫留歐洲，為一等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興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三民主義之主張由是完成。

由乙未初敗以至於庚子（公元一八九五年）止，此五年之間，實為中國革命進行最艱難困苦之時代。蓋國內屢遭失敗，半條年來所經營之革命基礎，完全消滅，海外之鼓吹，反乏成績，加之保皇黨發生，為虎作倀，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此之潛耗為尤甚。中山先生乃於庚子前一年（民國紀元前十三年，為光緒二十七年）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門，以聯絡會黨，命鄧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

於是乃有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并合於興中會之事。旋遇清廷有排外之舉，假拳黨以自衛，有殺人圍使館之事發生，因而八國聯軍之禍起。中山先生以爲時機不可失，乃命鄭士良入惠州，招集同志以謀發動，又命史堅如入羊城，招集同志以謀響應，不幸又有庚子第一次革命之失敗。

經此失敗後，一面因列強之進逼，一面因清廷之腐敗，一面又因報紙之鼓吹，民族意識已有普遍之覺醒。中山先生乃揭發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並組織革命團體。於是開第一會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開第四會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此爲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始。同盟會之誓詞爲「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天啓失忠，有始有卒，倘有食言，任衆處罰。」前四句宣言上復有詳細之解釋，是即三民主義之胚胎。是年十月二十一日復有民報出版，發揮三民主義爲革命輿論之中心。次年十二月二日民報紀元節，中山先生演講三民主義與中國革命之前途（載總理全集第二集七一頁八一頁）自有同盟會，革命組織完善，自有民報，革命理論健全，辛亥革命乃革命組織與革命理論之最初具體之表現。

民族主義最初之涵義，可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兩語概括之。民族主義之內容僅固定於此，則自價值清廷以後，民族主義便告最後之成功，以後便須不復施用。其實，民族主義決不若是之狹隘。民族主義有對內與對外兩方面之意義，對內在解除自己民族所受之痛苦，對外在解除別民族所受之痛苦。

「五族共和」一舉漢、滿、蒙、回、藏等倫，共處於平等之政，「但實際以滿、蒙、回、藏等國，不承認其有自主之權，加之彼時「中國之政府，乃為專制陰險之軍閥所把持，中國昔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隨附不安之象。」故民族主義除籌滿以求漢族解放外，更須承認國內各民族之平等獨立，第二次代表大會宣言稱：「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並「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宜組織自由統一的全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此為對內解除自己民族痛苦之意義。」

「帝國主義欲自家解放，非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但不能打到共同敵人。」帝國主義者，「不能達到平等之地位，國內各民族不平等，便不能消滅國內民族鬥爭之現象，世界各民族不平等，便不能消滅世界民族鬥爭之現象，故欲根本消滅世界民族鬥爭之現象，便須承認一切民族有自決之權利，任何民族不能僥倖任何事實，犧牲別民族之自決權，故民族主義對外主張扶助一切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鬥爭，以求一切被壓迫民族之解放，民族主義至是已非單純為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之原則，並為世界民族革命之原則，其部分與整個之關係言之，分的為求各民族之平等生存，總的為求世界大同，民族主義從單決之原則，進而為領導世界民族革命之方針，乃民族主義對外解除別民族痛苦之意義。」（註一七）

（註一七）「民族主義之山峯，西足為高，頗深，頗闊，海崖多在二三萬英尺以上，一九三三年，蘇俄試驗種植，斷定可適於人羣生存。」

【註一六】參看萊佛著中國近百年史卷二二至一一三頁

【註一七】參看馬德著三民主義之理論卷第一張第六節

第一八節 亞洲西南部民族主義興起之趨勢

亞洲西南歐人稱爲「東方」。所謂東方者，係從歐洲東部巴爾幹半島起，以至太平洋之各國區域。在此整個區域內，又分爲近東、中東與遠東三部分。大概自歐洲東部之巴爾幹半島起，包括埃及、土耳其以至小亞細亞區域者，皆稱爲近東；自帕米爾高原以西，小亞細亞以東，波斯灣與阿拉伯海以北者，則稱爲中東；從帕米爾高原印度直至中國、西伯利亞、日本與菲律賓以至南洋羣島諸區域者，則稱爲遠東。凡此區域，除埃及及外約旦屬於歐洲之版圖內，即埃及，仍時爲亞洲之屬國，直至十八世紀埃及發生獨立事件時爲止。吾人現就亞洲整個區域內，除中國與日本已歸於前節外，再將西南部各國民族主義興起之狀況，作一整體之觀察，然後再及於東部。

五六

亞洲民族復興之起點，就中國與日本民族主義興起之事實，吾人知當西方武力侵入亞洲時，外民族徒來者日衆，同時西方之生活方式、風俗習慣、教育制度以及宗教觀念等，均乘間隨之侵入。基督教士不獨將宗教觀念傳入東方，且設立教會學校，以傳播歐洲之政治與社會之思想。近代西方思想之影響於亞洲者，亦猶數百年前亞洲文化之影響於中古時代之歐洲文化者相同。西方之政教理想，民主政治，工業制度與民族主義等，漸向亞洲輸入，亞洲民族意識，爲歐洲民族主義所刺激而逐漸覺醒。此種現象，最初僅發軔於十九世之初

業，其影響亦僅及於中國與日本以及鄰近於歐西之邊地，其後迅速瀰漫，亞洲各民族無不被其影響。

在本世紀促進亞洲民族復興運動之趨勢者，有兩種原因：第一由於日俄之戰，第二由於世界大戰。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爲西曆一八九四年，日本大隈內閣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成功，遂成爲一獨立國家。嗣後亞洲各民族所受之影響，中國先生在大亞洲主義之演講中有如是之說明：

「自日本在東亞獨立之後，於是亞洲全部之各國家和各民族便另外生出一個大希望，以爲日本可以廢除條約來獨立，他們也當然可以照樣，便從此發生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要脫離歐洲人的束縛，不做歐洲的民權地，要做亞洲的主人翁。」

「從日本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後，在日本雖然成了一個獨立國家，和日本很接近的民族和國家，雖然要受大影響，但是那種影響還不能一時傳達到亞洲，亞洲全部的民族還沒有受大震動，再經過十年之後，民國紀元前七年，西曆一九〇四年，便發生日俄之戰，日本便戰勝俄國，日本人戰勝俄國人，是亞洲民族在最近幾百年中頭一次戰勝歐洲人，這次戰爭的影響，便馬上傳達到全亞洲。」

「從日本戰勝俄國之日起，亞洲全部民族便想打破歐洲，便發生獨立的運動。所以埃及有獨立的運動，波斯，土耳其有獨立的運動，阿富汗，西藏也有獨立的運動，印度人也從此生出獨立運動。」

約十年後，亞洲人與非洲人也參加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頗有助於歐洲命運之決定，而大戰所引起之

影響，使亞洲民族漸有政治之自覺。

當戰爭正酣時，有一種言論爲亞洲各民族所歡迎，蓋即美總統威爾遜「民族自決」之主張。亞洲各民族爲歡迎此言論而加入戰爭者甚多，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四講中有下列之說明：

「印度雖然被英國滅了，普通人民是反對英國的，但是有好多小民族聽見威爾遜說這回戰爭是爲弱小民族爭自由的，他們便歡喜去幫英國打仗。安南雖然被法國滅了，平日人民痛恨法國的羈制，但當歐戰時仍幫法國去打仗，也是因爲聽到威爾遜的主張是公道的緣故。我們中國也受了美國的鼓勵，一動加入戰爭，雖然沒有出兵，但是送了幾十萬工人去挖戰壕，做後方的勤務。海商國因爲怕出這頂好題目，所以弄到歐洲一切被壓迫的民族，都聯合起來去幫助他們打破同盟國。」

「各弱小民族幫助協約國打倒同盟國，是希望戰勝之後可以自由的，後來在和議所得的結果，令他們大爲失望，所以安南、緬甸、爪哇、南洋羣島以及土耳其、波斯、阿富汗、埃及與夫歐洲的幾十個弱小民族都大大的覺悟，知道列強當日所主張的『民族自決』完全是騙他們的，所以他們便不約而同，自己去實行『民族自決』。」

亞洲各民族經過此兩次戰爭之刺激而恢復其自信力，於是各地民族主義運動繼起，吾人將分別敘述之。

五七 埃及民族主義之興起

埃及本屬於非洲版圖以內，吾人以其對於亞洲之影響頗大，乃先加敘述。埃及爲英法爭奪亞洲之軍事要衝。一七九八年拿破崙之進兵埃及，即欲利用爲進攻印度之驛站。就地埋上形勢言之，凡欲侵略埃及者莫不先謀攻取亞洲之敘利亞。蓋埃及之西境爲沙漠，北方爲海，均無路可通，南境爲通年苦熱與野蠻之國家，不易攻取，僅對岸之敘利亞最適於進攻埃及之根據地。同樣，佔領埃及者，亦必欲攻取敘利亞。埃及與敘利亞在歷史上有如是相關聯之命運。

埃及本爲土耳其帝國領土之一。約百年前，土耳其帝國腐敗，對於邊疆無力管理，於是埃及省長穆罕默德阿里 (Muhammad Ali) 有創造新埃及之企圖。先是拿破崙遠征埃及，使東方第一次與新從法國大革命後之新思想相接觸。拿破崙部下之傑出學者，從事於古埃及之發掘，發古埃及之藝術與學術復見其重要，大有助於十九世紀埃及民族意識之覺醒。讓摩德阿里因於英俄之干涉，以致革新事業無成。再傳而至伊斯邁爾 (Isma'il) 因宮中用費浩繁，乃乞靈於外債。一八七五年出賣蘇彝士運河公司股票，以充還英法阿比西尼亞之戰費，而自陷於歐洲財政之陷阱中。一八七九年英法共同統制財政，支配一切，終激起阿拉比 (Arabi) 領導農民從事第一次之獨立運動。同時埃及民族主義者先覺澤馬爾 (Zaim) 在思想士喚起回教徒之政治意識，從事回教改良運動，而終與阿拉比所領導之民族運動相聯合，共同反抗歐洲之壓迫。一八八二年埃及內政在新王杜菲克 (Toufik) 管理之下，已有民主政治之傾向，乃因遭英法橫加干涉，全國大憤，民族主義者與進步分子乃指

素猶疑一致對外。一八八二年非埃後，亂流血之年，乃埃及全國青年民族意識覺醒之年，同時亦為英國入據埃及之年。在此一年中，有一個導埃及農民革命之新領導者出，此人即柴魯爾(Saad Nakhla)是。

一八八二年埃及憲法取消，埃及君主權力完全為英國代表所奪奪。英國代表乃成為埃及真正之君主。一八九六年，英國藉口為埃及恢復已失領土，再征蘇丹，隨後因蘇丹之農業水利問題，與埃及衝突益甚。

在近世紀最初十年之埃及民族運動與阿拉比時代不同。前世紀第八十年間之埃及民族運動為農民自覺運動，其形勢甚小，消滅亦易。近世紀初年，因英人之入據，經濟組織與政治知識均同時因之輸入，經濟逐漸繁榮，報紙、日報發達，於是存中流社會之知識分子興起，而負起民族革命之使命。埃及中流知識階級與受高等教育之官吏因受時代之影響，為輿論所激動，而成為民族運動之主力。最初此種新興之民族運動尚有親法之色彩，迨一九〇四年英法友誼協商成立，法國為取得自由輪摩落哥之交換條件，而同意於英國之佔領埃及，於是民族主義派對於尋求法國之援助，始大失望，而相信自救解放之原則。新民族運動之領袖因此注意利用回教與汎回教運動，以達其實現民族主義革命之目的。回教之注重，使埃及民族運動易得有力之援助，而埃及與回教之蘇丹(Sudan)間遂有聯合之紐帶。

一八九六年基馬爾(Mustafa Kemal)領導之農民自覺運動，本在要求尼羅河流域整個之解放，主張尼羅河不能分藉於兩個政府之下。一九〇六年新樂由喀士穆(Khalid)至紅海之鐵路通車，使蘇丹可以自

有鐵路與國外交通，不必經由埃及，於是埃及報紙羣起反對，高呼蘇丹爲埃及之生命線，鐵路通車，切斷埃及與蘇丹之貿易聯絡，不啻與埃及以致命傷。此種情緒雖表現於一九〇六年，待至大戰以後，埃及革命漸趨興奮。埃及及新民族運動本特別注重埃及與蘇丹不可分離之關係，一九〇八年少年土耳其黨之革命，曾示埃及人以自助革命之先例，於是又有不求外力而謀自求解放之覺醒。埃及革命在一九〇四年左右已爲中產階級所領導。中產階級之反對專制，要求民主，與當時土耳其、波斯以及中歐所發生者如出一轍。埃及革命至此已有顯明之對象，一面反對外族統治，一面反對專制政治，而以自力發動爲基點。

一九一四年大戰開始，使埃及人痛恨英人之心理益爲普遍。蓋大戰以前，努力革命運動者祇有中上層社會，且僅發生於國外，自大戰發生後，英政府正式宣告埃及爲其保護國，立法會議閉會無開會之期，戒嚴律宣佈，一切集會爲政府所禁止，戰時民力與物力之徵發，使農民所感受之痛苦益深。一九一八年之驚人混亂，蓋卽植根於此。

埃及民族革命之最高潮起於一九一八年，而領導者則爲薩魯爾。一九一八年戰事告終以前，正當協約國宣布一切民族均有自決權爲參加戰爭之目的，並聲明將使美索不達米亞與敘利亞建立民族的政府，由土人自決其所隸屬之國家時，英人卻以爲不應以此種權利給與埃及。一九一九年一月柴魯爾宣佈民族獨立之綱領，至三月而被捕，民衆奮鬥益烈，英人武力遂有不能彈壓之勢。埃及人至是益大團結，城市知識階級與農民聯

各共同奮鬥，同教徒與基督教徒爲新覺醒之民族共同理想所導合而彼此攜手。埃及國民革命至是已達最高點。英政府乃於五月決定派一特別調查團以米納爾貴族（*and Minors*）爲主席，即所謂米納爾調查委員會者，實行與埃及會商善後辦法，給予埃及以名義上之獨立，以圖緩和其緊張之形勢。遷延將及三年之久，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廿八日許可埃及獨立宣言發表，埃及在名義上已從英國保護國一體而爲獨立自主國。但此次獨立之允許，仍有四點最關埃及命運者之限制，即：（一）英帝國在埃及交通上之安全保障問題；（二）對於外國直接或間接的侵略或干涉之防禦問題；（三）外人在埃及利益及少數民族之保護問題；（四）蘇丹省問題。

就此四點觀察，則埃及之軍事、交通與外交大權，仍爲英人保留，而悉聽其單獨處置。一九二四年初，埃及第一次國會開會，柴魯爾以佔絕對大多數而接任首相職。柴魯爾宣布以埃及完全獨立爲其政策，而否認英國保留之四點未得埃及之同意。是年，英國第一次勞工黨內閣成立，英相麥唐納以埃及獨立之允許係出自英國之賜，英國應有權決定埃及獨立之程度。真世價。柴魯爾在倫敦與麥唐納之談判，當然不能有任何之效果。但柴魯爾在內政之設施上仍保留最大之獨立程度。是年，駐埃及英軍司令斯忒克（*Sir Lee O. D. S. S. S.*）忽遭暗殺，柴魯爾以不能承認無理條件而被迫辭職。次年，柴魯爾逝世，國民黨遺失其堅苦卓絕百折不回之導師。嗣後國民黨領袖納哈斯（*Nahas*）繼起組閣，雖受英國武力干涉阻止，但一九三〇年仍得驅起組閣。唯埃及完全獨立，仍無實現之希望。蓋埃及在地理上之重要，已見前述，英國爲保持印度，決不肯放棄蘇彝士運河之交通。故埃

及完成獨立，非俟亞洲有極大之變動，決難實現。

五八 印度之民族運動 印度與埃及遭遇同樣之命運，且尤較為惡劣。

印度東北與西北均為山嶽所圍，南面為海洋環繞，自北方喜馬拉雅山以至南方之錫蘭島，均為印度諸河所流經，疆界劃然，而自成爲一地理之單位。印度地處熱帶，終年雨水充足，土地肥沃，農業生產豐富，人民各自爲生，故無政治統一與語言統一之必要。由近代眼光觀之，印度確非爲一民族之單位，然經過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影響之後，印度已漸有成爲一民族單位之趨勢。

在印度劃然自成爲一國地域之居民者爲印度教徒。紀元後十二世紀回教徒湧入，種子印度教以重大之影響。唯印回教以及其他教徒之不相容，並非本質之相異，實乃人工畛域之造成，觀於亞格伯 (Akbar, 1556-1605) 回教君主時代印回教徒之融洽可知。印度內部複雜，分崩離析，故凡外族侵入而能主持和平維持秩序者無不可以統治印度，此印度史上之特別者。東印度公司以一商業團體而統治印度者前後凡二百五十餘年，即此一端，已可概見。

印度最初僅有葡萄牙人之蹤跡。一六〇〇年以後，英、法與荷蘭等國勢力相繼侵入。自英人東印度公司成立以至一七五七年普拉西戰事 (Battle of Plassey) 以後，英人漸將法荷勢力排去，此後印度遂爲英人所獨佔，而不列顛帝國之基石始於此。一七九八年拿破崙進兵埃及，欲與英國在印度勢力以重大之打擊，英國

勢力既固，當非法國國際所能動搖。

當拿破崙之遠征埃及，實使英國東方政策有重要之決定。寇仁貴族 (Lord Curzon) 曾任印度總督，向以鞏固印度地盤為大英帝國政策之基礎者，其於一九〇九年在愛丁堡演說有云：「英國勢力之向地中海東部與南亞推進，實專命於印度。英國不取買蘇彝士運河，但不能擁有埃及，不能擁有埃及，便不能進據印度。」此語實可表示英國與埃及印度之關係。英國不許他國在埃及佔有一席之地，並以埃及為其往印度之第三根據地。一馬爾太島第一，直布羅陀第二，此皆為實行其東方政策之基礎。

英國征服埃及成功，同時征服印度亦告成功。一八五八年印度獨立運動開始，實含有民族主義性質之獨立鬥爭，印度國民會議會禱之為第一次獨立戰爭者，但英人僅視為軍事暴動，費用中古時代之殘酷方法以教平之。英國遂正式領有印度。英國政治勢力之侵入印度，同時政治思想亦隨之侵入。英政府宣言直轄印度，同時不能不反覆說明英國自由主義之原則，與承認負有協助與引導印度進於自主之責任。英國之佔有印度與美之佔領菲律賓均有同樣之聲明，美人有放棄菲律賓之前例，吾人敢斷定英人將來亦決不能不放棄印度。

英國政治之輸入印度，並非完全假手於英國官督階級，乃由於英國式教育所啓迪。十九世紀初年，教會或私人以傳教為目的而創辦學院，均以英語教授。新時學術與官廳所用之文字，在印度教徒為梵文，在回教國富廷內為波斯文。土語之成為近代文字實由於英國學者與基督教徒促進之功。英國學者之研究印度古代文字

與文化，乃爲印度人發現古代之知識，印度人始知其古代文化而尊重之，此有助於近代印度民族意識之覺醒，當不待言。

印度民族運動之發展，並不後於埃及。當一八七〇年以後，印度民族運動已入於一新的階段。民族主義在報紙與戲院已作公開之宣傳，印度古代宗教已開始覺醒而復活，同時因受西方教育之影響，在上層社會中，尤其印度教徒中已有新人物之產生。十年後，英自由黨繼保守黨執政，里本侯爵 (Marquis of Ripon) 繼任印度總督，乃謀建立較自由之政治。新人物乃乘機活動，企求領導印度漸趨於維新之途。此輩得英國自由主義者如阿倫休謨 (Allan Octavian Hume) 之啓迪與贊助，於一八八五年創立印度國民會議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而爲他日國會立一基礎。

印度國民會議創立之目的不在反對英人統治之原則，僅反對英國官僚之專恣者，而謀印度人與英人在政治上享受同等之機會。故印度政府對於國民會議亦有相當之諒解，視若政黨，不加干涉。此會議之組織，其名義爲代表印度全體，其分子最初大半爲律師、教師、新聞記者等，有此允許公開之會議，使全印度領袖得互相接近，泯滅其種族、宗教與地方之畛域，而加強其團結之精神，此實爲全印度民族情緒最初之表現，而中下層社會民族意識之喚醒亦多賴此輩自由主義者之努力。

印度國民會議之移轉於中流社會，係在一八九〇年以後。印度民族主義運動之性質，至是已有轉變之趨

向。在歐化影響下之自由主義之時代告終，而新青年之印度民族運動之時代開始，而此運動之中心人物則爲提拉克（Bal Gangadhar Tilak）印度民族運動領袖至是已顯呈分化之形勢。在往日，歐洲與英國爲導印度由中古黑暗時代而入於近代革命之途徑之導師，但在現代新興之人物羣之歐化運動適足以窒礙印度民族之傳統思想與古代智慧之自然發展。在往日，觀察印度之文化風俗因透過英人之眼光而視爲野蠻以爲羞恥者，今則漸露其本來光榮之新面目。二十五年內廣大之變革發生，印度之民族運動已獲得新的意義與新的理論，其運動直至甘地（M. K. Gandhi）而登峯造極。

民國紀元前七年爲西曆一九〇五年，中國革命已發展至同盟會時代，而是時印度民族運動史上亦開一新紀元。此一新時代之開始，固與提拉克所領導之運動有關，而最重要者則係日俄戰爭之影響，俄國在歐洲素有最大陸軍國之稱，且爲英之強敵，英國固嘗慮印度領土爲其所奪取者，日就衰微之亞洲，乃一有色人種之新興國家，其武力足以擊敗歐洲自人所謂爲之強國，此一事實，已使印度無數青年獲得興奮之刺激，印度政府乖謬之措施益然起青年潛伏之革命火燄。

自印度民族運動改變趨勢以來，革命運動漸形爆發，其地點大率在孟加拉與旁遮普一帶，自以其處在東部與北部之邊境，交通便利，易受中國與阿富汗等國民族運動之影響，且易與外族迥釋氣之故。一九〇一年秋，德仁貴族爲印度總督，以印度民族運動之中堅人物大都爲孟加拉人，遂圖將孟加拉分爲數省，並改革教育制

度，以防止自由思想之宣傳，並使回教徒占大多數之東孟加拉，以與蘇孟加拉省之印度教徒相對立，使易於制服。一九〇五年分黨之會宣佈於第十二屆印度國民會議開會，議決抵制外貨運動，以爲抗議。一九〇五年末與一九〇六年間之爆發革命，實以青年知識分子爲主幹，而其影響亦及於勞苦階級與其他階級。此時運動之最要者回教徒亦因此而喚起民族運動。前在提穆克時代，民族運動已入於一新階段，但仍有排斥回教徒之思想，仍希望印度教徒統治全印度。回教徒仍希望英人之統治，以爲較優於印度教徒之政府。但在此時之新人物視之則以爲非回教合作不能謀得政治上之統一。印回修好開始，民族主義之共同情緒已泯除宗教門戶之見。此後又導印度革命入於一新階段。

印度之獲得近代之民族意識，實自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時發其端。先是一九〇六年國民會議開會於加爾各答，新派頗獲勝利，抵制外貨運動已探爲綱領，在英帝國內進於自治領之地位乃第一次定爲該會之目的。是時土耳其與波斯之革命予印度青年回教徒以深刻之印象。一九一一年之土意戰爭，巴爾幹戰爭與英俄在波斯所取之政策，使回教徒之革命情緒爲之激發。一九一三年阿克瑞之回教同盟 (Muslim) 大會，亦決議以謀使印度取得適當之自治政府爲目的。印回目標漸趨接近。土耳其之薩罕 默德阿也亦主張印回接近，而與甘地合作。印回結合，多年均爲印度政治之樞紐。一九一四年，印度政治家容納印度總督之勸告，停止政爭。一九一五年印度國民會議與回教同盟同時開會於孟買。兩會主張，遙遙相應。是時提拉克 已與愛爾蘭 人員由特夫

人 (Amir Bhatt) 合作，遍遊各地，發起自治團體。至一九一六年九月而成立。國民會議與國教團體均採自治方案，共同努力。英國見印度之形勢如此，爰告歐戰方竣，因取緩和之策。一九一六年開帝國會議 (Imperial Conference)，招致印度代表，印度總督又與許在戰時合作勝利以後，將予以自治權利。地為親國，印度在大戰中，確有驚人之努力。在財力方面，曾支出二千萬鎊戰費。在人力方面，曾募得一百萬人參加帝國軍隊。遂征實左案，不達米亞與德莫非洲之戰績，實足觀焉。一九一七年，英政府又決定印度，一如其他自治領，對帝國外交政策有過問之權。是年，帝國戰時同盟 (Imperial War Council) 成立於倫敦，各自治領均參加。印度亦由辛哈 (Lord Sinha) 代表出席。一九一七年印度事務大臣孟塔果 (Lawrence S. Montagu) 宣布其遊印度計畫，謂欲與印度發展總 (Lord Chelmsford) 調查印度情勢，以備改革，使印度漸進於自治領之地位。一九一八年孟塔果對於印度憲政改革作一長報告。一九一九年即根據此報告而通過「印度政府法案」 (Government of India Act)，或稱為孟塔果與查爾斯頓改革案 (The Montagu Chelmsford Reforms)。此案內容僅增加印人於各行政機關，與謀自治制度之逐漸發展，以冀在英帝國內促成自治政府。此案僅謀在各省試設「兩重政府」，但仍未許印度以自治領之地位。國民會議與國教同盟者却拒絕，然而印度受此政府法案統治者近十年，直至一九二七年始有議修改之舉。

當此改革案發表時，印度民族運動之派別已甚夥，約略言之，可分為極端派與溫和派。極端派中又有左右

之分左派主張採取種種手段與暴動形式以推翻印度政府而自立。此派以哈爾達雅爾 (Har Dayal) 爲最著。右派主張立即獨立，僅先謀消極之抵抗，以冀漸次取得政權。甘地與太戈爾皆屬於此派。溫和派係採用法律手續，阻攔憲法之進行，而迫印度政府同意於印度之自治。此派嗣後曾組織自治，由達斯領導之。各派皆以印度國民會議爲中樞。自一九一九年溫和派與回教徒之退出，印度國民會議乃成爲極端派國民黨之政治機關。一九二〇年，國民黨領袖甘地提倡不合作運動 (Non-Cooperative Movement)，聲勢甚盛。九月國民會議開特別會於加爾各答時，不合作原則亦爲所採用。次年，甘地領導之勢力達於最高點，甘地並採用不合作運動之最後一步，從事於民事不服從運動 (Civil Disobedience)，反抗法律，拒納租稅。英政府乃一變其緩和政策，採用武力制裁。終以一九二二年巴多里 (Bardoli) 會議之內訌，予印度政府以可乘之機，竟將甘地逮捕，拘禁至六個月之久。

印度國民會議完全爲甘地所操縱者已有兩年，至是黨派之鬥爭益顯。少數派之達斯 (Chitra Ranjan Das)、尼魯 (Motilal Nehru) 自立一黨，即所謂自治黨 (Swaraj Party) 者，使國民會議之領導權入其掌握。達斯採用「議會阻滯政策」 (To advocate obstruction) 以代替不合作主義，而爲取得印度獨立之唯一方法。所謂「議會阻滯政策」者，即加入立法會議而不參與一般工作，專以妨害議案之進行，卒使代議機關一無成就。一九二四年二月甘地出獄，但其勢力已經衰落。數月後，甘地竟同情於自治黨之政綱，是年末，甘地於國民會

議中正式辭去領袖地位，同時並決定廢止不合作政策。一九二四年末以至一九二六年秋選舉之前，印度革命運動以羅斯之自治為宗旨。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羅斯為印度民族運動之最大領袖。不幸一九二五年六月羅斯逝世，印度革命運動竟致萎靡不振。一九二七年七月印度國民會議召集之際，自治黨黨員竟不能佔會議之多數，即在其根據地之孟加拉亦復如此。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中國國民革命軍克復武漢以後，革命氣氛為之一新。十二月印度國民會議召集大會，一時革命空氣，充滿會場，結果通過四大議案，同時並聯合中國革命，亦為其中之一，此實為印度革命之新方向。斯時印度尙受一九一九年印度政府法案之統治，此法案規定在十年中最後之一年，須修改一次。一九二八年冬印度國民會議開會於加爾各答，通過尼魯（Nehru）委員會所草之憲法草案，即規定英領印度行政監督權由英國議會移轉於印度民選議會，使印度得完全自治，使在英帝國內有與加拿大同等地位之案，並決議：「如一九二九年英政府仍不以自治領地位給予印度，則將勸令民衆加緊不服從運動，並於一九三〇年宣布印度完全獨立。」蓋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九年為印度政府法案滿期修改之時。英國政府爲此種目的，因於一九二七年指派西門委員會調查印度情況，作爲修改法案之根據。印度民衆對於所謂調查團者，已屢失信仰，當一九二八年三月西門爵士（Sir John Simon）與委員會初抵孟買時，居民咸以黑旗爲悲痛標幟以迎之，同時各商店罷市，交易所停業，各報均不出版。除孟買外，其餘各城亦如之。同年十月再來孟買，仍遭反

對印度總督伊文 (Lord Irwin) 因西門委員團赴印調查之後，益使英印形勢愈加緊張，尤以食鹽專賣制度破壞為最甚，乃啓程返英，要求政府允許其發表英印間開一圓桌會議之宣言，而此圓桌會議，蓋即英政府代表與英屬印度代表與印度各藩邦代表之三角會議，討論西門報告，作成印度政府法案修正案，此即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英倫召集兩次英印圓桌會議之起因。

當一九三〇年三月廿日地以破壞鹽法運動被捕，十二月舉行之第一次圓桌會議，甘地領導之國民會議並無代表列席。第一次會議結果有二：(一)印度各地方代表同意要求遵照英國制度，完全自治；(二)各藩王準備與英領印度組織全印聯邦，後商聯邦計畫，並起草一聯邦憲法。但所謂負責之自治政府者，並無具體之結果。甘地旋被釋放，與印督伊文訂立協會，決議國民會議參加第二次圓桌會議，甘地始同意。當一九三一年英印圓桌會議第二次開會時，印度國民會議推舉甘地為代表，參加會議，嗣因藩王與印回教徒意見之紛歧，英政府拒絕印度國民所要求之完全獨立權，遂至第二次之圓桌會議亦為之決裂。

印度國民完全獨立權之要求，使英政府深感困難者，如軍權之立即收回，財政自立之不受限制，印度所欠之英債付與中立特權等，此在保守黨統治下之麥唐納政府當然不能允諾。當圓桌會議開會之際，印度民憤憤激，社會殊感不安，尤以孟加拉省為甚。英政府乃大頒布四項懲治之命令，其嚴厲程度，為大戰以來所僅見。甘地回至印度以後，國民議會立即提出此種命令之必須收回，為彼等不再恢復消極抵抗之條件。甘地曾以一坦直

西要求會見總督威靈頓 (Lord Willington) 而總督則於更坦直之回復中拒絕一切談判。其理由爲不能與一意識違抗法律秩序之組織討論法律秩序。於是大發各種命令。視國民會議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爲非法組織。其款項亦被沒收。甘地及其他百餘民族領袖均被逮捕。國民會議之各黨黨員被捕入獄者。皆在十萬人以上。英政府一面壓迫國民會議派。一面又與少數之自治黨與服從英國之大地主資本家議編印度之憲法。一九三二年八月十六日印度政府頒布新選舉區制案。將印度各族與歐人均分別規定選舉區。使各不相屬。以分化印度革命之勢力。甘地一面絕食反對此種離間政策之選舉制。一面又反對階級差別之印度惡習。蓋印度素有一種不能接近之人 (untouchable) 如巴利 (Paria) 者。乃印度最下級之人。上等階級所不願接近者。甘地不但與之爲伍。並與服同樣服式。以表示巴利爲其同胞。甘地以爲印度人對待巴利不公道之處。有甚於英人之對待印度人。印度人不願解放巴利。則英人如何願解放印度。甘地長期艱苦絕食之結果。兩者皆獲達到目的。印度階級觀念打破。通方合作。將爲印度獨立革命實現之最重要步驟。自圓桌會議閉幕以後。甘地或被捕。或釋放。爲數已屢。而英印之關係益日趨惡化。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六日路透社新德里電。印督行政會內務員海格 (Sir Harry Graham, Esq.) 在立法會聲稱。印度政府不阻撓印度國民會議召集會議。以批准甘地取銷不服從運動之新政策。設因此會結果而竟取銷不服從運動。則印政府當重行考慮其對國民會議之政策。而政治犯亦可從速釋放。而甘地因尼魯前屬於少數派。而現爲甘地最大之助手。等被捕未釋。權使民族運動受極大之挫

折。甘地確有以釋放政治犯爲條件而暫時取消不服從運動之意。唯近據倫敦消息，兩院組織混合委員會以研究印度事務大臣蒙爾 (Montagu) 所提出印度憲法改革案，其報告書在本屆國會期終了以前恐尙不能完結，唯對於印度已決定不讓步。印度設立中央自治政府一層，將從後議，則歷年來英印間衝突之障礙仍然存在。英國學者拉斯基 (H. H. Kelsey) 於一九三二年著在耶魯評論中論英印關係之危機，謂英國將爲印度問題所困，不早圖救，必招引起美國革命之覆轍。吾人以為拉斯基所憂慮者，終必有成爲事實之可能。

五九 尼泊爾獨立與布丹之將來 喜馬拉雅山南麓有兩小酋長國，一爲尼泊爾，一爲布丹，兩國地位皆因印度命運而決定。

英人視印度爲其經濟上之生命線，故以印度之安危，常爲不列顛帝國安危之所繫，而欲維持印度之安全，必先除去加於印度之威脅，此爲英國對印度之中心政策。英人取埃及爲其保護國，據有亞丁 (Aden)，以掌握地中海通印度之門戶，與俄平分波斯，各守其勢力範圍，遠征阿富汗，侵略尼泊爾布丹以及於我西藏，皆所以維護印度之安全。俄國侵印之念稍紓，尼泊爾遂因是而獲獨立。

尼泊爾 (Nepal) 介居於喜馬拉雅山與恆河之間，北接西藏，西南毗連印度，爲藏族與印度族混居之國。廓爾喀人 (Gurkhas) 者，屬印度族，信奉羅門教。尼泊爾人者，屬藏族，奉喇嘛教，而政權則握於廓爾喀人之手，行君主專制政體。自乾隆間爲我征服後，卽爲我藩屬，朝貢不絕。

當一七五七年英法普拉西戰役以後，英國東印度公司以克萊武 (Robert Clive) 之努力，已佔有恆河流域及科羅曼達海岸 (Coromandel Coast) 一帶。十年後，海達河里 (Haidar Ali) 得法人之助，崛起自立，擴張領土，遂與英國勢力衝突，發生第一次實索爾戰爭 (Battle of Mysore)。一七六八年，尼泊爾之廓爾喀人忽乘機南下，侵入恆河平原。一七九九年實索爾戰役告終，東印度公司總督哈斯丁侯爵 (Marquess of Hastings) 遂正式合併南印度。一八一四年英人向北發展，遂與廓爾喀人衝突，而有尼泊爾戰役。廓爾喀人勇敢善戰，英人初戰不利，同時印度內地土酋組織馬刺塔 (Maratta) 同盟，以謀驅英。唯諸土酋雖組織同盟，然以此疆彼界，互相猜忌，卒以未能合作而失敗。至一八一六年尼泊爾亦以戰敗言和，允許英國派總督一人駐其都中，唯不准干涉其內政。

俄國自康熙時與清廷締結尼布楚條約，確定中俄分界以後，俄國遂暫時放棄其東進政策，轉而經營中亞，大有建立中亞帝國之勢。是時西藏遂顯親俄之態度，亦頗顯露。清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四年) 二月日，俄發生戰爭，英將榮赫鵬 (Colonel F. F. Younghusband) 乘機率兵入藏，遂至拉薩，願喇嘛不能親由青海奔庫倫，請廷命唐紹儀馳往，與英國全權大臣商改條約。英藏新約成，西藏全境不啻為中英兩國公有之共管國，而沿藏前之大小藩邦尼泊爾、布丹與哲孟雄 (即錫金) 服從印度政府之指導，不啻為英之屬國。光緒三十二年英圖駐西藏，布丹及哲孟雄代表格爾 (Sir Charles Bell) 屢與我駐藏辦事大臣交涉，英人之意在使西藏自主而親

英，或使印藏合併，且藉口於西藏與布丹，尼泊爾不睦，以及布丹與尼泊爾常思侵略印度，遂主張英國在印度之兵力應依然不變，沿喜馬拉雅山諸國政治應仍歸英國管理，唯尼泊爾仍入貢清廷不絕。

尼泊爾面積五萬四千方哩，僅及蘇省面積之半，居民約五百六十萬人，僅及蘇省人口五分之一，當備軍僅有二萬人在面，積與人口兩方面，方之印度，尤渺乎其小，美人以尼泊爾勇敢善戰，雖滅亡印度已有百年，而對於尼泊爾仍不敢輕視。且英國治理印度，仍常重尼泊爾，英人以此歷服印度，英國自一八一六年以後，每年須津貼尼泊爾金錢，始能派一考查政治之觀察官，迨至民國十二年，乃與締結新約，承認尼泊爾內政與外交之完全獨立。

布丹較尼泊爾尤小，其面積僅二萬方哩，居民僅二十五萬人，當清乾隆年間，遣使稱藩，與尼泊爾同。布丹北東西三面與我國西藏相接，僅其南面傍臨印度，居民多奉喇嘛教，國王即兼為喇嘛教主。布丹當英國東方政策之衝，當然不能避免其侵略，亦於一八五六年受英保護，內政雖稍能自主，而外交權則攝於英人之手。布丹在現在環境下，交通困難，民智閉塞，且內政尚在喇嘛教主支配之下，故現時尚無民族自決之要求，倘一旦形勢改變：(一)印度獨立實現時，(二)英國在西藏失去支配勢力時，或(三)布丹人民奮起要求內政與外交之完全獨立時，則布丹將步尼泊爾後塵，而為東亞之一獨立自主國，自是意中事。

六〇 土耳其民族主義之發揚 土耳其與近代歐洲之接觸較埃及印度為晚，而其對於歐洲變革之認

則較埃及印度爲早。當印度正受英國武力侵略埃及甫欲脫離土耳其獨立時土耳其之維新運動已開始。土耳其帝國爲民族主義之輸入而分裂，新土耳其亦爲民族主義而奠其復興之基礎。土耳其未有如埃及與印度之悠久與偉大之文化，故極願舍其所固有者而從事歐化，而歐化亦較易，半世紀後凱末爾 (Mustafa Kemal Pasha) 卽據此基礎而獲復興之成功。

土耳其帝國維新運動始於一八二六年之訓練新軍。當滿清專制政府正暴露其弱點，英國正擬在中國製造鴉片戰爭時（一八三九年），土耳其政府因一九一七年塞爾維亞第一次分離獨立，繼有一八二二年希臘獨立，乃感於帝國瓦解之開始，乃急頒佈維新大令，唯此時僅託名返於回教「教法」之真精神，而不承認其爲維新政策。一八五三年克里米戰爭，土耳其與英法聯盟交械，與土耳其維新運動以新的刺激。土耳其向以異教異教受歐洲之政視者，於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會議中，乃以亞洲非基督教之國家而列於歐洲英法俄奧諸強之列。嗣後對於歐西制度之效法，益爲切實。近代民族思想之興起，有賴於新教育、新文學以及普遍流行之報紙。土耳其在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六年之間，均已次第發展。一八七六年哈密德 (Abdul Hamid) 繼爲蘇丹，雖會頒佈新憲法，但此僅爲蘇丹之狡黠手段，而土耳其反動之局面實於是時開始。國內專制政治施行愈急，而自由主義之思想蔓延愈廣。一九〇八年少年土耳其黨 (Young Turk Party) 「無血之革命」由是發生，而土耳其之政權竟落於繼稱爲統一進步委員會 (Committee of Union and Progress) 之手。一九〇八年信始運動經

歷十年，至一九一八年始告完成。

少年土耳其黨之執政，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八年，幾未間斷，而其內部之戰爭亦未間斷。土耳其帝國境內之民族與宗教，向稱複雜。少年土耳其黨既標榜民族主義，且尊為基本之政治原則，兼當思其境內他族不能不感受同樣之影響。此時土耳其只有兩條路可走：一則團結境內各民族為一分權國家，而予各民族以自決自治之權；一則以武力征服其他民族，而建立由土耳其人支配之帝國。少年土耳其黨奪取後者，其悲劇境內各民族之紛亂，自屬意中事。直至一九一八年，各民族與帝國分離，土耳其民族國家已具有近代之雛形。

十九世紀初年，希臘民族主義之興起（一八二一—一八三〇年），嗣土耳其帝國分裂之端；二十世紀初年，希臘民族主義之激進，直接引起土耳其民族主義光焰之再度爆發，此即造端於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希土之戰爭。土耳其在凱末爾將軍領導之下，終賴具有回教精神之民族主義之力量，擊敗希臘。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簽定後，不出數月，回民大會於安哥拉舉行，宣布土耳其共和國正式成立，並選舉凱末爾為第一任總統。土耳其由此遂與歐洲國家絕對平等並立，而恢復百五十年所失去之完全獨立之地位。亞洲自日本顯起以後，而恢復平等地位者，當以土耳其為最先。

土耳其維新運動始於一八二六年，革命運動始於一九〇八年，由宗教國家進於民族國家則始於一九二〇年，迨至現在則已成篇，一不受宗教束縛之現代民族國家。土耳其在一九〇八年以前，受教主與君主思想之

束縛，始爲一教權高於政權之國家，蘇丹(Sultan)爲一國行政元首，同時亦爲回教教主。回教名教主爲加里弗，即該國之領袖者。此時土耳其之人民，均具有一種思想，以爲所有回教信徒，均爲土耳其國民，同時所有土耳其國民，亦爲回教信徒。此種「汎回教主義」(Pan-Islamism)及以宗教爲帝國基礎之思想，已爲新土耳其執政者所拋棄。凱末爾總統在統一改進委員會中之主張，以爲國家乃係人民的國家，而一國家之成立，必須具有其同種先語言及歷史爲條件。此種主張頗具有現代西方之政治思想，且符合於中國民族主義之主張，非特放棄「汎回教主義」，且放棄以種族語言爲基礎之「汎土耳其主義」(Pan-Turkism)。凱末爾氏爲實現此種主張，乃有一九二三年與希臘商議交換小民族之舉。是年五月二日實行強迫方法，將居住小亞細亞之百五十萬希臘人遷回希臘本部，同時並將僑居希臘本部之五十萬回教徒遷回土耳其。此種手段雖極之過激，但其相信一民族組織一國家之理論亦至爲堅決。

自俄戰事以後，亞洲民族意識已有普遍之覺醒，中國革命發揚民族主義之偉大思想，土耳其殆爲實現此偉大思想之最先國家。

六一 阿拉伯民族國家之復興 阿拉伯諸國之落伍，因其地理關係，阿拉伯諸國之成爲世界注視之中心，亦屬其地理之關係。阿拉伯大半島之內地多沙漠，草原與瘦瘠之草地，而其西南與東南之邊境，則爲易受影響之海岸。阿拉伯實爲向印度與地中海國家間貿易之轉輸地，由歐洲通印度之水道，陸道與航空皆以阿拉伯

爲最遠之前站。埃及、印度與敘利亞既成爲歐洲侵略之中心，阿拉伯當然不能避免其影響。同時，歐洲思想與土耳其民族主義之刺激，促起阿拉伯文藝之復興與民族意識之覺醒。

一九〇八年對於近代阿拉伯影響之深，不難於土耳其最初使阿拉伯感受近代影響者亦唯土耳其。一九〇八年以前，哈米德二世固欲以「親阿拉伯主義」同化阿拉伯者，一九〇八年少年土耳其黨革命亦欲以武力征服其他民族而建立土耳其共和支配之帝國。土耳其政府欲同化帝國內阿拉伯人居住之省區，禁止其學校及其地方使用阿拉伯語言之企圖，遂激起阿拉伯人之反抗。敘利亞之民族意識即由是而覺醒。

阿拉伯國家中，最易受民族主義思想之影響者，首推敘利亞。敘利亞居地中海之東岸，與歐洲遙遙相對，歐洲教士之活動，動向最速。基督教之門徒，以及教會學校，辦學校者，有助於敘利亞民族意識之覺醒。故敘利亞民族主義之發展，較其他民族爲早。

近代自由思想之輸入敘利亞，雖然受法國之影響，而圖敘利亞最急者，則有英國之對阿拉伯政策。大戰以後，空中交通之重要，已爲英國所知，而其對阿拉伯之侵略，則爲適應此種政策之需要。英國對阿拉伯政策，向分兩派：一爲英印派，以印度之英國遺產爲式樣，主張由波斯灣與亞丁侵入阿拉伯爲目的，至少須佔領南美索不達米亞與巴拿拉（巴拿拉）以完成波斯灣之征服，而使波斯灣有較好之保障。其次爲英埃派，主張使紅海成爲英屬埃及之內海，以進行在敘利亞，而被阿教三聖地（麥加、麥地那與耶路撒冷）入於英國。一九二一

年邱吉爾任殖民部大臣時，謀建一中東帝國，由埃及通過阿拉伯，波斯以至印度，以發展其中土之航路，亦曾出蘇彝士運河發展其海上航路以通印度者相同。又欲東向佔據君士坦丁堡而征服土耳其，以保障此帝國之安全而作為抵制蘇俄之屏障。其謀雖未成，由此可見英國對阿拉伯之野心。

世界大戰告終，阿拉伯全部國家命運均為決定。一九一九年二月巴黎和會中因英法爭執而派遣美國調查團調查敘利亞人民之公意，此種廷宕手段，當然不能順應敘利亞人民之要求，只予英法間以秘密談判之時機。一九二〇年一月凡爾賽條約批准以後，英國接受美索不達米亞與巴力斯坦之代管地，而法國則接受敘利亞。嗣後法國或有敘利亞聯邦計畫，或欲設一敘利亞共和國，在法國固未嘗以之實現，而敘利亞人民革命之火，終不能因之熄滅。於是有一九二五年革命運動之發生。

此次革命發動之原因，一半因土耳其革命之成功，受民族自決主義之刺激，一半則因受蘇俄扶助弱小民族以實行世界革命之政策之影響。此種精神士之助力，與法國錯誤之設施，又最易激起敘利亞人民之革命。敘利亞之革命，非有某種新發展，而僅恃其民族主義之精神決不能成事。此可斷言者。

六、巴力斯坦之建國運動。在亞洲西南部之實際地位與歷史關係最複雜者當推巴力斯坦（Palestine）。巴力斯坦為猶太故鄉基督教主之葬所，同時又為談罕歐德之升天處，故耶回兩教均奉之為聖地。猶太人流亡於外者千數百年，而終覺巴力斯坦為其精神上之故鄉。在歐洲十九世紀民族主義普遍影響之下，猶太

人歷久未償之志願，遂發展而為近代政治的民族運動。錫山黨運動（*Sionist*）即猶太民族主義者或猶太民族建國運動。實開數千年來猶太歷史之新紀元。迨至大戰時，猶太人之努力，益從英政府方面取得補助。猶太建國之允許。

錫山黨運動以巴力斯坦為猶太人故鄉而使猶太文化得安全發展者為其活動之目標。最初法國在地理上與政治上均認巴力斯坦為俄利亞之一部，而英國在地理上與軍事上又必欲置巴力斯坦於其勢力控制之下。一八九七年錫山黨在克茲爾（*Theodor Herzl*）領導之下成立正式組織。在巴塞爾（*Basel*）開第一次大會時，聲勢甚盛。英政府為緩和形勢起見，乃保證為猶太人將來在巴力斯坦建立故國。一九一七年英國政府根據一八九七年所提出綱領，宣布「贊成在巴力斯坦為猶太人建立民族之家」。戰後，巴力斯坦全部人民物質上與精神上之發展，均因猶太民族組合與運動之工作而突飛猛進。

其實，居住於巴力斯坦者大半數為阿拉伯人。阿拉伯民族運動者對於一九一七年英政府之貝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當然一致要求取消。一九二〇年以後，全國反猶太運動風起雲湧。一九二二年英國發表白皮書解釋「吾人須注意貝爾福宣言之用意，非謂整個巴力斯坦應改為猶太民族之家，乃謂如此之家應建立於巴力斯坦」。（*Do not contemplate that Palestine as a whole should be converted into a Jewish national home, but that such a home should be founded in Palestine.*）其實，貝爾福宣言起草時其所

適用之詞句爲「爲猶太民族在巴力斯坦建立民族之家」而非如若干人所申辯者僅建「巴力斯坦爲猶太民族之家」(A national home for the Jewish people in Palestine, and not as some proposed, the re-estab-
lishment of Palestine as a national home of the Jewish people)使所用詞句與耶山黨之巴塞爾綱領相符合，英國卽以此種手段，支持其對巴力斯坦之政策。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希特勒獲得國會賦予政府之獨裁權，卽借排猶運動，猶太人愛國社黨之壓迫愈急，而其謀復國之念亦愈堅。耶山黨於八月間在捷克首都舉行大會時，宣言猶太人應大規模向巴力斯坦移居，復於九月在日內瓦舉行全世界猶太人大會，並請求國聯大會援助耶山黨，俾假力國際合作，使猶太人得以大規模從事移居於巴力斯坦。但阿拉伯人羣起反對，罷工停業，以示反抗。阿拉伯人既誓死反對，同時受委任統治之英政府亦決不能特惠猶太人使其任意歸國以進行其復國運動。兼之英、法之鬥爭，仍未泯滅，一遇時機，干涉再起，巴力斯坦之前途，誠未易逆料。

六三 伊拉克獨立之實現 美索不達米亞現在通稱爲伊拉克 (Iraq)，其疆界以一九二六年土耳其放棄摩索爾 (Mosul) 而解決。美索不達米亞民族主義之發展，較敘利亞稍晚，而民族獨立運動與敘利亞頗有連帶之關係。一九〇八年後少年土耳其革命，以汎回教主義同化帝國內阿拉伯人居住之省區，與禁止使用阿拉伯語言之企圖，非特阿拉伯人，且使較敘利亞落後之美索不達米亞之民族意識亦因之而覺醒。在大戰以

前，阿拉伯之民族運動已傳播於美索不達米亞。在大戰期中，美索不達米亞大部分在英國遠征軍控制之下。予民族主義者以極大之打擊，然此猶可諒為便於軍事上之佔領。一九一六年，英國代表西克士（Sir Cecil Spring Rice）與法國代表皮科特（Picot）締結協定，規定美索不達米亞由巴索拉（Basra）北至俄達（Beirdad）以至海法（Haifa）均直接歸英國管理，設立一種政府，以代替土耳其之行政。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英法共同宣言，明白允許「久被土耳其壓迫之民族得完全真正解放，建立民族國家，一切政權均基於其土人之自決」，而對於美索不達米亞則仍承認一九一六年英法協定之有效，將其仍委為英國之統治地。於是英國便於一九二〇年四月從協約國最高行政院取得美索不達米亞之統治權，此一新統治地即命名為伊拉克。

伊拉克自歸英國統治後，革命運動迭次發生，其原因或由於厭惡一種管理所刺激，或由於阿拉伯民族主義者所挑起。英國雖能藉其暫時壓伏，然而英軍所費之損失，已屬不貲。聰明之英人統治者便為立一君主，以便統治，費沙爾（Faisal）便於一九二一年經過英國操縱之選舉手續而為伊拉克之國王。

英國之位領伊拉克，最初原含有若干之政治意味。蓋屬於伊拉克之報達鐵路原為戰前德國侵略近東之三日鐵路，德國欲由此以出波斯灣者，此當與英國東方政策以極大之威脅，故英人對於伊拉克必欲據為已有。造戰後德國失敗，此種政治意味即已減少，且英人對於伊拉克之代管地，耗費金錢與人力，得不償失，國中輿論多主放棄。倘使費沙爾國王有凱末爾總統之毅力，則伊拉克不難於一九二四年締結同盟時，即可宣告獨立。乃

費沙爾國王於一九二四年六月簽訂對英條約，此約規定伊拉克加入國際聯盟時為止，或則在對土耳其和約批准四年以後為止，蓋即默許其於一九二八年獨立。此約雖使伊拉克於一九二六年獲得英國贊助，由土耳其撤回摩索爾，而終將其獨立之期，展延至二十五年，謂於二十五年前，伊拉克有加入國際聯盟之資格，即可獨立。一九二九年更訂新約，從前委任統治之關係，至此終了，承認伊拉克為獨立主權國，而將其加入國際聯盟時期，延長至一九三二年。而伊拉克終於一九三二年加入國聯，獲得獨立。此當為為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制度告終之第一聲。

阿拉伯半島東北三代管地——敘利亞、伊拉克、巴力斯坦——中，敘利亞最先發動革命，至今仍在法國統治下，此當由於英、法殖民政策不同所致。而伊拉克既獲獨立，且在費沙爾王管理下已有空前之進步，有此榜樣，激其努力，則敘利亞與巴力斯坦獨立之期當不在遠。有此三獨立國家以與外約旦、王國聯合以實現阿拉伯復興事業，當為亞洲西南部國家放一異彩。

六四 漢志王國之統一阿拉伯運動 阿拉伯半島在世界大戰前原為土耳其帝國之領土。大戰以後，威爾遜總統民族自決之原則未見實行，而半島上之統治益見糾紛，其中如敘利亞、巴力斯坦、外約旦、美索不達米亞皆為英、法假國聯委任統治之名，相與瓜分，其南部未被瓜分之漢志 (Hejaz)，亦在胡遜王 (King Hussein) 統治之下，而成為英國之勢力範圍，比較獨立而不受列強支配者，僅有伊平薩和德 (Ibn Saud) 統治下之

內惹德 (Zaid) 以及介乎漢志與葉門 (Yemen) 間之亞錫爾 (Asir) 與波斯灣內之科威特 (Koweit) 而已。中部阿拉伯霸權之爭奪告一段落，而胡遜王即企圖建立阿拉伯聯邦 (Arab Federation)。一九二四年胡遜王之權力似已達於最高點，其一子爲美索不達米亞王，二子爲外約旦王，而已別爲漢志之君主。胡遜王之企圖，終爲伊平薩和德與華哈布黨人 (Sheikhs) 所打破。一九一九年伊平薩和德與胡遜王之戰，乃爲爭奪旁境之數村落，華哈布黨人大敗漢志軍隊於泰弗 (Ta'if)。附近殺戮四千五百人，而阿拉伯中部因此歸其版圖者亦漸多。一九二三年彼又向北擴張其領土，從魯瓦拉部族 (Ruwallah) 手中奪得由大馬司摩邁至薩爾 (Sala) 南端之約佛族洲 (Oasis of Jau)。使其國界與法屬之敘利亞相接，而與外約旦與美索不達米亞亦大牙相錯。華哈布黨人終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侵入漢志境內，十月五日胡遜王被迫退位，其子阿里 (Ali) 繼爲漢志王，而不襲用其父加里弗之稱號。數日後，華哈布黨人在魯威 (Khalid Ibn Tarif) 領導之下進據麥加回教聖城，乃第二次落於華哈布黨人之手，此時阿里所轄之領土僅限於及達 (Jeddah) 與麥地那。一九二五年之末，此兩城又沒於伊平薩和德之手，一九三六年彼乃宣布爲漢志國王。一九二七年春彼又進號爲內惹德王，而謀與其他回教國與文明國家相接近。一九三〇年伊平薩和德又征服屏蔽葉門之亞錫爾，使其國境與葉門相接觸。至一九三三年伊平薩和德以所轄領土大增，乃更名爲薩和德阿拉伯王國 (The Empire of Ibn Saud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自伊平薩和德征服亞錫爾後，威望日著。阿拉伯半島除在英法勢力者外，而爲伊平薩和德勢力所不能及。昔僅紅海邊之葉門與波斯灣內之科威特而已，其去統一之局，已不甚遠。一九三四年五月漢志與葉門之戰爭，殆即伊平薩和德統一阿拉伯民族運動之表現。

葉門與漢志同爲半島上之回教國家。一九二五年伊平薩和入漢志後，一新起與其爭阿拉伯之霸權者，其人即葉門之伊瑪目耶哈加（Imam Yahya of Yamnā）伊瑪目因疆土首創，處境甚危，乃援引意大利勢力以自助。意在葉門之野心固蓄之已久，蓋葉門在地理上與紅海彼岸之意大利殖民地伊利亞（Somalia）相遙對，極便意人之經營，加以英人對於葉門之無意控制，尤使意人之努力倍形積極。近年以來，如葉門軍隊之訓練，財政之整理，頗多得意人之助力。故今次之戰爭，自其內部言，不外葉門國王爲求霸據以自全，而與伊平薩和德之統一運動相衝突。自其外部言，則爲意大利企圖侵據葉門，以爲經營阿拉伯半島之準備。

現今兩國戰爭形勢，業已大定，葉門伊瑪目除屈辱求和外，別無他法。據路透社五月十六日電：葉門伊瑪目如接受伊平薩和德之締和條件，則薩和德王國之版圖將大擴張。伊平薩和德之希望甚奢，其最重要之條件則爲葉門伊瑪目須割讓阿拉伯西海濱之台哈馬（Tahama）與奈吉蘭（Najran）二地，自此新界線劃定後，伊瑪目不得於二十年内，在邊界建築防禦工程，此條件如實行，則不出二十年，葉門必將成爲薩和德阿拉伯王國之一部分，而伊平薩和德統一阿拉伯之運動即將於是告成。

吾人研究伊平薩和德具此統一阿拉伯運動之偉力，實由曼蘇爾之運動 (Mani movement) 之努力。所謂曼蘇爾運動者，乃返於回教原始教義之運動，其發生在十八世紀之中葉，最初雖僅以宗教改良為其目的，實為阿拉伯民族主義之前驅，其在二十世紀之第二盛期，乃為前進阿拉伯民族主義之充分發展者。伊平薩和德統一阿拉伯之成功，殆即曼蘇爾運動之成功。

伊平薩和德之復興事業，頗有與土耳其之凱末爾總統相侔，唯兩國因其歷史之傳統與地理之環境不同，而其努力之根據亦異，此吾人不可不知者。

六五 波斯與阿富汗之變遷 伊國高原諸國困於中世紀之狀態，較阿拉伯尤甚。波斯四境為高山峻嶺所環繞，而其內部則大半為沙漠。阿富汗北部多高山，南部則為沙漠，其閉塞尤甚於波斯。迨十九世紀歐人深入，侵略東方，波斯與阿富汗之地位始見重要。俄國力謀由高加索與土耳其，斷絕而南，窺印度，不能不打通波斯與阿富汗之通路；英國為捍衛印度，蓋視波斯與阿富汗為其邊省。波斯與阿富汗在英，僅勢力衝突，而漸臻覺醒。

一八九六年波斯王賴西爾 (Nasser al-Din Shah) 即位，嗣後俄國向波斯取得種種權利，而漸行侵蝕宗主國之權力。英國雖力謀鞏固其在波斯與波斯之勢力，但俄國終佔優勢。至一九〇五年，俄國于波斯之影響最深。第二次俄國革命後，抗沙皇專制，于波斯以解放之標榜，第二次革命時，波斯人甫有自由發展之機會時，而一九〇七年俄法約成立，波斯與阿富汗終為

兩國所瓜分。

英俄條約之發表，促使革命者之重新努力，同時驅土耳其其革命之成功，又予波斯人以大刺激。歐戰突起，波斯竟爲俄、英與土耳其軍隊所分占。西北部成爲俄、土軍隊之戰場，東北部全歸於俄人之掌握，南部亦漸爲英人所佔。俄國革命起後，軍隊瓦解，土耳其軍隊亦退，波斯幾全在英國之掌握。此時英國如將波斯問題提出凡爾賽和會，不難得一國聯委任統治地之地位。一九一九年賽克斯勳爵 (Sir Percy Sykes) 抵波京德黑蘭，僅代表英顧赫特一英波條約以保障之。戰後民族自治之精神影響於波斯，波斯亦有如土耳其之凱末爾者出，此即里察汗 (Reza Khan) 是。一九二二年里察汗統率哥薩克軍隊推翻政府，而自任陸軍大臣，同時駐土耳其大使則往莫斯科與蘇俄商訂條約。俄波條約之結果，使波斯政府竟宣告認其他不平等條約。嗣後土波條約締成，情勢益變，國會竟宣布否認英、波煤油公司開採權得伸張於其北部。達西讓與權「常爲英、波間衝突之原因。戰後，法、比、美等國勢力均出現於波斯。自一九二四年以後，德意亦開始在波斯之活動。一九三三年英、波石油問題，又經一度衝突，僅於正月間國聯大會席上獲得臨時之妥協。

里察汗本志在步凱末爾後塵，改波斯爲共和國而自任總統。當一九二四年三月波斯國會開時，回教僧侶領袖民衆作示威運動，反對共和國成立，里察汗之計畫終於失敗。但在一九二三年時，里察汗已任首相，波王已出亡歐洲，王位已虛者垂二年，於是便召集一種憲法會議，議決保留帝制，而以里察汗爲沙皇。一九二六年四月里

賽登王位，採用波斯古法，而動員其子孫，皆爲新此朝稱號，是爲拍爾威一世皇帝（Shah Pahlavi I）。

波斯不能如他國其之政廷共和，其海國甚多，波斯在形式上雖獲得國家獨立之地位，而其經濟領事權能，仍操縱於帝國主義者之手。里察汗之新王，非由於民族解放戰爭之成功，乃爲代表大地主與大商業資本家向帝國主義者交涉之領袖。此國新政府與其政府之根本區別。

阿富汗之開發有礙於波斯，而其受俄之侵略亦不亞於波斯。英俄之爭奪阿富汗，其目的皆在印度。此與其侵略波斯者相同。蓋阿富汗當印度與土耳其斯坦之要衝，蘇俄欲南下，則阿富汗爲接近其地理上自然發展之區域，英國爲保衛印度，則阿富汗爲對蘇俄之防塞，而英國欲向蘇俄進攻，則阿富汗實爲其前哨。故英國對於阿富汗認爲有收入其勢力範圍內之必要。英俄鬥爭之結果，阿富汗之內政上雖告獨立，而在外交關係上仍與英之保護國無異。

一九一九年阿富汗王阿馬努拉王（Amānullah Khan）繼位以後，其所企圖改革者與凱末爾總統之在土耳其，里察汗之在波斯者無稍異。阿富汗之效法蘇俄者實較印度人效法於英國者爲多。蘇俄之對於阿富汗亦與蘇俄對波斯者，頗異。阿富汗復興以極大之助力。一九二九年阿馬努拉王即位之初，即與英國交惡，以致兵戎相見。英國卒無如何，不得不承認阿富汗爲獨立主權。一九三二年英阿條約簽訂於喀布爾（Kabul），阿富汗始第一次被世界公認爲完全獨立國家，在外發汗結不再受英人之掣肘。阿富汗所獲得者，與土耳其以及波斯所獲

得者無異，至是阿富汗亦在積極復興之進程中。

阿富汗正謀避免從前閉塞之狀況，而參與國際之往來。一九二〇年阿富汗派使往波斯，頗受波斯新政府之禮遇，同年十月又與中國、法國以及意大利訂立同盟條約。各國均對其獨立使節於喀布爾，同時阿富汗亦派大使駐於各國之都會。一九二六年秋土耳其波斯與阿富汗相互訂立友誼條約，乃為西亞組織一堅固集團之嚆矢。三國又與蘇俄締結同盟，幾造成西亞同盟，地位益形鞏固。

第一九節 亞洲東南部民族主義之興起

亞洲東南部除菲律賓羣島外，自臺灣、安南、緬甸、暹羅以至荷屬、尼泊爾、蘇門答臘等中國之屬土。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之藩屬帝國殆與十九世紀初年之土耳其帝國相同，皆至爾後露土日割。唯土耳其屬土近多分屬獨立，而中

國屬地則仍多在帝國主義者分割與統治之下。

六六 高麗之獨立運動 高麗居民稱大韓族，為滿族與漢族同化之後裔。高麗傳統周代箕子之受封地，

介居於日本海與黃海間之一長形半島。就地理言之，高麗應屬於中國版圖，殆為天然之形勢。日本竟於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即清光緒二十年（西曆一八九四年），與我啓釁，經九年之繼續侵略，卒於其戰勝我國後，竟夷高麗為其保護國。民國紀元前二年（清宣統二年，西曆一九一〇年），日本竟宣布日韓合併，高麗遂亡。

高麗民族革命之興起，係在民國紀元前五年（光緒三十三年，西曆一九〇七年）。彼時中山先生正在新加坡安南一帶設立同盟會，籌畫推翻滿清之專制，而日本亦未正式合併高麗。高麗在名義上不過僅為日本之一屬國而已。中國之革命運動與世界之革命思潮以及日人之壓迫，乃激起高麗王之復國運動。當光緒三十三年六月，萬國和平會議開幕第二次會於海牙，高麗王密遣李相高、李篤、李偉鐘三人赴會，請願獨立，並說明與日政府所訂之保護條約，全係日政府迫訂，並未得高麗王之同意者，應即宣佈無效。因此該會會員遂致電詢高麗王有無派遣使臣之事。是時高麗之郵電機關，全在日人之掌握，朝鮮總督伊藤博文乃得假託高麗王名義，復電該會，否認其事，而高麗第一次之獨立復國運動遂歸失敗。

高麗民族主義之興起，決非伊藤博文強硬政策所能壓制。終於民國紀元前三年（清宣統元年，西曆一九〇九年）十月，伊藤被高麗志士安重根手刃於哈爾濱，一時人心大快，而日人在高麗之壓迫，亦不能不稍為和緩。伊藤案發生之次年，日本強迫高麗人李完用簽訂日韓合併條約，正式宣布合併高麗，改名為朝鮮，設置總督名朝鮮總督。嗣後日政府對高麗民族革命運動之防範，日益嚴密，而終不能壓制高麗民族之自覺。民國七年，世界大戰告終，次年巴黎和會開始，美總統威爾遜十四條和平宣言，為和會所接受，一時全世界民族自決運動，頗有蓬勃興起之象。斯時在國外之高麗人，深信威爾遜總統民族自決之宣言，以為不流血可以恢復獨立。在上海之韓國僑民，便舉行獨立運動，並組織臨時大韓民國政府議政院及各機關，利時國內亦到處響應。漢城大

規模之獨立運動發生，奔走呼號者，多係徒手之輩，而日人大行屠殺者，多至七千餘人之多，受傷者四萬五千餘人，入獄者四萬九千餘人，村落被焚者數百處，高麗羣衆和平示威以後，所得者唯逮捕與刑戮之慘劇而已。日本此種屠殺，曾引起世界之公憤，即日本之開明人物亦頗不以為然，然終亦無補於高麗之革命。

民國十五年（一九一六年）六月革命，高麗人欲成爲共產黨統治者，終亦爲未成熟之革命。一九二八年五月，高麗又有革命運動發生，不久即被平服。至一九二九年所發生者，乃在高麗革命史上開一新紀元。

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朝鮮南部之光州慘案發生，其起因由於日本學生侮辱朝鮮女生，繼乃激起全國學生舉行示威運動，如平壤、木浦、開城等地均先後響應。高麗革命雖在日本軍警武裝戒嚴之下，仍然進行不已，尤以僑華韓人之活動，益爲積極。天津韓人聯絡各地革命人物組織大韓獨立黨，爲高麗革命開一新局面。觀其黨綱，可知其目的之所在，觀其組織，可知其團結之堅固。其黨綱之重要者：（甲）積極破壞日人的統治機關，使之無法維持其統治力。（乙）援助學生，由示威運動進入暴動破壞。（丙）反對自治運動，主張絕對獨立。（丁）將一切革命力量集中於大韓獨立黨，務使最後一人最後一刻仍積極反抗日本帝國主義。自大韓獨立黨成立後，朝鮮革命黨之三派——（一）不合作派，此派受甘地影響甚巨，誓不購用日貨。（二）秘密團體，此派一切皆在秘密中進行，以上海爲活動之大本營。（三）暗殺團體，專以暗殺日本要人爲任務——至是乃在一共同戰線下，努力奮鬥，唯此次運動之範圍既廣，其失敗亦最嚴重。自此次革命失敗後，朝鮮之獨立運動遂寂無所聞。

國三十年上海戰爭中自別大將之遭難人尹奉吉之暗殺，亦足表示高麗革命勢力並未衰歇，不過僅爲暫降之潛伏，一遇時機即再行爆發耳。

六、七、臺灣之革命運動 臺灣位於我國疆域之東南，隔臺灣海峽相望，最近處不過七十餘哩。清廷因甲午戰爭失敗後，迫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割歸日本，臺人不從，自立爲臺灣民主國，以與日人對抗，終以喪事不諒，又無後援，遂被夷爲日本之殖民地。自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五）割歸日本後，四十年間之革命運動，不下數千起，世界革命史上革命次數之最多者當首推臺灣。在臺灣無數次之革命運動中，以民國元年羅福星之役與民國四年余清芳之役爲最著。辛亥革命成功，與臺灣革命家以極大之刺激。臺灣自割歸日本後，至民國紀元前五年已發生五次革命，而民國元年一年中即發生四次革命。三月二十一日，劉乾率黨人攻頭林日警派出所，殺斃數人，四月七日被判處死刑，六月二十七日黃朝以其種發動爲日警所悉，卒遭逮捕處死，兩政革命失敗，非特不足以抑壓臺人革命之火焰，反激進九月陳阿榮臺南之起義，陳阿榮機洩被捕，羅福星乃於十月十三日又赴臺灣，計畫與同盟會聯絡之革命，次年十二月十九日被捕，民國三年羅福星在臺北監獄被絞決。

民國四年，世界發生大戰之次年，中山先生居留日本，主持中華革命黨，籌畫討袁軍事。此種情勢乃促成余清芳之大革命。余清芳欲藉海邊設教，號召臺民，而自稱「大明慈悲國」，結果失敗，被處死刑者，超過千人，實爲

世界裁判史上未嘗有之大事件。嗣後日本之防範極嚴。臺灣四面環海，交通悉被日人斷絕，所有革命運動，日人悉以生番暴動目之，日人對付之法，只有「屠殺政策」。

民國十六年臺灣革命領袖，爲有組織有訓練之結合，於七月成立民族革命黨，召開全島黨員大會三次，傳聞其黨綱之要點如下：

黨綱：(一)民主政治。(二)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三)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

上列黨綱，業經第二次全島黨員大會議決，其簡要說明爲：

(一)根據立憲政治之精神，反對總督專制政體，使司法、立法、行政三權分立，臺人應普行參政權。

(二)提高農工階級之生活程度，使貧民達於平等。

(三)改革社會陋習，實行男女平等。

臺灣孤立海洋中，易受日本之封鎖，當民國十六年時，已有此種獨立之政治理想，由此可見臺灣之獨立運動，較之西南部諸國並無若何之落後，有人以臺灣革命僅係生番式者，徒中日人宣傳之毒耳。嗣後臺灣之獨立運動，在日人新閉封鎖政策之下，遂致寂無所聞。然吾人絕不敢謂臺灣獨立運動，自此即告熄滅。蓋臺灣四百萬人，純係大漢民族，其一種不折不撓之革命精神，決非日人屠殺政策所能永遠壓制者。

六八 印度支那半島諸國之復興 印度支那半島位於亞洲之東南部，台東部法屬印度支那，中部暹羅

王國及西部英屬緬甸而成。

茲先述越南越南舊稱安南自稱大越國法人稱之為法屬印度支那 (French Indo China) 南洋諸國與中國關係最密切者當推越南自秦迄唐當為內領宋代李氏建國受中國封冊為安南國王元明清三代皆奉中國為宗主國故越南民族與中國民族血統之關係甚為密切安南之語言文字姓氏制度以及一切風俗習慣皆同於中國尤以北圻(東京)中圻(安南)為甚。此種情形為南洋各國中之最特別者。故過去越人與中國人之感覺極為融洽。民國紀元前七年(清光緒三十一年西曆一九〇五年)中山先生在南洋籌畫革命越南即為最重要之根據地。民國紀元前六年中山先生雖日本與胡漢民汪精衛二人同行而之安南設機關部於河內旋發勸潮州黃岡之師而遭第三次之失敗由此可見彼時中越之關係。

十八世紀中葉以後法與英爭奪印度失敗乃開始侵吞越南為一商站以便作為侵略東亞之根據地。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光緒十一年西曆一八八五年)中法戰爭失敗在天津商訂安南條約十款清廷遂承認越南為法之保護國此即促起中山先生決心傾覆清廷之原因。

在越南亦如亞洲西南部諸國相同西方教育一經傳播以後便使民族意識得迅速之培養與滋長。法國保護安南與柬埔寨兩國一仍其本地制度而遏制其民族意識之發揚但中國革命與世界大戰之影響對於越南民族意識之覺醒均有極大之助力。戰後越南曾派代表出席和會請願獨立民國十六年(西曆一九一六年)

越南志士潘佩朱等鑒於中國革命之進展，組織安南民族獨立黨，開始作有組織之民族獨立運動。民國二十年復有大規模之反法運動，其結果一如亞洲其他弱小民族獨立運動之失敗。由此可見亞洲民族運動全部不入於一新時代，則越南民族之獨立運動較之波利亞之獨立將尤難實現。

六九 緬甸未來之展望 緬甸在種族上與政治上均與孟加拉 (Bengal) 不相同，緬甸之屬於印度帝國乃係違反民族國家之天然的界限。緬甸人係導源於中國西藏越南與暹羅之大族之一。自漢代即通中國，元明且爲中國之土司，故其社會制度與鄉村政治多同於中國。十八世紀初葉，英人既侵入印度，則緬甸當爲其伸展勢力之天然的疆域。唯是時緬甸人猶有餘力可擬印度之阿薩密 (Assam)，以爲不難一戰而敗之。由此可見當時緬甸人武功之盛，不期於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二六年間竟爲英人所敗，割孟加拉灣東岸一帶地於英。英人之勢力從此遂及於印度之外，而遠及於緬甸。自一八五七年至一八八五年經過三次戰爭，英人遂據緬甸，爲已有而劃歸印度政府所統治。

現今在英人壓迫下之緬甸民族意識雖未有普遍之覺醒，緬甸之獨立運動其要求雖不及印度之急切，其民智亦較波斯與阿富汗爲落後。然近來因受印度革命與中國革命之影響，已有企求獨立之國民黨與印度國民黨，會議派取一致之聯絡而公開運動自治者。吾人不信東方革命有急遽變動，從而緬甸終願屈服於英人勢力之下者。

七〇 暹羅民族復興之成功 自隋唐以降，暹羅世爲中國之藩屬，入貢不絕，惟無精確之記載，僅留神話之傳說。其今王之祖，傳係清乾隆時華僑鄭昭之苗裔，實則爲其婿暹人華策革里 (Sri Suresh) 弒而代之，而自稱爲鄭華者，由此可見中暹關係之密切。當太平天國革命起事時，暹羅猶遣使入貢不絕，旋以貢使中途被殺，又受英法慫恿，乃脫離清廷，宣布獨立。中山先生於民國十三年二月演講民族主義時，猶稱暹羅某外交次長於十餘年前，猶以中國革命如獲國富民強，願附中國爲一行省爲言。及今計之，僅二十餘年前事。自第五世柚那隆貢銳意維新，效法歐西，國勢漸隆，遂輕視我國，與我國至今日仍爲無邦交之國家。

暹羅一面接受中國文化，一面接受印度文化而融合爲暹羅文化，此與日本文化之發生頗相似。暹羅以無遠大之文化，故能竭力模仿歐西，而成爲現代南洋諸國中唯一獨立之國家。暹羅之獨立，半由於英、法之互持，半由其國人之努力。查暹羅位於英領緬甸與法屬越南之間，乃被保留爲兩國間之緩衝國。暹羅得此時機，又在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以後新王普拉加特卜克 (Prasathit) 即位，一稱拉瑪第七 (Rama VII)，銳意施行新政，先後與各國改訂條約，取消不平等條約及領事裁判權，國際地位漸高，有譽之爲亞洲第一日本者，觀其趨勢，亦頗相近。蓋暹羅前爲世界僅存之君主專制國，政府主要地位均爲王公所佔據，頗與我清季滿洲政府相類者。民國廿一年（一九二一年）一月暹王由美歸國後，國內突然發生第一次革命運動，革命黨請軍海之助，要求改建立憲政體。暹王於六月二十七日簽名於民黨擬定之憲法，即行頒布，於是暹羅之革命遂圓滿解決。

改選憲政臨時政府君主專制而改爲君主立憲自革命發動之日起以至憲法頒布之日止爲時僅一星期亦爲各國政體變革史上所僅見者次年三月王黨發動政變憲政動搖人民代表議會中之急進派乃與陸軍方面謀爲二次革命六月間得陸軍之助遂以武力奪取政權懇求人民代表議會恢復國務會議議憲運動於以告成

暹羅第一次革命係變更政體由君主專制而改爲名實俱備之君主立憲第二次革命乃保護護憲政恢復國會由政治演進之史實觀之在暹羅所發生者其行程與在土耳其以及其他諸國所發生者相類似暹羅上層階級之民族意識業已覺醒其將下及於中下層社會而使有普遍之覺醒爲期當不在遠

近來暹羅民族意識之覺醒僅在上層社會此以各國民衆主義發展之行程例之並不相違背暹羅民黨急進派欲借日本勢力抵抗王黨以實行憲政此種形勢已甚顯明例如軍隊中之士官與政府機關中之顧問多爲日本人與之締結條約而予以最惠國待遇者亦唯日本人日本人在暹羅政府中佔如此之地位故中國與暹羅至今仍爲無條約之國家暹羅上層社會民族意識之覺醒迫使其借用日本勢力以實現民主政治此就吾人所述各國民衆主義發展史觀之亦頗多例證暹羅民黨欲依倚日本而造成以日本爲政治領導之黃種集團前途頗多危險民國廿三年四月暹王借後漫遊歐陸至今尙留滯英倫據倫敦每日捷報(The Daily Express)載暹王之留駐英倫實不僅爲一種衛生上之旅行蓋暹王變其本國內親日派之得勢日本於不遠之將來大有控制暹羅之可能爲畏懼日本之念所使故親來英德藉藉鉅資企圖建築一強固之海軍就暹王在歐陸之行蹤以

及其國內之情勢觀之。此種消息，極爲可信。暹羅民族意識之支持者，僅賴上流社會，其演爲目前之變局，實無足怪。而暹羅民族意識普遍之覺醒，當係指日間事。則暹王之設施與其民衆之企求，以及其將來國運之轉機，均不難推知。

七二 菲律賓獨立之隱憂 菲律賓向以隸屬於美國關係，不列於亞洲範圍，但自其獨立以後，應如日本之隸屬於亞洲，當無疑義。且菲律賓影響於亞洲東南部之政治，亦若埃及之影響於西南部之政治者有同樣之重要，故不可不加論述。

菲律賓羣島與古巴羣島同爲西班牙之殖民地，當民國紀元前十五年（一八九七年）菲律賓對西班牙之統治，已暴發反抗之運動。次年四月美國因古巴問題對西班牙宣戰時，美人運動古、菲兩地起獨立軍內應，二島允之。美國亞洲艦隊因得菲律賓獨立軍首領阿奎那度將軍（General Emilio Aguinaldo）之助，不出一月，即攻陷馬尼刺，菲律賓羣島遂入於美人之手。八月間，兩國媾和於巴黎，美國果承認古巴獨立，推同時並出二千萬金，使割讓菲律賓羣島而佔領之，由是菲律賓遠處於美國統治之下。

阿奎那度將軍因美背約，起而抗美，因缺乏軍械，被美屈服。阿奎那度將軍乃通電求援於亞洲各國，時日本方在對清戰勝後之第四年，日本民黨領袖如大隈毅、宮崎寅藏、平山周等均向中國活動，企圖間接破壞清室統治之基礎。時中山先生在倫敦蒙難後之第二年，辭職滿天下，日本民黨志士多歸往之。時中山先生奔走籌備

多在橫濱與檳島一帶，聲勢甚盛。何嘗不度將軍以軍備缺乏，不足成事，乃密派代表彭西往日購械。彭西素仰中山先生領導之民族革命運動，且以救國民黨有關，乃以體械全權相懇託。中山先生本有一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之一夙志，以定其濟弱扶傾之責任，故中山先生對於菲島之獨立，乃議以本黨全力相助，待功成後，再致力於中國之革命。移延至兩年之久，運械事初以沉沒於滬海，繼則受日政府之監視而不克出，繼顯是時北平拳亂起，中山先生以為中國革命之時機已熟，決計回國，大舉革命，以救援菲之志未成。

菲島是時雖未獲獨立，然已取得一部分之自治權。蓋美國為獲得菲律賓獨立軍之助，以攻擊西班牙亞洲艦隊時，曾慎重聲明其目的不在奪取土地，而在援救被壓迫之弱小民族。菲律賓雖暫時成為美國屬地，一俟其有自治能力，建設穩固政府時，立能交還其主權。故菲島自脫離西班牙後，即享有地方自治之權。九年後，其人民即可自選參院議員，又九年後，又可自選參院議員。自上下兩院議員悉歸菲人選舉充任後，每年均有一致通過請求承認獨立之案，均未得美國會之同意。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菲島第六次派遣請求獨立委員會赴美，同時島上居民舉行獨立會議，氣氛異常高漲。美衆院遂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四日通過菲島獨立案，即所謂斯寇丁法案（Hawes Cutings Bill）者，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參院亦予通過。此案之要點，規定菲島於十二年或十四年內獨立，其與美之關係，一如加拿大與英之關係相同。惟美國在菲島獨立後，仍可保持其在菲島之海陸軍根據地。此案並規定菲島於一年內須有承受或拒絕之表示。此案雖經參衆兩院之通過，但總統胡佛奉總統

三種責任之說明——第一對菲島人民負責任，第二對美國人民負責任，第三對全世界負責任——而卒加以否決。依照美國憲法，凡一法案經總統否決者，再經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經過六個月之時期，仍得成立。美衆院旋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三日參院亦於同年一月十七日均獲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此案在美當可告成立。唯菲島參院於同年七月七日否決承受獨立案，三日後衆院又加拒絕，此案遂同廢紙。

民國廿二年四月羅斯福總統就職後，形勢爲之一變。廿三年三月二日美總統以特別咨文送交國會，主張將羅斯與寇丁兩議員所提出之菲島獨立案重行提出，而附以美國即行放棄菲島陸軍根據地，而海軍根據地逐漸取消之修正文。准許菲島於十年內獨立，此案曾經菲島獨立運動委員會領袖兼菲參院議長奎松 (C. Quizon) 所同意，而爲美參議員泰定士 (T. Tamm) 等所提者。此案三月十九日經衆院通過，同月廿四日參院又獲通過。如菲島於十月一日以前表示其成立一共和國之意願，則此案即可有效。乃菲島參衆兩院於五月一日舉行聯席會議，即一致通過接受美國會所通過許菲島在今後十年以至十二年間之獨立案。在美國三十六年統治下之菲島，不難於預定期內，即成爲一獨立共和國。

美國之佔領菲島係在三十六年以前，此當鑒於彼時列強佔據中國沿海之威海衛、旅順、大連、青島、九龍、廣州灣等處爲根據地，以便瓜分中國，乃亦欲以菲島爲根據地，而作分贖一杯羹之企圖。現見此一時代已成過去，於管理菲島上不能有何種之經濟上利益，反有鉅額軍費之支出，而國內市場又受菲島無關稅之農產品之競

爭因此種種關係不能不迴合國內與論予以放棄菲律賓領土願將菲律賓之地位讓與美國則特恩之地位遂取完全之獨立此與華松氏所謂「吾人寧願有非人統治之政府如地獄者而不願有爲美人統治之天堂」(Under a heavenment run like hell by Philipians to a heavenly government by Americans)之言相符合吾人當予以無限之同情然而吾人以菲島在目前東亞問題之嚴重時代是否適宜於在今後十年至十二年間宣告獨立實爲一大疑問有一近事使吾人之憂慮莫能消釋此即民國廿三年五月日菲勾結非法解決遠東運動大會事。

遠東運動大會自民國二十二年成立以來迄今已有二十二年之歷史此次日人竟在菲島舉行之第十屆遠東運動大會開幕之際爲欲滿足其領土侵略之野心竟出以不擇手段之行爲勾結菲律賓企圖以少數會員非法解散此有二十二年歷史之運動會因自五月十九日起在菲舉行代表會議豈乘我國代表退席勸諭之際日人勾結非法私開會議兩次菲律賓居然接受日本解散遠東運動會之命令而另絕所謂東亞羣島運動會者此次遠東運動會之舉行菲律賓實爲東道主今乘我國代表與選手未離其國境以前竟不顧二十二年來會爲創辦該會主人之抗議而將置之與日人卵翼下之傀儡僑滿於同等待遇之列事後菲島各報特著評論大加抨擊馬尼拉公報及講壇播所載均謂菲之畏日如下吏之畏上峰現全球各國除日本外竟有一尚未獨立之國違反世界輿論欲承認僞組織誠狂妄已極等語(見中央通信社廿三日馬尼刺電)此一事實之表示世界各國確有極大之失望而對於菲島獨立之前途亦有莫大之影響。

本章概要

兩百年前，由歐洲興起之民族主義之怒潮，各因其邊境而滲入亞洲。最遠之波動當推英法最近之影響，唯日本。

十八世紀之末葉，英國因產業革命與政治演進而成爲歐洲之宗師，其國家組織與立憲民主之觀念亦同歸爲東亞民族發展之先導。英法東方政策在東亞之衝突，促進東方與西方之接觸，不獨資產階級之民主制度已被採用，卽政治理論與民族情感之鼓吹，亦改變其固有之觀念，於是在歐洲十九世紀革新之行程亦復演於東亞。

亞洲民族主義之興起，最初表現於民族之特徵，加民族語言之形成，文學與藝術之復興，宗教精神之復活，民族傳統之尊重等，其次乃引起社會組織之變革。蓋民主制度與工業制度之被採用，地主階級與封建制度遂漸崩壞，而中間階級代之而興。中間階級既取得經濟上與政治上新優勢，又與下層階級之天才分子以上進之機會，歐洲之侵略加緊，亞洲革新之行程亦加速。中間階級乃成爲民族運動之領袖，互相聯絡，以抵抗外來之侵略。在此民族鬥爭中，最急迫之需要者爲民衆之武力與同歸之援助，故傳遞消息之報紙迅速發展，教育制度亦加以改良，其他可以促進民族意識覺醒之設施，亦相繼提倡。東亞之民族主義因是而蓬蓬勃勃以起。

最早有民族主義而使之能發揚者，厥唯民族之鬥爭。約在四百五十年前，亞細亞無論武力與文化方面均遠過歐洲，列強之侵略無由而入。厥後美洲與新西蘭之發見，亦使列強對亞洲之侵略，為之展緩。約在百餘年前，西方諸強對亞洲西南部之侵略乃開始。自英國霸埃及及印度後，西方諸強無復遜色之場，乃移其目光於遠東以及南洋一帶，而受其禍最先者則唯我國。

中國因歷史文化之影響，只有家族主義與宗族主義，而無民族主義。故對於家族與宗族之團結力，非常之大，往往為保護宗族起見，寧願犧牲身家性命而不惜，如廣東兩姓械鬥者是。至對於國家，則未見其有極大之犧牲精神。故中國人之團結力僅及於宗族，而未擴張到國家。以故異族竟得以少數而得為中國之統治主，如元清兩代是。

中國當滿清初年，民族之鬥爭乃異其性質。蓋中國藉此接觸之異族，不過為同種中之「異姓」，迨至五口通商歐人東漸後，而後我國人所接觸者乃為近代所謂之「異族」。此時期內，異姓之壓迫，外憂，異族之侵略，於是民族感情與民族意識因之激起，會黨助之，民族主義漸得發展之機會。迨左宗棠破壤哥老會之組織，而後民族主義遂至全喪失。中國近代民族主義之興起，乃鄭中山先生之提倡，日俄戰爭之影響已決定其趨勢。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乃助進其發展，十三年新興之革命乃要求其實現。

亞洲諸國受帝國主義之侵略較中國稍遲，而其覺醒較早，民族意識發達最速者，厥唯日本。日本無悠久偉

大之文化，儘大化改新，模仿中國、唐文化，接受印度佛教思想，始形成日本獨別文化之基礎。八十年以前，日本尚在鎖國時代，不與外界交通，唯少數荷蘭人得居住於長崎，以傳習其「蘭學」。中國人得自由通商而已。民國紀元前五十九年（西曆一八五三年六月）美國軍艦四艘光顧浦賀，七月俄國軍艦四艘又入長崎，日本終於歐、美勢力之壓迫，始有明治維新之發動。日本既無悠久偉大之文化，故其歐化較易；一面又當十八世紀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盛行時代，而無任何國家之干涉，故其維新運動能於一短時期內完成。中國革命則適得其反。中國既有悠久偉大之文化，歐化已感困難，而方興之日本又處處予中國以干涉，成爲中國革命之障礙。此中國革命與日本維新成功難易之區別。

日本一戰而勝滿清，迫訂馬關條約，朝鮮自是遂爲日本所有；中國並割臺灣、澎湖諸島賠款二萬萬兩以畀之，日本國勢已大振，日本又以俄國有干涉遼東半島之舉，憤不能平，乃有日俄之戰。日本自再戰勝俄後，遂樹立亞洲唯一帝國主義之基礎，而誤入西方帝國主義之歧途。唯亞洲諸弱小民族如埃及、印度、波斯以及西南部諸國聞日本戰勝俄國之消息，莫不爲歡欣鼓舞，以爲東亞民族之可以有爲，竟不在歐洲白人之下。故自日俄戰爭而後，東亞各弱小民族之希望爲之激增，民族意識亦因之猛醒。

兩百年前，歐洲自由主義之發展，以英國爲原動力，視殖民地爲其帝國主義政策者亦以英爲早；同時在亞洲國家中有一共同之點，即同受英國政策之壓迫，亦同受英國自由主義之影響。在亞洲國家中，不論其國爲英

屬地或非英屬地者，其歷史莫不如此。英國此種影響最初於埃及與印度，以次而及於中國、日本，藉印度與教徒之力而影響於西亞。

埃及與印度之命運實決定於英國之東向政策。英國為啟其陸路之交通網，係由好望角北向，穿過非洲而並於地中海，再折而東向，以至於中國與澳洲。英國為捍衛此一路線，必據有沿途之重要航路與軍事之要衝。埃及與印度固地理上之關係，當然在此一路線內；埃及始為此一路線上之起點，印度乃為一中站。所謂起點與中站者，不過僅地理上有若干距離之差別，而其所受之影響則無稍異。在近代歷史上，埃及與印度同受英國政策之蹂躪，又同受英國文明之影響。英人完成其佔領埃及之目的，同時即激起埃及民族意識之覺醒。埃及人民風起雲湧，以從事於民族之獨立運動，終獲一九二二年之獨立。英人在允許埃及獨立時，雖曾保留外交財政與軍事之支配權，而民族與請臣斷然傾向於民主與近代民族國家之形成。埃及民衆之知識與能力如再進一步之進展，則英人在埃及之勢力便告終結。

印度民族運動入印度國民會議時代，便有異樣之進展。印度在甘地與尼魯領導之下，其趨向殆已決定；印度若不臻如加拿大自治領之地位，將必如一七八二年美國之離英而獨立。

在印度與西藏之間有兩小酋長國，一為尼泊爾，一為布丹，其地位殆因印度命運而決定。尼泊爾因其人民勇敢善戰，已獲得內政與外交之完全獨立，但仍不免受英人勢力之包圍，而遮斷其與我藩屬之關係。布丹在日

前雖獲得自主，但外交權仍握於英人之手。一旦形勢稍改變，英人在西藏失去其侵略之勢力，或印度獨立如獲實現，或布丹人民奮起要去內政與外交之完全獨立時，則布丹將隨尼泊尔而為東亞之一獨立自主國，自是意中事。

東亞諸國中，革命最後而成功最速者厥惟土耳其。土耳其未有如中國埃及與印度之悠久與偉大之文化，故極願舍其所固有者而從事歐化，而歐化亦較易。半世紀後，凱末爾總統即據此基礎而獲復興之成功。土耳其之復興，實賴民族主義之助力，而土耳其之民族主義，在近代國家中確放一異彩。凱末爾總統不特放棄「汎回教主義」，且放棄以種族語言為基礎之「汎土耳其主義」。吾人以爲中國革命發賴民族主義之偉大思想，土耳其殆爲實現此偉大思想之最先國家。

大戰中及大戰後空中航路之發展，打倒阿拉伯諸國之閉塞狀態，阿拉伯之宗教思想亦與其他近代國家相同，漸爲民族主義思想所代替。阿拉伯諸國中最初受民族主義思想之影響者當首推敘利亞。敘利亞一面受地中海西來文化之影響，一面又受土耳其與伊拉克民族自決主義之刺激，益激起其革命之火焰，其威脅將非法國殖民政權所能抑壓者。在敘利亞稱霸之巴方斯地，其國際法之地位與歷史之命運，在周國國家中最爲複雜者。巴方斯地在英國之委任統治之下，經耶山黨之努力建國運動，雖已取得建立「民族之家」之允許，但因其國內阿拉伯人與猶太人之衝突以及英法勢力之鬥爭，或將使英國對阿拉伯之政策尙能支持若干時日。

阿拉伯半島東北之三代管地，即敘利亞、伊拉克與巴力斯坦是。敘利亞之發動革命最早，而美索不達米亞民族主義之發展，則較敘利亞爲稍晚。迄今伊拉克已獲得獨立，而敘利亞則仍在法國統治之下，此實由其所處環境之不同。惟伊拉克既獲得獨立，且在費沙爾王管理下，已有空前之進步，有此榜樣，激其努力，則敘利亞與巴力斯坦之獨立，爲期當不在遠。

近代民族主義之輸入阿拉伯中部沙漠區域，較沿海邊境爲稍晚，然一經大戰之震撼，其反應益顯。大戰後，英法對阿拉伯中部霸權之爭奪告一段落，而麥加長官胡遜王即企圖建一阿拉伯聯邦。胡遜王之企圖，終爲漢志王伊平薩和德與華哈布黨人所擊破。伊平薩和德自稱漢志王以來，爲期不及十年，輿土日拓，威望日著，其去統一之局，已不甚遠。一九三四年四月，其對葉門、伊瑪目之戰爭，亦不過爲伊平薩和德統一阿拉伯民族運動之表現而已。

伊爾高原諸國固於中世紀之狀態，較阿拉伯諸國爲尤甚。十九世紀末年，英俄勢力之侵入波斯與阿富汗，始促起兩國民族意識之覺醒。波斯在里察汗王之領導下，僅以其代表大地主與大商業資本家向帝國主義者交涉，而不經民族解放之戰爭，故終不能如土耳其之改建共和國。最近英俄勢力雖被排斥，而法國勢力日見衰，波斯如欲達到完全獨立之地位，顯然尙有所待。

阿富汗之閉塞有甚於波斯，而其受英、俄之侵略亦不亞於波斯。英、俄之爭奪阿富汗，其目的皆在爭奪印度。

此與其侵略波斯者相同。阿富汗之憎惡英，俄之勢力較之波斯人爲尤甚。阿富汗自成爲完全獨立王國後外交上已不再受英、俄之掣肘，其復興事業亦在積極進展中。唯其最近頗有親日之趨勢，此論。 洲西南部前途之隱憂。

第五章 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之精義

第二〇節 民族主義之先決問題

七一 民族主義之蛻變性 就以上兩章所述，吾人已知民族主義在歐、美各國之起源以及其演進之現象，並知東方國家因感受其影響而發生對抗之民族主義。民族主義之在列強，固成爲勦遠略之工具，而在弱小民族則成爲國家圖發達與種族圖生存之寶具。同爲民族主義，何以有此種對立之差別？德國民族學者漢斯康（Hans Kohn）之意見，頗足以解釋此種差別之原因：

「人羣研究民族主義之道德基礎，常追溯其民族特性之培養與發展以至於千百年前之遺傳與影響，於是每一民族輒喜自矜自恣於其特性之光榮，而傾向於宗教狂熱性之發展，而個人在其民族之暗昧與神祕之壓力前，漸失其個人之地位。但此類似精神之民族主義，乃迅 爲野心家盡充其權力與領土之工具，蓋此對於過去與未來之半屬倫理與半屬宗教動機之喜懼，於個人之本性情緒與熱誠之影響，常有超出於個人理性評判力外之非常危險。」（註二）

民族精神自有如此具於邊疆之實質，故在列強方面，民族精神為官傑主義者所利用，乃變態為國家主義，為官傑主義與官傑主義，變為軍國主義，所謂屬邦及附庸，皆為軍國主義。此亦民族變為民族主義之明證。發揚其民族主義之精神，亦即成為抵抗帝國主義之工具。言前者見於第三章之解釋，後者見於第四章之解釋。民族主義與官傑如此易於混淆之意義，故在敘述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之精義時，有幾項民族問題，必須先加說明。

十三 民族與國家之區別 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一講開始時，便將民族與國家加以區別：

「民族和國家是有一定界限的，我們要把它來分別清楚，最適當的方法，是民族和國家根本上是用甚麼造成的。簡單的分別，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用武力製造的。用中國的政治歷史來證明中國人說王道是順乎自然，這句論說，自然力便是王道，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武力就是霸道，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

「造成民族完全是由於自然，是不加加以勉強，像香港的幾千萬中國人，匯合成一個民族是自然而然的，無論英國用甚麼霸道，都是不能改變的。」

中山先生何以將民族與國家加以區別，此種區別在民族主義上有何種影響，吾人不可不加論述。張獻藩先生在政治學大綱第三章第四節上推廣中山先生論民族與國家之區別之意，謂：

「民族如同宗教一樣，是主觀的，國家是客觀的，民族是心理的，國家是政治的，民族是心理上的一種態度，國家是法律上的一種狀況，民族是一種精神上的產業，國家是一種可以執行的義務。民族是願想生活方面的一種方法，國家是與現今生活方法分不開的一種要件。」

吾人以爲民族與國家之區別，不盡此詳密與玄秘之解釋，僅中山先生天然力與武力之說，即已明瞭；試舉一例，將更顯豁。民族之構成，須有共同之語言，已見前釋，而國家無共同之語言，卻仍能存在。例如日本之高壓民族，戰前阿奧帝國之捷克民族，與舊俄帝國之波蘭民族，以及不列顛帝國之愛爾蘭民族，印度民族與香港之中國民族，均有其共同之語言，以與日本，舊俄，舊德，英倫等本國相異之語言並存。語言之不同，仍不失爲國家，然不得謂爲民族，由是吾人可知國家由武力造成者，可以用入爲的方法加以改變，民族完全由於自然力所形成，毫不能加以勉強，且非任何武力所能改變者。此一原則之認識，最有裨於世界民族問題之解決。

戴季陶先生在日本論上以此篇講義主要之目的，在說明國家主義與民族主義之區別。謂：

「民族主義的本體是民族，國家主義的本體是國家，但民族不是不要國家的，而民族主義的國家以民族爲本體，國家主義不是離開民族的，而組織不是以民族爲單位，不能適合於一切民族的存在。」

此一說明，亦頗足破誤解者之惑。中山先生雖有「國家由武力造成」之意，但非謂民族不講要國家，亦非謂民族不講要武力。民族主義所主張權能區分制之政府，以及其種種組織，仍有國家組織之形式，可爲證明。大

我們要完全收回我們權利，便要訴諸武力。再說到武力，日本老早有了很完備的武力，土耳其最近也有很完備的武力，其他波斯、阿富汗、阿拉伯、塞爾維亞民族都是向來善戰的。我們中國人數有四萬萬，向來雖然愛和平，但是爲生死的關頭，也當然是奮鬥的，當然是有很大的武力。如果亞洲民族全聯合起來，用這樣固有的武力，去和歐洲人講武，一定是勝無敗的。」

此係中山先生主張各民族需要武力之證。

一民族不能不需要武力，武力本身並無何種罪惡，用得其當，可以禦暴而衛弱，可以保障權利，可以擁護公理。唯以武力而造成國家，乃是軍國主義，帝國主義，而非民族主義。(註二)

以各民族之平等存在與發展爲基礎而組成之國家爲民族主義。以一民族爲本體而壓迫他民族所組成之國家爲國家主義，帝國主義，而非民族主義。(註三) 惟中山先生解釋民族與國家之區別之用意，乃在說明民族主義即國族主義之一觀念，戴先生之解釋，尤爲適當。

尤有進者，中山先生之解釋民族與國家之區別，以「哪遜」(Nation)一字之有民族與國家之兩種解釋，「哪遜」一字最好之譯意爲「民族國家」，其意即爲「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見本書第二章第三節之解釋) 中山先生論其區別，尤重中國與外國之分，在中國，民族就是國族，「因爲中國自秦漢而後都是一箇民

旗造成一箇國家，所以「民族主義」原是國族主義，原無問題，但在外國，「有一箇民族造成幾箇國家」此點中山先生未加批評，中山先生特別注重者為「一箇國家之內有幾箇民族」，並特別舉英國為說明，英國民族係以白人為本位，而結合黑人等民族始成爲「大不列顛帝國」者（註四），如此則係以一民族壓迫他民族所組成之國家，乃係國家主義，帝國主義，而非民族主義，民族與國家之不容混亂，爲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不容混亂之根本原因。

七四 民族無優劣之區別 民族由於地理環境之影響，因有膚色、毛髮、與頭顱、軀體長短之差別，而民族本身卻無優劣之區分，其說已論列於本著第一章。蓋人類種族原出於一原始幹部，此一原始幹部最初係起源於亞洲與非洲之間，嗣後因地理環境與自然淘汰之影響，乃有種種民族精神與種族特質之差異。此種差異，僅爲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之產物，如氣候、食物、居住、職業之影響於種族之特質，使其人民發生他種之生活方式，或改變其固有之精神體質，又如宗教、政治、教育與風俗習慣等，亦能左右民族之精神，及至時變境遷，則所謂精神特質亦必隨之變化，初非固定而不能移易者。此種學說自法人爾督祿弗氏（Quatrefages, 1810-1892）與達爾文氏（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等倡始以來，已成爲人類學上之鐵律，而非任何種族偏見所能移易者。

當一百五十年以前，達爾文學說尚未流行時代，彼時學者尚信人類皆生而平等，身體髮膚，雖有不同，而心

蓋種質則無稍差異，法國大革命時之天賦人權說，當係此種思想之產物。故當十八世紀末葉以前，幾無人入深
信。凡人類皆屬於一單種種族，而不可分者。自人類學成立以後，乃有種種異見發生。一面達爾文（Darwin）之進化，
一面又有少數自然科學家，根據古代宗族之迷信，如猶太人自命為「選民」（Chosen people）之心，復根
據法國革命前語言學家之研究，以語言之差別決定種族之差別，以語言之優劣決定民族之優劣，終以雅利安
種族優於他族語言，遂以雅利安種族優於其他種族。法國（Vanderhaeghe）之人類多元論，美國（Hooton）
之種族學（Kathol）等一致維護。那特與葛里登均以下等種族，僅有動物之本能，而白種人則有高
尚之本能，而能促成其偉大之發展。斯其塞（Theodor Spenner）甚至以人類體質之大小，以決定種族之優劣。
此種種族之偏見，復得科學之檢索，益足以助長白種人自命為優等種族之氣焰。迨至殖民帝國建立時，白種人
與有色人種之接觸頻繁，又發生一最重要之結果，即有色人種不能反抗白種人之管轄，並加強其自負為無上
權威之態度，而固執其「種族優等」（Racial superiority）之觀念，予他族以劣等種族（Inferior race）之徽
號。甚至庸碌之輩，自問一無所長，僅幸託生白種，亦自高視闊步，輕視其他種族，而種族之間，益益尊卑。一
吾人研究白種人，必自命為優等種族之原因，約有三事：

（一）科學文明之發達。近代世界最發達之種族文化，固由於亞洲古代文化所教育而產生，然而近代文明
之成功，實多白種人貢獻，發見發明，學識原理，多創自白種人，而黃黑等族則居於沉淪之狀態。

(二)武力侵略之成功 白種人侵略亞非兩洲，黃黑種族多莫能與之抗，多半爲其附庸或臣屬，甚者得奴隸而畜之，生殺予奪，任所欲爲；至於北美紅人，則已殺戮殆盡，而澳洲土人，則潛伏屏息，莫敢誰何。

(三)種族主義之宣傳 白種人因地理環境之影響，確有若干精神體質之優異，種族主義者因是遂聲稱其身心道德之優異，以及其政治天才之卓越，以爲足以統制世界而有餘，而黃黑二種則爲半開化或未開化之種族，不足與之頡頏而爭榮；好事者又從而煽惑之，遂變爲歐美人士之定論。人類因風俗人情之差異，原有排斥異族之心理，無此種煽動，已足助長其氣焰，加以種族間之接觸，利害之衝突，益足激動異族仇視之情感，白種人乃自謝優異，鄙視他族，而保持其「種族優等」之感覺。(註六)

此種種族偏見，在昔種族隔離時代，未始不可以繼續維持；惟在今日國際交通發達，異種族接觸頻繁時代，此一嗟怨，已被打破。在昔東方少數歐洲移民之居於統治地位而爲人所敬畏者，非得力於其傲慢態度，實以彼時白種人在外族眼光中被視爲一純一之統治階級，而無貧窮、犯罪與愚妄者之參雜其間。此一幻想，現今已爲種種事實所駁滅。不僅東方知識分子，即勞苦大眾亦察知歐洲實際而拋棄其往日之迷信。戰後白俄之流落中國者，並不僅於中國勞工或乞丐。此一現象，在中國勞苦大眾視之，極爲清晰。加之非白種民族已發展其民族生活與軍事力量，而予「白色權威」(White supremacy)之原則以打擊。日本已不受外族之統治，而爲非西方國家之被承認爲一大強國者。東方民族以及澳洲與非洲民族均因是而恢復其自信力。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

一講中對此現狀有一透徹之說明

「用亞洲人和歐洲人比從前以爲世界上有聰明才智的只有白人無論甚麼事都發白人應辦我們亞洲人因爲一時無法得到他們的長處怎樣把國家變成富強所以對於國家要富強的方針不假不憚國人失望就是亞洲各民族的人都失望到了近來忽然興起一箇日本變成世界上頭等富強的國家因爲日才能發富強故亞洲各國便生出無窮的希望覺得日本從前的國勢也是和現在的安南緬甸一樣現在的安南緬甸便比不上日本因爲日本人能學歐洲所以維新之後便趕上歐洲當歐戰發生之後列強在凡爾賽(Versailles)討論世界和平日本的國際地位列在五大帝國之一提起關於亞洲事情列強都是聽日本主持惟日本馬首是瞻由是便可知白人所能做的事日本人也可以做世界上的人種雖然有顏色不同但是講到聰明才智便不能說有甚麼分別」

此一原則必須承認而後世界民族問題方獲真正之解決。

七五 弱小民族之扶助問題 斷無質「弱優劣之區別」最「弱優劣區別此一原則則當不容否認

故不論其爲少數民族(Minorities)或多數民族國家(Multi-National State)而在國際生活上均必須立於平等之地位此在理論上雖如此然而少數民族無論在軍事上在經濟上均易受多數民族國家之征服而多數民族國家亦往往製造種種藉口以爲其進行侵略之根據遠者姑弗論即如戰後國際聯盟之委任統治制度即

其發例有三萬萬人口之印度而在印度之英國官吏尙滿意其保育政策之完美，而以為指導政治知識幼稚與無能之人民以謀其己身之福利乃為彼輩不可移易之職責。最近日本外務省自四月十七日連續發表對鎖中國之非正式聲明書尙以此種態度以臨我國。此種荒謬心理不容不加以糾正。

小國民族 (Small Nations) 之價值在今日已得國際學者之公認。美國布渥爾 (Raymond Leslie Buell) 於國際關係論 (International Relation) 第一章第七節即論之。

「每一民族對於世界之福利均能貢獻其若干個別之社會的優點。」如馬志尼 (Mazzini) 所理想者。此種貢獻之發展必有其自己民族之生活而不為外力所阻礙而後可。蓋薩爾 (G. A. L. Sorel) 曾指出人類文明中有若干最寶貴之事物即來自弱小民族。如舊約聖經舊約詩篇與伊麗莎伯女王時之戲劇。意大利文藝復興時代之藝術以及華倫之普通法 (The Common Law)。此外蘇有價值之社會的與政治的試驗如取決多數及強制選舉創制複決及比例代表制等最初均發展於小國。據蒲棟士 (Lord Bryce) 意見世界有兩個管理最善之國家。此即一八九九年以前之奧國其自由邦 (Orange Free State) 及瑞士。惟其小國始有地摩聖 (Demosthenes) 但丁與馬基雅維利 (Machiavelli) 人才之產生。蒲敏與蒲敏給予世界之藝術家與文學家較美國為多。丹麥僅有二、七七五、〇〇〇人口之小國其得諾貝爾獎金七個。可以與有一萬萬人口之美國並駕齊驅。在運動方面芬蘭小國在

一九二四年之巴黎奧林匹克大會，與美國競爭而列居第二。

就以上各點觀察，小國民族在政治管理與人才訓練方面均有特殊之貢獻，過去如此，將來亦必如此，其與各大國應有共存共榮之機會，任何國家，不能援引任何藉口而剝奪其民族生存權，殆無疑義。此一原則必須承認，而後對於世界民族問題方有較滿意之解決。

小國民族既不容吞滅，同樣少數民族亦必須予以保護。過去無論任何國家欲以強迫同化政策以解決少數民族問題，其結果鮮有不遭失敗者。因此巴黎和會上曾有一忠實之企圖，即爲避免光復主義（Irredentism）之輾轉對敵，乃實行建立真正之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s）。巴黎和會之建立新的民族國家，正與其解決少數民族問題具有同樣之重要。

其實，少數民族可受國內立法或條約之保護，現代大部分國家之憲法，不論其種族與宗教如何，而在法律上對其所有人民必予以某種權利之保證，已不自巴黎和會始。一八六七年，多數國家組合之奧大利會製定一種憲法，以保護每一民族在其國內之民族特性與民族語言。次年，匈牙利又製定一民族法（Law of Nations）。以保證在議會與學校內得使用其本土之語言，在美國之少數種族，係受第五次及第十四次修正案之保護，而取得法律上同等待遇之權利，及第十五次修正案規定國民不得以種族、顏色或以前奴隸之身分而否認其選舉權，不過在巴黎和會後，始有國際之行動。在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間，有十種條約締結——四種

關於此問題，六種關於條約，其中有五個主要之同盟與協約之強國在一方面為波蘭、捷克斯拉夫、百哥斯拉夫、羅馬尼亞、希臘、亞美尼亞與大利保加利亞與匈牙利，而在另一方面則為土耳其。此種條約包含兩種主要任務：一所有居民，不論其為公民或非公民，皆應有生命自由與信教自由之保護；其二國內一切公民或國民，不論其屬於種族的、宗教的或語言的少數民族均保證其公民權與政治權之平等，此即彼等有選舉權與服官權。一如其統治民族。彼輩在商業上、宗教上、刊物上與在公共集會或法庭上得使用其母國之語言。

關於少數民族條約之應視為「基本法律」不受以後政府或立法之推翻，非經國際理事會多數之同意不能修改者，此已得每個國家之承認，經由國際聯盟之工具，少數民族保護之原則已伸展至其他一般國家。唯少數民族在實際上如欲獲得如條約上之保障，仍成為問題。蓋以保護少數民族機關之國際聯盟言，其理事會之組織僅限於少數之強國，如在理事會中不能獲得庇護者之援助，則其事件決不能獲得公平與充分之考慮之保證。至是一少數民族能將其申請書送至國聯秘書處，則其權利即已告終了。少數民族待遇之不靖，此仍為巴爾幹民族間敵意存存之原因。馬其頓（Macedonia）至今仍為各民族敵鬥之疆場。（註七）巴爾幹問題仍為歐洲不靖之原因，歐洲不靖，其影響可以及於全世界。故少數民族之待遇，在解決世界民族問題上必須予以重視。

小國民族與少數民族必須與其他民族共存共榮與同等發展之機會，此一原則必須擁護，乃為解決世界

民族問題之又一解決問題

[註一] Hanks, Kohn's, a History of Nationalism in The East, P. 324.

[註二] 國漢民族主義的進程與民族主義的變遷

[註三] 國華雜誌社文叢書, 第三十二卷

[註四] 中國先生法漢文選第一卷

[註五] Buell'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62-63

[註六] 國華雜誌中國國民革命之發展, 第三十二卷, 第三頁

[註七] Buell'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179-182

第一節 帝國主義崩潰之必然性

根據上述所述(一)民族之形成完全出於自然,非任何人爲力所可加以改變者(二)民族雖有精神體質之差異,但無優劣等種族或劣等種族之區別(三)民族既無實質的優劣之區別,亦無精神優劣之區別一切民族皆有其存在公共與同等發展之機會。據此種理論,則帝國主義之存在,當然發生問題。蓋帝國主義者係以擴張其民族自利之心,遂再擴大其對庶之勢力,以保護其小民族而維持其存在。當吾人現時面臨此一問題。

中國先生民族主義之發展

七六、帝國主義之性質。帝國主義現在雖成爲國際間流行之口頭禪，如謂英帝國主義，法帝國主義，意帝國主義與日本帝國主義等，但欲予以確定之定義則甚困難。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四講中稱：

「甚麼是帝國主義呢？就是用政治力去侵略別國的主義，即中國所謂『勤遠略』。這種侵略政策，現在名爲帝國主義。」

此一定義，初視之似頗不完備。但吾人須知一種學問之定義，必須有一定義之事實。研究一種問題，必須明瞭此一問題之真確事實，由此種種事實而尋其通例，使其性質更易明瞭者，此即吾人所需要之定義。明乎此，則中山先生對於帝國主義所下之定義，似嫌簡略，而中山先生所給予吾人應明瞭之事實，則極詳備。蓋自民族主義第一講之後，半講起，以至民族主義第五講止，則幾全部討論帝國主義之發生以及其侵略之事實，吾人現將加以闡述。

Dr. N. Morishima, Introduction, p. 67-68

七七、帝國主義之成因。中山先生痛論中國遭受帝國主義者三種力量壓迫之禍害：（一）列強人口增加之壓迫；（二）政治力之壓迫；（三）經濟力之壓迫。此三點，中山先生雖就中國立言，卻爲帝國主義全部之形態。吾人現將就此三種侵略以確究帝國主義之如何發生。列強爲維持其繁榮，是否有實行此帝國主義政策之必要？以及帝國主義侵略政策之實施，果係促進世界繁榮，抑係促進世界於衰滅？此種種事實能獲明瞭，則帝國主義之命運，實最判斷。此問題

人口之增加——帝國主義侵略之原因甚多而人口之增加當爲其最重要原因之一約在一百五十年以前英國以及歐洲各國發生產業革命以來生產遂形發達而各國人口亦因生產之發達而增加據中山先生之研究近百年之內美國人口增加十倍英國增加三倍日本三倍俄國四倍德國兩倍半法國四分之一此百年內人口增加之原因蓋由於科學昌明醫學發達衛生設備遂漸完全死亡率因以減少生產率因以增加此種趨勢倘繼續發展而未已者據中山先生之推測日本人口現在有了六千萬百年之後應該有二萬萬四千萬現據日本人口專家研究日本人口如照近十年來之出生率蕃殖則一九三五年可增至六千七百萬一九四五年可增至七千五百萬一九五五年可增至八千五百萬一九六五年可增至一萬零八百萬中山先生之演講民族主義係在民國十三年即西曆一九二四年當一九二四年日本人口只有六千萬及至一九六五年便有一萬零八百萬爲期僅四十二年便增加十六倍其增加率較之中山先生之推測尤爲迅速意相墨索里尼嘗以日本人口之將充斥世界爲慮蓋非無因

人口之增加非特日本如此其他帝國主義國家亦莫不如是再以美國言中山先生謂一譬如美國人口百年前不過九百萬現在便有一萬萬多再過一百年仍然照舊增加當有十萬萬多——其他如英如俄如德如法可以中山先生所言之倍數相推各國人口之增加如其國內之物質尚能維持其生活或不致向外侵略雖其國內人口增加後必致造成物質上以及精神上之不足則向外侵略乃其必然之結果向外侵略固足以促其國內

產業之發達，而國內產業之發達，又足以促進其多量人口之增加，而多量人口之增加，又爲其向外侵略之藉口。中山先生對於日本之觀察，卽爲如此。

「日本人口因爲在本國不能生活，所以現在便向各國訴冤，說島國人口太多，不能不向外發展，向東走到美國，加利佛尼亞省便閉門不納，向南走到澳洲，英國人說澳洲是白色人的澳洲，別色人種不許侵入，日本人因爲到處被人拒絕，所以便向各國說情，說日本人無路可走，所以不能不經營滿洲，高麗各國也明白日本人的意思，便容納他們的要求，以爲日本殖民到中國，於他們本國沒有關係。」

因此日本和中國便直接衝突起來，其實不但日本對中國如此，國際間有種種戰爭，都緣此而起。

天然力與人爲力——人口之增減而影響於民族之興亡者，此爲天然淘汰力。據中山先生之指示，「世界中的進化力不止一種，天然力乃天然力和人爲力湊合而成」。所謂人爲力者，有兩種：一爲政治力，一爲經濟力。此兩種力關係於民族之興亡，較之天然力尤爲重要。

政治力之壓迫——所謂政治力之壓迫者，中山先生分爲兩種：（一）爲兵力，（二）爲外交。

（一）兵力——列強人口過剩，其人民在無政府狀態下，紛向其鄰境之「落後區域」(Backward regions)移住者，此當爲自然發展之事。而當局者卽以此爲其向外發展之初步移民政策，終乃使其成爲侵略之殖民地。日本之要求經營滿洲，高麗，德國著作家嘗謂「德國人口每年增加八十萬，爲此過剩之人口，必須獲得居住與

供養。立刻變為落後區域移民，痛先必須借助武力。世界殖民帝國之建立由於武力，落後民族在百種人直接控制之下，亦僅服從其武器，此最爲顯明之事。日本之奪取高麗、臺灣、澎湖，以及最近之奪取東北四省，皆由於武力，列強之佔據威海衛、旅順、大連、青島、九龍、廣州、海等亦皆由於武力。

武力不僅釀成殖民國家與土著民族間之戰爭，且因而引起國際帝國主義間之戰爭。蓋帝國主義者之征服一落後區域，又必侵略另一區域爲其緩衝地帶，或爲其本國建築一安全之交通線，如法國之於摩洛哥，意大利之於的黎波里(Tripoli)，英國之於埃及，此皆爲其侵略之藉口。歷史上種種之國際戰爭，又皆緣此而起。

總之，帝國主義之軍事的侵略，不僅可以滅人國家，如日本之滅高麗，法國之滅安南，是帝國主義國家間又往往互起戰爭，例證繁多，不遑枚舉，其結果必將促世界於毀滅。

(二) 外交——帝國主義之侵略落後區域，非由於武力，即由於誘訂不平等條約以爲其法理上之根據。在非洲無知之酋長，此種條約之簽訂僅由於一隻糖與數滴酒之欺騙之結果，在比較進步之王國如朝鮮、突尼斯(Tunis)與摩洛哥者，其不平等條約之得當地君主之簽字，亦由於強迫。

帝國主義之外交侵略，不僅在誘訂不平等條約以爲其侵略之法理的根據，甚且可以滅亡人國，過去如俄國與三國之瓜分波蘭，英法美協之代管美索不達米亞與波利亞皆是。

經濟力之壓迫——就經濟方面言，帝國主義爲資本主義發達之最後的階段，工業異常發達與大企業生

產之加速集中，爲資本主義之一最重要之特徵。生產集中，隨而發生生產之壟斷，隨而發生銀行與工業資本之結合，此爲金融資本發生之初步。工業資本過剩之存儲，與金融資本經營所得之利潤，益使金融資本大加膨脹。金融資本又復吸收原料之資金，而以之集中於城市，由外城市而集中於大城市，終仍集中於少數之金融機關。而壟斷其權利。工業資本既因發送而集中，逐漸表現其壟斷之形勢，金融資本更以其特殊便利之組織，而促進壟斷之作用。一國在此種形勢之下，一面因生產之增加，必致成爲國際市場之強國，一面又因壟斷之迅速集中，必致貧乏者爲之增加，終乃使資本家所欲獲之利潤爲之減少，於是輸出之方式，遂完全改變。往日專向海外國家輸出生產過剩之商品者，現乃輸出其過剩之資本，藉以增加其利潤。蓋在後進國家中，因資本之缺乏，故利潤較厚。資本之輸出，增加因激勵商品之輸出，商品之輸出，又要求採取原料，於是隨壟斷逐漸增加，整其對於落後國家之經濟力之壓迫。

一、資本主義國家投資勢力之所及，即其政治勢力之所及。英俄投資於波斯，即使波斯政治完全受其壟斷國勢力之支配。日本投資於高麗與滿洲，既已併高麗，復欲佔領滿洲爲其侵略之陸地。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大量資本之輸出，莫不爲其佔領殖民地之準備。蓋投資之步驟，最初在獲得投資之權利，其次則獲得商務上之特權，其次則經營鐵路、礦山及其他交通與實業而管理支配之，使其在投資區域內有堅固之經濟基礎，則特爲保護其投資之安全，乃積極企圖掌握其政治之權力，使其與投資區域之政治關係益加密切，故投資之義務，其終

種則爲帝國主義政策之完成。吾人現可取列強對中國經濟侵略之事實爲證明。

次殖民地——中國之國際地位自列強見之爲較優於殖民地，爲半殖民地（Semi-Colony）中山先生爲定一名詞稱爲「次殖民地」。蓋中國在國際帝國主義壓迫之下，較之殖民地之地位尤爲低劣。中山先生將中國之國際地位衡定，而後始言及列強經濟之侵略。

關稅——帝國主義國家經濟侵略之開始，最初皆爲商品之輸出。各國爲謀輸入之便利，與除去土貨競爭之威脅，必先奪其「關稅自主權」，或規定一種單一稅，以便利外貨之銷售與獲得豐厚之利潤。一九二一年中國入超已爲二萬萬元，嗣後每十年尙有兩倍半之增加，由此可見列強商品輸入之激增。一國之富強與貧弱，在經濟上常決於其國之出超或入超，中國每年入超之鉅，實使其國勢日益低落之原因。

金融——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第二步爲資本之輸出。列強常利用其過剩資本在中國設立銀行，以便利其種種經濟上之侵略。甚至有僅印幾千萬元之紙幣，卽用以換得幾千萬元之貨物者。外國銀行在中國發行紙幣，辦理匯兌，與存款儲蓄等，每年可獲一萬萬元左右之利潤。

此外如辦理出入口之運費，租界與割地之租稅，地租與地價，特種營業，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當在七萬萬元左右。總計六項經濟壓迫之損失，當不下十二萬萬元。如果無法挽救，只有繼續增加，斷無自然減少之理。

例，英帝國主義統制的各屬地的人口有四萬萬一千七百萬，平均英國的男女老少，每人有黃種黑各種的屬地子民十八。若單以面積爲比例，法帝國主義的各種屬地共有四百一十三萬六千方英里，比法國面積多了二十倍。葡萄牙雖然在各帝國主義當中爲最弱，卻也有九十三萬六千方英里的殖民地，較它本國的面積在各帝國主義當中多了二十倍。比利時在各帝國主義當中爲最小，卻也有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三萬二千方英里，而它的本國面積不過是相當於八十分之一。——全世界三分之二的土地和人口到現在都受着了歐洲、美國和日本的帝國主義之支配。

由是以觀，資本主義國家因產業之發達，隨卽有資本與人口之過剩，乃以經濟侵略與政治侵略之手段以達其殖民地位之目的，遂完全完成帝國主義之形態。

七八 帝國主義與國際戰爭 全世界三分之二土地與人口均在帝國主義者支配之下，世界之領土除爲少數土著民族保有外，早已分割淨盡，如欲獲得新分割，只有由一佔領者向其他佔領者奪取而已。故帝國主義不僅產生外國政府與土著民族間之戰爭，並且促成資本主義國家間之戰爭。無論從落後民族或帝國主義國家之觀點言，帝國主義實爲國際間種種糾紛之根源。

當一落後區域之被一政治權控制時，此一政府爲其國民建立一經濟之專賣組合以抵禦外來之侵略，當屬可能。此世人周知之所謂門戶封鎖（Closed Door）者，卽植根於此。

帝國主義國家之相互衝突，蓋有若干國家，如法國與俄國全圖在一，僅有其名之獨立國家而建立殖民地時，則除其已國商人外，必施封鎖政策以拒一切國家之通商。其他國家之如英國者，因其島國之地位，必須依賴海外之通商者，又必發展其殖民之勢力，以防止此區域門戶之被封鎖。最近如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發表封鎖中國門戶之宣言，曾引起國際間之嚴重局勢，可爲一例證。在中國與土耳其，各外國政府均欲實施封鎖政策者，一九〇〇年黑海協定，土耳其蘇丹被迫承認俄皇政府許可之俄人外，不得在土耳其北部給予他國人以修築鐵路之讓與權。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之中俄秘密條約，清廷被迫承認在北滿除俄人外不得雇用他國顧問，並承認不得俄國同意外，不給予他國以蒙古與滿洲之探礦權以及其他權益。民國紀元前八年爲西曆一九〇四年，日本對俄戰爭，奪得由俄國已佔領之南滿勢力範圍，民國三年爲西曆一九一四年，日本因世界大戰而奪得德國已佔之山東勢力範圍，四年，日本又利用大戰機會，對袁政府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中國將沿海岸之海港與島嶼概不得割讓或租借與他國，且要求中國承認其在中國有特殊之地位利益，而掌握中國政治與經濟之支配權。日本對於中國北部施行封鎖政策已甚顯明。日本在其所認爲勢力範圍內，舉凡中國先生所列舉之經濟侵略者，無不一一見諸施行。

一國在其所認爲勢力範圍內施行門戶封鎖政策，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則持相反之門戶開放政策（Open Door Policy）所謂門戶開放者，其簡單之意義即爲「機會均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不設在獨立國

或殖民地國家，其施門戶開放政策之意義者，則爲對外來國家之貨物須與其他任何貨物同等待遇，而此貨物得由出口至一國之任何市場而不受政府內河航行之完全自由，外國商人得在此國享有不受貿易與居住之限制權。吾人在門戶封鎖政策方面，已舉日本之封鎖中國爲言，在門戶開放政策方面，吾人將述相對之美國之政策。

如英商以大戰推翻中國門戶，獲得通商特權，一八四四年清政府即保證美國人可得同樣之通商權。如英國在鴉片戰爭之結果所獲得者，一八九九年中日戰爭後，歐洲列強乘清政府之積弱，乃各乘機攫取租借地，分割勢力範圍，假使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不願會在中國握有勢力範圍之列強而宣告在其勢力範圍內對於裁判，運費與鑛器運費之不得歧待時，則以不平等待遇以對待外來商務爭常必發生。在一九〇〇年七月三日之海約翰照會內，其門戶開放政策之範圍竟包括維持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嗣後約有十條種之條約與協定以維持中國門戶開放之原則。

日本在對俄戰爭後，對於中國北部已有封鎖門戶之趨勢，歐戰期間提出之二十一條，其要者之範圍益廣，大有壟斷東亞勢力，甚至支配遠東全部之氣焰。一九二一年列強乘華盛頓會議之際，乃欲抑制日本帝國主義之野心，使列強在中國之經濟活動有自由發展之均等機會。一九二二年之門戶開放條約爲列強對中國第一次之國際門戶開放條約，亦爲中國第一次正式承認門戶開放條約之義務。在此條約內，九國尊重中國主權之

應援其政體帝國主義爲正當者。如英之張伯倫 (Chamberlain) 先有「盎格羅薩克遜族爲世界文明與歷史之支配民族」之心理，而後認爲「在非洲傳佈文化爲吾人之責任」。帝國主義國家之工商業者因經濟慾求而侵入生產落後之區域，又以改善土人之生活爲理由而加緊其管理，傳教士往往爲侵略之先鋒者，利用其宗教迷信而獲得土人心理上之屈伏，又利用其地位而企圖政治上之陰謀。帝國主義國家獲得種種特權後，利之所在，其人民又爭相湧入。當一殖民政府合併落後區域時，便可獲得一切法權以爲所欲爲；同時因無條約之存在，無論對於土人與對於世界均無法律上之義務。在此種環境下，當易使其國民多得犯罪之機會，而此又轉成爲帝國主義國家佔領落後區域之藉口。蓋列強往往藉口放棄落後區域之管理權而承認土人之獨立，則其受無組織之白人之虐待，其痛苦將較諸有組織之歐、美政府之管理爲尤甚，甚或以整個退出此落後區域，則土人必自相爭鬥，其鬪益酷。一般國民最初因受野心家之鼓勵又助其政府遠往海外掠奪殖民地，凡彼輩認爲維持國家繁榮與安全之區域，或爲其國旗曾經樹立之地方，或爲其同胞曾受生命財產之損失而必須復仇者，皆必須借領，舉其曾經佔領之處而放棄之，又認爲莫大之國恥，即付出任何代價以奪之，亦所不惜。因此愛國主義又成爲維持帝國主義存在之理由。

凡此種種藉口，在稍知各民族關係之情勢者，無不知其荒謬。各民族因其地理環境雖有體質形態之差異，卻無聰明才力之差別。一民族因其自然環境之供給豐富而致生產落後，卻不因此而受另一自居於優秀民族者

之凌視。蓋民族若不存自然則所滅法。自必有其種生之。交在無價值。其何任何國。虛則不傳。假使任何藉口以施其侵略。戰後民族自應復其獨立。蓋即爲此。且帝國主義國家之管理其前領地者。謂爲發展土人之權利。吾人曾列舉帝國主義對於弱小民族之經濟的與政治的侵略。此爲帝國主義國家之證據。吾人只見其種種之面目。不見其有如何慈善之心願。帝國主義勢力之侵入。待後區域。開採礦產。建築鐵道。築設種種工商業。落後區域內之人民。確亦因此而獲得帝國主義之饋贈。然法不若在其自力管理下者之爲愈。吾人可以事實證明。以在法國管理下之安南與在英國管理下之緬甸。與獨立國之暹羅相較。其國家之繁榮與人民所享受之福利爲何。如即以最近之事實證明。以在法國管理下之敘利亞與在英國管理下之巴力斯坦。與英國允許獨立之伊拉克相較。其國家之繁榮與人民所享受之福利又何。如此種事實。勝於一切雄辯。

帝國主義者侵略之理論固不能成立。而帝國主義國家內部反對之意見。亦頗有勢力。當一八九九年美國對西班牙戰爭時。即引起反帝國主義者如諾奇登(Norridge)等之反對。彼等責難吞併外國領土之違背憲法。實難侵略主義之奸計。因使阿奎那波利軍受其欺騙。彼等乃引林肯之言曰：「當白種人統治自己。是爲自治。當白種人統治自己並統治他人。此非自治。乃爲暴政。」而美國因種種關係。終不能不預許菲島於十年或十二年後可獲得獨立。(其詳已見第十九節)以人口和面積論。英帝國主義之成就實居俄、法、葡、荷、比、意、日、美等諸帝國主義之冠。其殖民領土充實至一千二百萬方哩以上。然而曼徹斯特之自由主義派即不贊成帝國領土之

擴充哥白登 (Nichai Cobden) 之格言為衆所知者，彼謂英在亞洲大陸上不擁有一畝土地，此即為其快樂之時期。吾人觀於英人在亞洲之地位如第十八節所述者，當知此言之不謬。蓋各殖民地民族意識之覺醒，帝國政府之逐步退讓，終有非其勢力所能維持之勢者。

總之，帝國主義之為物，就殖民地之利益言，應予以消滅，就國際之關係言，應悉予放棄。即就帝國主義者之本身言，亦必加以改變。

有以帝國主義如遭覆滅，世界繁榮將受嚴重影響者，如英國悉放棄其海外殖民地，則英國將成為何如國？吾人以為此言只見其一面，而未見其另一面。帝國主義固有助於世界文化進步之功，但不足以補其毀滅世界文化之過。二十世紀開始之第十四年，即發生一國際帝國主義之大戰。此次大戰，以時間言，固較古代之戰爭為短，但其影響範圍之大，與生命財產損失之多，決非古代任何戰爭所能比擬。拿破崙時代之二十年戰爭，十七世紀之三十年戰爭，或英、法君主之百年戰爭，或中古時代三百年之久之十字軍戰爭，或古希臘時斷時續之波斯戰爭，或任何原始民族之部族鬥爭，皆不足以比其殘酷。就帝國主義之性能言，此戰爭決非最後之戰爭，目前尚有二次或三次之醜聞。現今各國軍備之擴充多於一九一四年，武裝人員之增加亦多於一九一四年，飛機飛船與毒氣之運用亦較一九一四年為進步，則下次戰爭之慘酷將更甚於一九一四年。如此演進，不加阻止，則吾人之文化與科學必將為其全部毀滅，可斷言者。且吾人主張帝國主義之必須打倒，與其民族之生存無關。英帝國

主義之覆滅，同失去其繼續發展之權威，但其民族生存之權利，與其他任何民族均等，決不受絲毫之限制。揆言之，英帝國主義之覆滅，惟資本家、官僚與政客失去其擅作威福之權威，而普通人民生活或將因是而增進。蓋帝國主義爲資本主義、官僚主義與軍閥主義之結晶，資本主義以生產發展之不平衡與大多數人民之貧困爲其存在之必要條件，而資本主義又爲生產官僚主義與軍閥主義之原因。一國資本如能用於發展農業，發展爲其國民生活必需之工商業，以提高一般人之生活程度，則決不致發生資本過剩之問題。一國資本如能用於發展農業，發展爲其國民生活必需之工商業，以提高一般人生活程度爲目的者，則已不成其爲資本主義，乃爲中山先生所倡導之民生主義。資本主義如不存在，則以維持資本主義之存在爲職責之官僚主義與軍閥主義將無由產生。蓋一國人民生活能有普遍之提高，根據柏拉圖之理論，則其國政治必爲大多數人所管理，資本家軍閥與官僚政客即不能有特權以欺弄其國民，故中山先生限制民族主義使不變爲帝國主義，而以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爲之輔。此種政治之實現，就一國言，將爲全民政治；就世界言，將爲大同之治；其說著者將於民權主義原論與民生主義原論中詳論之。

第二二節 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之三大原則

支持世界現局之帝國主義，既有崩潰之必，則將來世界現狀之將如何維持，吾人不可不加以研究。中山先

生主義以世界大同之語代替現今之帝國主義之詞，而決定由二條路徑以趨之：(一)中國民族自求解放；

(二)中國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三)世界各民族一律釋放。現逐項分述之。

八〇 中國民族自求解放

民族自決 (Self determination)

現在不僅成爲一種理想，並且成爲一種方

法。就其爲理想言，民族自決係一種主張，其目的在使世界各民族，無論其本身如何野蠻，如何落後，關於該民族內部一切政治上經濟上與社會上之事件，均須由該民族自己決定和主持，無論任何民族不得假借任何口實干涉別民族之內政。破壞別民族之獨立；每一民族可組成一獨立國家，每一獨立國家須由一單一民族組成；一切民族獨立，一切民族平等，然後再由各民族之平等結合而爲大同世界。就其爲方法言，民族自決係解決民族紛爭與實現世界和平之唯一方法。一民族之構成，須具有血統、生活、語言、宗教與風俗習慣之五種要素。具有五種要素之民族，即具有建立民族國家之條件。在民族與民族之鬥爭中，無論其爲侵略戰爭，或爲光復（恢復失地）戰爭，唯一解決之方法，即在適用民族自決之原則。世界大戰發生，威爾遜總統「民族自決」之主張曾被視爲一種理想，會因此而誘引中國、印度、安南、與歐洲之弱小民族如波蘭、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以及歐洲、亞洲一切被壓迫民族均加入協約國以攻打同盟國。根據民族自決之原則，戰後和約上承認新興民族國家之波蘭、捷克斯拉夫、奧地利與匈牙利之獨立。和會後，歐洲列強又承認波羅的海之新興民族國家，烏克蘭埃及與阿爾巴尼亞 (Albania) 之存在，同樣並承認敘利亞、巴力斯坦與美索不達米亞之半獨立。解決薩爾區域之糾紛，決定

於十五年後解決其誰屬。其期限即在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年經國際聯盟之幹旋，當可如期見諸實行。由此可知民族自決之原則，在過去固曾解決民族與民族間之糾紛，即在將來，仍不失為解決民族糾紛之原則。

根據民族自決之原則，我國民族當獲得完全自由平等之地位，當不容否認。我國民族內部一切政治上經濟上與社會上之事件，必須由我國民族自己決定和主持，無論任何民族不得假借任何口實以干涉我國民族之內政與破壞我國民族之獨立。然而返顧我國民族今日所處之地位，則適與民族自決之原則相違反。維持一民族獨立之地位，最重要者當為國防。我國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對於國防上之設施，既受限制，而外國對於我國之軍事行動，復有不平等條約之藉口，妄加干涉。北京往日為我國之首都，鞏固首都，當然需要極嚴密之軍事防衛，不意辛丑和約竟強迫撤除大沽等處砲臺，於是屏障盡撤，外兵可以長驅直入北京。一九三四年五月該本事件發生，日方極力宣傳我國警憲機關無力保衛，並以與庚子、八國事件相提並論，其欲藉藏本事件之機會，以冀取得駐兵首都之權。一如辛丑和約之於北京政府者，其意已甚顯明。且日本當局已明言經過相當時期後，如仍未能發見藏本蹤跡，則將以實力搜查，調艦赴津，故外之音，早已不言而喻。幸我國憲警努力藏本安然尋獲，不幸事件，未致發生，然其不以獨立國家視我，已甚顯明。

一獨立國家不容外國陸軍駐紮本國境內，內河絕對不許外國軍艦駛入，即為內海，亦必須先得本國允許。然後始能通過。世界獨立國家，莫不如此。我國因辛丑條約之束縛，竟允各國在北京、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

若滿、蒙古、唐山、秦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等處駐屯軍隊，天津二十里內中國軍隊不得駐屯及接近，並劃定北京公使館區域，區域內警察權歸諸公使館，並得駐軍，及爲種種軍事設備，列強復利用不平等條約，得自由駛航軍艦於我國內河，直入腹地。平時境內外經與陸軍久已佈滿，一旦有事，動輒掣肘。一二八滬戰發生，其事最爲顯明。此僅就政治上之軍事與外交方面言者，我國在經濟方面復受列強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之侵略，其詳已備論於上節，我國工商既受外力之壓迫，財政金融復受外人之操縱，故我國在經濟方面亦完全失卻獨立自主之地位。維持我國生存命脈之政治與經濟均已喪失其獨立之地位，且壓迫與操縱者不僅爲一國，凡與我國締結不平等條約之國家，皆握其壓迫與操縱之特權，故中山先生衡量我國之地位，乃在次殖民之地位，因其地位實在印度與朝鮮殖民地之下。如我國民，族仍無政治之自覺，未始不可爲列強之奴隸，以相安，乃我國民，族意識之覺醒，在明亡清興之交已發其端。我國民，族意識經二百年之孕育，一入現代經中山先生之領導，即發爲具體之國民革命運動，其第一步具體之要求，則爲中國民族自求解放。

中國民族自求解放，僅爲一消極之目的，其積極之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亦如總理遺囑中所謂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根據民族自決之原則，此爲安定東亞與促進世界和平所必需者。中山先生又以四十年革命之經驗相提示，以爲欲達求中國自由平等之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此即國民革命之對內與對外之方法。喚起民衆爲對內之方法，聯合世界上以平

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爲對外之方法。

總理遺囑中所昭示於吾人革命對內之方法者，僅爲喚起民衆一語，而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五講中所昭示於吾人恢復民族主義之方法者有二：第一在能知，第二在合羣。所謂能知與合羣者，無異爲喚起民衆一語，下一註腳。蓋所謂「喚」者，即喚醒，喚醒而不起，仍無補於革命，故喚醒之第二步即在能「一起」。喚醒必須宣傳，起則必須組織，宣傳即在使能知，組織即在使合羣。

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何以須取能知與合羣之兩項步驟？蓋中國民族自求解放所恃以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知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一民族內部之各分子不論其職業如何，必有共同之民族意識，此即同類意識，感覺自己與自己民族有利害相關存亡與共之觀念。共產黨徒只知職業特性與階級意識，而忽視民族特性與民族意識，此當係受馬克思不知民族主義之影響。——馬克思如死在大戰以後，而獲知民族主義之重要，吾人知其主張必將修正——故在大戰以後，法西斯主義一經興起，共產黨即不堪其攻擊而致解體，其原因亦即在此。

民族意識爲溝通民族感情之媒介，維持民族團體之紐帶。一民族之自信力賴以恢復，一民族之奮鬥力賴以增進，而民族意識之覺醒則始於能知。所謂能知者，其範圍極廣：（一）能知我民族過去生存之光榮與價值，如政治哲學，科學發明，道德文化等；（二）能知我國目前所受帝國主義者之三種厲害，其一爲經濟侵略，每年損失

一總共不下十二萬萬元。此每年十二萬萬元之大損失，如累無法挽救，以後只有年年遞增，斷沒有自然減少之理；其二為政治侵略。政治侵略，又分為兩種：一為兵力，一為外交。僅就兵力言，則日本在十天以內，便可以亡中國；「中、美絕交，在一個月之後，美國便可以亡中國。」「中、英兩國如果絕交，最多在兩個月之內，英國便可以亡中國。」「法國也和英國一樣，最多不過二個月，便可以亡中國。」如就外交言，則「各國外交官坐在一處，各人簽一個字，便可以亡中國。」其次為列強人口增加之壓迫，亦足以亡國滅種。國民人人均知此三種禍害之壓迫，終必致亡國滅種，避無可避，讓無可讓，忍無可忍，終亦必能團結網侮。民族團結為民族意識覺醒之徵兆，團結而後以之禦侮，則為民族意識覺醒之效用。民族意識之覺醒，最初均有礙於外禍之壓迫，故中山先生謂：「如果四萬萬人都知道了危險，我們對於民族主義便不難恢復。」其意即在此。

恢復民族主義之第二個方法為合羣。所謂合羣者，當係有意識有組織之團結。民族意識之覺醒始於能知能知，為合羣之先決條件。能知之結果，當然有合羣之要求，合羣乃能知之必然發展。中國目前處在帝國主義者三種禍害壓迫之下，第一步必須知其危險，始能作奮鬥之準備；第二步必須合羣，始能有奮鬥之力量。此種相互關係之理由，至為顯明，無庸贅述。中國目前既須注重宣傳，演明主義，尤須注重組織，努力團結。

根據中山先生之研究，中國人民對於家族與宗族之觀念甚深。「祇要彼此知道是同宗，便非常之親熱，便認為同性的伯叔兄弟。由這種好觀念推廣出來，便可由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我們失了的民族主義思想

恢復起來，便要有團體。要有很大的團體，我們要結成大團體，便先要有小基礎，彼此聯合起來，才容易做成功。我們中國可以利用的小基礎，就是宗族團體，此外，還有家鄉基礎。」「若是拿這兩種好觀念做基礎，很可以把全國的人都聯絡起來。」「我們四萬萬人有了民族的大團體，要抵抗外國人，積極上自然有辦法。」

總括言之，吾人欲恢復民族地位，便須喚醒民族意識，恢復民族精神。「我們想要恢復民族精神，要有兩個條件：第一箇條件是要我們知道現在處於極危險的地位，第二箇條件是我們既然知道了處於很危險的地位，便要善用中國固有的團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教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箇大國族團體，結成了國族團體，有了四萬萬人的大力量，共同去奮鬥，無論我們民族是處於甚麼地位，都可以恢復起來，所以能知與合，便是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大家先知道了這箇方法的，更要去推廣宣傳到全國的四萬萬人，各人各人都要知道，到了人人都知道了，那末，我們從前失去的民族精神，便可以恢復起來。從前失去民族精神，好比是睡着覺，現在要恢復民族精神，就要喚醒起來，醒了之後，才可以恢復民族主義。到民族主義恢復了之後，我們便可以進一步去研究怎樣才可以恢復我們民族的地位。」

中山先生以喚醒民族意識與促進民族團結爲恢復民族主義之指導原則，此與歐美以及東方民族主義發生之步驟大致相同。中國民族意識覺醒，民族團結堅固，其第二步所欲進行者則爲自求解脫。中國如何始能達到解放之途徑，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曾經定最低限度之七條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

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種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畫償還外債之方法，以

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總括上述七條對外政策，又可概括為兩要義，即廢除不平等條約與整理外債及其籌畫償還之方法，其中尤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重要。廢除不平等條約乃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之先決條件，亦為中國民族自決最重要之步驟。中國能否自決，能否自求解放，當視其武力如何以為斷。蓋武力乃試驗一個民族能否達到自決，與能否達到自求解放之唯一標準。一民族之武力能驅逐其境內之外國勢力，乃自求解放之簡捷方法，其次採用經濟

抵制，仍不失爲一消極之方法。中山先生在大亞洲主義中曾謂：

「對於歐洲人，只用仁義去感化他們，要請在亞洲的歐洲人都和平的退回我們的權利，那就像『真虎謀皮』，一定是做不到的。我們要完全收回我們權利，便要訴諸武力。」

訴諸武力，驅逐在中國境內之外國勢力，實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之簡捷方法。中山先生又於論述能知與合羣以後，乃舉出抵抗外國之兩種方法：

(一)是積極的，這種方法就是振起民族精神，求民權民生之解決，以與外國奮鬥——此當係安內攘外之意。

(二)是消極的，這種方法就是不合作，不合作是消極的抵制，使外國的帝國主義減少作用，以維持民族的地位，免致滅亡。

八一 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之理論與方法，吾人已論之甚詳。所謂中國民族自求解放者，換言之，即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中國既要求自由平等，而對於境內各民族，則不予以平等之待遇。此當先其要求自由平等之理論的根據。蓋我民族既不以平等待遇境內之各民族，而猶欲列強能以平等待我，事之矛盾，孰有甚於此者。

不特此也，如不以平等待遇國內之各民族，充其極便，至壓迫境內各民族。當昔滿清時代，吾人既提倡民族

主義以維繫滿清者，非爲復仇，實爲反抗滿族不平等之壓迫。今乃以滿族之壓迫吾人者，轉以壓迫境內各民族，其何能不壓迫境內各民族之結果，必至壟斷利源，強制勞働，以及強迫同化等等。其結果不至誤入帝國主義之歧途，不止中山先生根據民族平等之理論與世界大同之原則，固深以中國誤入帝國主義之歧途爲戒者，如謂：

「現在世界列強所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要去滅人國家，也去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是蹈他們的覆轍。所以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如果全國人民都立定這箇志願，中國民族才可以發達，若是不立定這箇志願，中國民族便沒有希望。」

中國不欲蹈帝國主義之覆轍，其最誠意之表示，與最初之步驟，即須承認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此爲顯而易見者。

所謂中國境內各民族者，又或謂爲國內諸民族，具體言之，即漢、滿、蒙、回、藏五族是。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曾根據中山先生之見地而稱之爲「少數民族」，蓋中山先生於民族主義第一講中曾謂：「就中國的民族說，總數是四萬萬人，當中參雜的不過是幾百萬蒙古人，百多萬滿洲人，幾百萬西藏人，百幾十萬回教之突厥人，外來的總數不過一千萬人，所以就大多數說，四萬萬人可以說完全是漢人。」故漢族實爲中國民族之本位，而滿、蒙、回、藏四族實居於少數民族 (Minorities) 之地位。唯中國立國數千年來，從來不感覺少數民族之困難問題。

題要中國自秦漢而後，幾若一民族造成一國家。中山先生以爲適用一特殊之名詞，即稱爲國族。中國境內雖有少數民族之存在，但因其人數極少，容易發生自然之同化。中山先生謂：「元朝入主中國以後，蒙古民族不但不能消滅中國人，反被中國人同化。中國不但亡，並且吸收蒙古人。滿洲人征服中國，統治二百六十多年，滿洲民族也沒消滅中國人，反爲漢族所同化。」此皆爲自然同化之證明。

中國民族既爲國族，而又有自然同化之傾向，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足矣。又何須承認境內各民族之一律平等。吾人推考此一意義，乃知實係中山先生遠大之計畫。目前中國民族雖處於多數民族之地位，而整個中國則處於國際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境內各民族非聯合一致，集中力量，決不足以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過去五族之共組共和政體，安然相處，既未發生分化，今後將益感其團結之重要。蓋可斷言：九一八事變發生，僞滿出現，頗有似改變此種趨勢。然此乃日本軍隊支持之傀儡組織。李頓調查團已早有明瞭之觀察，決非民族自決可比。當不能謂爲中國已有分化之傾向。中國民族既須團結一起，共同奮鬥，如相互間不能以平等相遇，決不能達到團結奮鬥之目的。此爲顯而易知者。

整個歐洲之面積，以與我國相較，猶小四十餘萬方哩。我國有如是之面積，其地理環境如與歐洲相同，未始不可以劃分爲若干小國，以相處。則中國境內即無所謂各民族之平等問題。惟中國之地理環境與歐洲不相若，只適於組織自由統一與各民族自由聯合之中華民國，而不適於分化爲若干小國，以致形成地方割據。蓋歐洲

面積雖小，而海岸線與面積之比例，卻較其他任何大陸為長，以故若干小國尚能各自成一經濟單位以獨立，而無海岸之國家，僅寥寥無幾。然而香港、澳門、領土均為歐洲最大紛擾原因之一。中國沿海僅有七省，其餘均無海口之出路，將如何各自放為若干小國而獨立中國地運環境既只適於組織自由統一與各民族自由聯合之國家，為欲達到自由統一與自由聯合之目的，則境內各民族均須以一律平等相待，當毫無疑義。

中國現時猶在國際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境內各民族之相處猶未發生問題，因之境內民族問題，潛伏未顯。迨中國在實際土脫離帝國主義之壓迫，而獲得自由平等之地位時，如無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原則以為約束，則民族以絕對大多數之人口與處優越之地位，其將以壓迫境內各民族，或不能免。境內各民族一時以實力未充，或不免暫受壓迫，一旦民族意識覺醒時，又必持光復主義（Irredentism）以相報復。民族互仇，整個中華民族必將因之毀壞，又何能求得自由平等，更何能期望世界大同？

根據以上所述，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一原則，當不容否認。中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僅係理論，其運用即在「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治權」。一民族有政治意識之自決，而要求其境內之自治權，此事在大戰後已成爲普通之現象，而中國境內弱小民族之政治意識之覺醒，終必成爲自然發展之趨勢。中山先生解決中國境內各民族問題，即順應此種趨勢，故建國大綱第四條規定：「對於國內各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以便國內弱小民族的自覺自治爲目的，而以政府扶植之爲手段。中山先生既主張中國境內各民

族一律平等，何以對於國內弱小民族必須經過政府扶植之一階段，而不使之立即自決自治？此蓋由於中山先生以爲革命之進行必首重步驟之故。如中山先生對於政治之主張，本以全民政治爲其最後之目的，但又規定訓政時期，「政府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又如對於經濟之主張，本主張土地與資本屬於共有，而使生產力之組織達到共治之境界與生產品之分配達到共享之境界，而其實行方法上之總綱則在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同樣，中山先生對於國內弱小民族之主張，非特主張使之能自決自治，並且以世界主義爲其理想，但其着手實行之初，則注重政府扶植之之步驟。此種主張，經過「九一八」之侵略後，益覺其重要。日本以暴力製造偽滿之傀儡組織，如以此而認爲滿族之自決自治，寧非笑談？假如外蒙與西藏因俄、英兩國之威脅利誘而脫離中國獨立，其與偽滿之傀儡組織，同一事例，謂爲自決自治，徒爲欺談。中山先生鑒於世界民族彙併之事跡，已早爲指出，不意日本尙以此種傀儡式之滑稽劇欺騙世界，其引起中國民衆之反抗與全世界之反對，當是意中事。

總之，中山先生爲順應世界潮流之趨勢，與謀國內民族問題正當之解決，先確定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理論，並承認中國境內各民族之自決權；同時，因中國地理環境不適於組成若干小國以成對抗之局勢，又爲免去帝國主義鯨吞虎噬之危險，又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和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八一、世界被壓迫民族一律解放。根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說明，民族主義僅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但根據中山先生整個之主張，在此兩方面之意義外，必須有一第三方面之意義，方為完足，即世界被壓迫民族一律解放是。吾人將舉中山先生數節之講詞以證明此一意義之必要。

中山先生於民族主義演講之題旨即謂：「三民主義是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通存於世界。」中山先生革命之動機，其起點在救中國，而其最後之目的則在救世界。所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者，實係民族革命之起點，其最後之目的，乃在促進一切民族之國際地位平等。如中山先生演講軍人縮辦激清時稱：「民族主義者，打破種族上之不平等之階級也。」又於對桂林同盟會演說時稱：「民族主義即世界人類各民族平等，一種族絕不能為他種族所壓制。」總括言之，中山先生所主張之民族主義，乃係民族平等主義。而以吾人所舉之三大原則而分析言之，中國民族自求解放者係促進中國民族之國際地位平等，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者，係促進中國境內各民族之國際地位平等，世界被壓迫民族一律解放者，乃係促進世界被壓迫民族國際之地位平等，蓋民族平等之原理與觀念，乃係建設國際和平之基礎，創造理想世界之原則。自人類倫理之觀點言之，一切民族皆應居於絕對平等之地位，自民族國家獨立自主之原則言之，民族平等係保障世界和平唯一之根據。吾人當知世界有壓迫民族與被壓迫民族之區分，乃一切國際糾紛之

標，壓迫民族與被壓迫民族區分之存在，乃受民族不平等之荒謬理論之鼓吹與民族不平等之社會組織之支配，民族不平等理論之鼓吹，又係產生帝國主義之理論的基礎，而帝國主義之存在又爲一切國際糾紛之根源，吾人固已詳加說明者。故民族平等理論之提出，實係打破強權壓迫之利器，打破強權之壓迫，又係實現大同世界之最初步驟。故民族平等理論應用之範圍，不應僅限於中國，而應擴及於世界，使中國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而止，必須擴大而及於世界被壓迫民族，一律解放，方能謀人類理想世界之實現，此理至爲顯明。

世界被壓迫民族一律解放之理論之確定，非特不可移易，亦且爲近代民族運動所必需之指導原則，吾人在前數章所列舉之民族運動思潮與事實，已可概見。未戰後民族自決運動有，雖爾後春筍，怒放不已，而民族自決之理論即植基於一切民族平等與世界被壓迫民族一律解放原則之上。周佛海先生謂：「中國民族自決解放之主張，中國民族的自決，國內各民族平等是承認國內各民族的自決，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是援助一切弱小民族的自決。」其意頗能道出民族主義之精義。蓋中山先生之意，不僅主張世界被壓迫民族一律解放，並且主張由中國民族援助弱小民族自求解放，如民族主義第六講中語：

「中國古時常講『濟弱扶傾』，因爲中國有了這個好政策，所以過了幾千年，安南、緬甸、高麗、暹羅那一些小國還能保存獨立。現在歐風東漸，安南、緬甸、法國滅了，緬甸被英國滅了，高麗被日本滅了。所以中國如果破產起來，我們不但是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如果中國不能救

擔負這個責任，那末，中國強盛了，對於世界便有大害沒有大利。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甚麼責任呢？現在世界列強所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要去滅人國家，也去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是蹈他們的覆轍。所以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的天職。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如果全國人民都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才可以發達，若是不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便沒有希望。

「我們今日在沒有發達之前，立定扶傾濟弱的志願，將來到了強盛時候，想到今日身受過列強政治經濟壓迫的痛苦，將來弱小民族如果也受這種痛苦，我們便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銷滅，那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將來能發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徳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箇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

中山先生先確定世界被壓迫民族必須一律解放，而後又確定中國四萬萬人之大責任在濟弱扶傾以促進大同之治。所謂濟弱扶傾者，決非帝國主義者以教育落後民族與統治落後民族爲己任者可比。蓋中山先生所謂濟弱扶傾者，其目的在治國平天下，而其所謂治國平天下者，決非武力之掃平天下或躡平天下，其所謂「平」僅有持平與平衡之意，故其對於國則主張治，而對於天下則主張平。天下持平，天下平衡，則當然可幾於世界大同之域。

中山先生確定中國四萬萬人有濟弱扶傾之大責任，既非如帝國主義者之以武力統治落後民族，故對於此種責任亦甚艱與。主張解放世界被壓迫民族者共負之，故對外主張聯合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者，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列舉之爲兩種：第一，有已能以其自力打倒帝國主義，自致於平等同時，對平等待我者。第二，有與我同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期相與努力，以打倒帝國主義者。在國際上已獲得平等地位之民族，只要求自己民族之平等，同時卻不以平等待我，則其已誤入帝國主義者之歧途，其地位終必爲被壓迫民族所摧毀，衡之以上諸書，自爲不易之定論。姑置不述，如能以平等待遇他族，則對於中國主張世界被壓迫民族一律解放之運動，民衆自必樂與立於同一戰線之下，共同奮鬥。其本身未得平等地位之民族，自必同情於世界上其他被壓迫之民族而與之合作，爲解放而奮鬥。在此爲解放而奮鬥之過程中，中國民族之須聯合其種弱小民族，亦與其他弱小民族之須聯合中國民族者相同，因相與戮力，組成聯合戰線，向共同之敵人，作共同之奮鬥，此當爲實現民族平等世界之最初步工作，而其理論之基礎自植根於世界被壓迫民族於一律解放之圖地。

第二三節 實行民族主義之基礎

六三

民族主義之三大原則與範圍，附論如何實行此三大原則，中山先生亦預爲指出有可利月之種種基礎第一

八三 中國社會固有之組織 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一講中分析中國之社會組織時稱：

「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團結力非常強大，往往因爲保護宗族起見，寧犧牲身家性命，像廣東兩縣械鬥，兩族的人無論犧牲多少生命財產，總是不肯罷休，這都是因爲宗族觀念太深的緣故。因爲這種主義深入人心，所以便難善它犧牲；至於說到對於國家，從沒有一次具體太精神去犧牲的。所以中國人的團結力只能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家。」

中山先生在此演講中分析中國社會之團結力僅及於宗族而止，在第五講中便主張由此好觀念推廣出來，將家族主義擴充而及於國族主義。如謂：

「我們失了的民族主義，想恢復起來，便要有團體，要有很大的團體。我們要結成大團體，便先要小基礎，彼此聯合起來，才容易做成功。我們中國可以利用的小基礎就是宗族團體。此外，還有家鄉基礎。中國人的家鄉觀念也是很深的，如果是同省同縣同鄉的人總是特別容易聯絡。依我看起來，若是將這兩種好觀念做基礎，很可以把全國的人都聯絡起來。」

此即中山先生主張恢復民族主義方法之第二個步驟。有人以爲中山先生宗族團體與家鄉基礎之主張，頗似提倡宗法社會與封建思想而表示懷疑者，吾人在此當不能不有一說明。

一、欲明宗法制度，當先明瞭宗法制度之由來，以及其勢力之所寄託。所謂宗法制度者，以世祿爲其組織之基礎。宗法五禮考略。

一、古者有井田，在井田之中，有世祿者，則夫田也。即大夫則有世田，以祭祭，有采地以贍族，蓋其祿之於君，傳之於子，此天宗百世不遷也。

此即宗法制度由來之說明。此種制度最初本爲領家之理想，而始行於有國諸族，其他各時代各宗族是否實行此制，實爲一大疑問。中山先生維護家族之主張，其意只在擴充家族之團結力，以及於國族，而其對於土地制度則有平均地權之顯明主張，非維護有世祿之宗法社會可比。

一次再言宗法勢力之存在。宗法社會之特質爲父系父權與父治，其系統在縱的方面爲嫡長子繼承，在橫的方面爲「以弟事兄，以兄率弟」，其精神則在「尊尊親親，男女有別」。所謂父系者，蓋以中國親屬制度雖不否認女系親，但對於親屬之計算則祇以男系爲本位。此種由父方以計算親屬之系統者，祇爲父系制度。所謂父權者，則以中國過去之繼承法，祇依宗法以決定繼承人，而繼承者必爲死者之男子，此爲父權制度。所謂父治者，則以一家之事務與子女之身體均由父統治之。中山先生曰：民主主義之精神，可見之於三民主義之立法。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民法第四編親屬法，雖從習慣仍保持父系制度之原則，但對於父權與父治均加修正，不復存在，此在稍明法律者，類能知之。由此可見中山先生之維護家族決非維護宗法勢力。

其有以中山先生以家鄉觀念爲擴充國族之基礎謂爲提倡封建思想者，則尤屬離奇。中國封建制度始於「周公用三代之不惑，乃衆建群賢，以辟瀛壖。」迨至七雄爭長時代，封建制度久已被擯，嗣後並封建勢力，亦已摧毀。近來有以政治士極引事，毅昇以職位，謂爲殘餘封建思想之支持者，不知此實大情之常，與封建思想無關。救濟此弊，亦非疏遠同鄉之感情所能濟事。中山先生主張嘗試權獨立，足救此弊。士進既有正當之途徑，則同鄉感情之融洽，自可不必避免。且人類愛國心不著愛鄉心之甚，此爲人情之常，無可否認者。故西文所謂愛國心之本義原爲愛祖先之地（*Original Birth*）或誕生之地（*Place of Birth*）。故愛國心之應用不過僅表示對於某地方之忠愛而已。如希臘人並非同等忠愛所有採用希臘語言之土地，乃特忠愛雅與奧斯巴達之一較小區域。腓尼基人並非連同愛護腓尼基之土地，乃特別愛護泰爾（*Tyre*）、西登（*Sidon*）或迦太基（*Carthago*）羅馬人特別忠愛者非爲採用拉丁語言之全境，乃僅爲羅馬城。屬於此類之愛國心，或卽爲愛鄉心，當爲自然之表現。蓋人生於其祖先所居住之地域，對此地域必發生依賴之感，猶如生長於中國之人民愛其所屬之江蘇、浙江或安徽，較之愛全中國者當覺親切。生長於江蘇者愛其所屬之南京，當較之愛全省者爲熱切。此種愛鄉心之表現，一若愛家族與愛宗族之同樣可貴，吾人無法可加以否認，亦無法可加以改變者。唯此種愛鄉心不可僅及於愛鄉而止，必漸次擴大而愛及一省之疆土，漸次擴大而成忠愛國家之觀念。中山先生之所謂家鄉基礎者，卽在以此家鄉觀念而爲擴充國族之基礎。

懷疑之點既美然冰釋，吾人可進而開發家族擴大論之優點。

民國二十年春間，蔡子民、蔣夢麟、吳稚暉、李石曾諸先生在立法院應胡漢民先生之宴，談論家庭問題，均主張不要的好。蔣夢麟先生竟斷定：「在五十年內是要的，五十年以後就可以不要。」李石曾先生並爲「不要」二字下一解釋，以爲「將來之解決，一定……家庭縮小至於個人的生活……」蔣先生之宏論，均具有超時代之眼光，吾人以爲其弊處在只看到時代之前面，而未見到中國社會之裏面。中國數千年來社會之組織均以家族爲中心，歷代之倫理想雖略有變遷，其基礎則絕未變動。不僅目前，不僅五十年後，即將來漢族經過一大血族革命（如異族吞併同化等）或全部移住於中國地域以外，此種家族中心之社會組織，恐亦不致有何種變動。家族之維持，在理論既屬必要，在實際上自民法親屬編設有「家」的一章，經立法院通過公布後，家之需要與否，已不成問題。吾人現應討論者即家族如何擴大爲國族之組織。

胡漢民先生在三民主義下之宗族組織中謂：

「生人之初，居居于子，逐水隨草，散於四方，固於婚嫁而血統分，治於傳習而風教異，於是始有家族宗族之組織。歷年既久，集合既衆，益以號令契約之異而言文別，漁牧耕稼之異而生活殊，則民族以成。故家族宗族實肇造民族之胚基。」

胡先生之說，實爲中山先生家族擴大論下一疏解。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五講中謂：

「依我看起來，中國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先有家族，再推到宗家，然後才是國族。這種組織，一級一級的放大，有條不紊，大小結構的關係，當中是很實在的。如果用宗族爲單位，改良當中的組織，再聯合成國族，比較外國用個人爲單位，當然容易聯絡得多。」

根據家族進展之路線，其擴大而爲國族之組織，乃爲必然之結果，不過中國目前因爲環境上種種關係，尙未聯成爲一國族而已。中國家族宗族何以未能聯成爲一國族，其最重要之原因，則以中國人對於國家觀念本如一片散沙而無民族團體。中國民族對於國家觀念何以如一片散沙而無民族團體，蓋以無民族意識故。根據社會學家之研究，社會實爲一有機體，社會與社會間之關係極爲密切，每一種關係之一方面稍有變動，即可以影響其全體。個人與社會既有如此密切之關係，而中國人民對於國家觀念，豈如一片散沙者，此實由於現代社會之關係複雜，範圍廣泛，而間接之關係又較諸直接之關係爲多，遂使其自視與社會國家之關係不甚密切。然在一小社會中，其感覺甚爲靈敏。例如家中父母兄弟有患病者，必爲之尋醫覓藥，決無漠不關心者。又如在同一鄉村中有發生火災者，全村人必爲爭先恐後以救護之；又如同宗族中有貧窮無告者，同族人亦必爲盡力以賑濟之。此皆由於各分子性質相同，彼此關係密切，因之彼此感情極爲濃厚，遂使其感覺其本身爲社會之一分子，其本身之利益與社會之利益相一致，社會之吉凶禍福亦爲其本身之吉凶禍福。及至社會範圍廣大，各分子之性質日趨複雜，社會事業之種類日漸增加，個人與社會之直接關係逐漸減少，而間接關係則逐漸增多，遂使之

忘其羣社會之密切關係。中國人民僅有家族意識，宗族意識或同鄉意識，其原因即如此。中山先生爲救濟此項弊病，第一步辦法在使「能知」，第二步辦法即在使「合羣」。所謂能知，即在擴充其家族意識而爲國族意識，所謂合羣，即在擴大其家族組織而爲國族組織。此即中山先生家族擴大論之根據。蓋據中山先生之觀察，

「一敬宗收族的觀念，入了中國人的腦有了幾千年，國亡可以不管，以爲人人做皇帝，他總是一樣的精，若說到滅族，他就怕祖宗血食斷絕，不由得不拚命奮鬥。閩粵向多各姓械鬥的事，起因多爲這一姓那一姓老分土或私人上小有凌辱侵佔，便不惜犧牲無數金錢生命，求爲姓中吐氣，事雖野蠻，蓋至可取。若是給那知了外國目前種種壓迫，民族不久即要亡，民族亡了家族便無從存在。」譬如中國原來較土人苗彝等族，到了今日，祖宗血食早斷絕了。若我們不放大眼光，合各宗族之力來成一個國族，以抵抗外國，則苗彝等族今日祖宗之不血食，就是我們異日祖宗不能血食的樣子。」

此即中山先生欲擴充宗族意識以及於民族意識之原因。使中國人民均感覺其本身爲民族國家之一分子，其本身之利益與民族國家之利益相一致，民族國家之吉凶禍福即其本身之吉凶禍福。此即喚醒民族意識之方法。

至於如何利用宗族之小基礎，以爲擴充國族之工夫者，中山先生亦指出實行之方法，如謂：

「譬如中國現有四百族（中國人的姓普通都說是百家姓，不過經過年代太久，每姓中的祖宗或者

有不同，由此所成的宗族或者不統一百族，但是最多不過四百族。好像對於四百人做工夫一樣。在每一姓中用其原來宗族的組織，拿同宗的名義，先從一鄉一縣聯絡起，再擴充到一省一國各姓，便可以成一個很大的團體。譬如姓陳的人因其原有組織，在一鄉一縣一省中專向姓陳的人去聯絡，我想不過兩三年姓陳的人便有很大的團體，到了各姓有很大的團體之後，再由有關係的各姓互相聯合起來，成許多極大的團體，更令各姓的團體都知道大禍臨頭，死期將至，都結合起來，便可以成一個極大的國族團體。……如果不從四百個宗族團體中做工夫，要從四萬萬人律去做工夫，那末，一片散沙，便不知道從那裏聯絡起。

中山先生又指出利用此種辦法，可得兩個效果：一一方可以化各宗族之爭而為對外族之爭，國內野蠻各姓的械鬥可以消滅；二來他怕滅族，結合容易而且堅固，可以成就極有力量的國族。……此即實行民族主義三大原則之一種基礎——中國社會固有之組織。

八四 中國民族固有之道德 一民族之興盛，不僅在武力之發展，必須繼之以文化之發揚，不僅需要武方的文化——新道的文化，——並且需要王道的文化——仁義道德的文化。故中山先生以「我獨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成一箇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舊有的道德先恢復起來。」

「尋道德二字之本義，道字之解釋為「一途謂之道。」即道路之謂，揮霍之，即瓜分共同生活必由之義與實

道字之解釋爲一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一渾言之，卽人已皆有所得之謂。舉例言之，如路已敷鐵軌，行火車則得路已修平，進行汽車則得若夫羊腸曲徑，行獨輪小車亦得，此爲道德二字之本意。故道字本意含有適應之意義。德字本意含有顧全環境之意義。環境有因時因地之不同，故道德亦有因時因地之差別。社會環境春糞積不斷之進，故道德觀念亦有繼續不斷之變遷。前人往往以道德有定律，永遠不變遷，此乃僅注意道德之形式，而忽略道德之內容。如僅注意道德之形式而忽略道德之內容，則又失我達德爲人所待之舉。三、一而

如是，則有一疑問在。中山先生論民族之道德問題時，特注重於恢復中國固有之道德，道德既有因時之差別，道德又繼續不斷之變遷，則所謂道德者，又有於「固有」之名稱。

此一問題，在吾人未加解釋前，確似成七疑問。然根據道德二字本意之解釋，亦不難明瞭。蓋道字已有顧全環境之意，中國有中國固有之環境，斯吾人應注意中國固有之道德。且當現今醉心新文化排斥舊道德時，一般國民，無所適從，尤不能不顧全中國固有之環境，而注重中國固有之道德。苟一味注重中國固有之道德，又有注重道德形式之嫌，故中山先生又提出「好」字，以爲去取之標準，此乃欲亟去注重道德形式之弊害。

固有道德之意義既明，何者爲中國固有之道德，又當就中山先生所舉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而詮釋之。八五 忠孝二字之本義 忠字在說文解釋爲「敬也，盡心曰忠，从心中聲」。照文字學例，繁必兼義，則中

心為忠。能盡心則無不敬。心執中則無不忠。故敬本為自己發飾之義。忠亦為自己發飾之義。折言之。在於內者為忠。表於外者為敬。以其存於內者為忠。故忠字又為一切道德之根本。

忠字之解釋如此。故忠字之義。原無專以事君之說。而忠字之用。亦無專以事君之例。蓋忠道之尚。始於虞。孔子於禮記表記篇於虞、商、周所尚之禮。皆有詳論。其進近於虞。故虞、夏往往並言。後世遂稱虞、商、周三代之教而不稱虞、商、周三代之教。除殷人奉民以事神外。夏、周二代皆專以人道為教。即所謂「近來而忠」。孔子以三代之教皆有所蔽。故獨上稱虞、夏。

「後世雖有作者。國帝雖可及也已矣。若天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懼愷之愛。有忠利之教。讓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貨。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

夏、周二代。近人而忠。匪僻之道。亦莫非近人而忠。而孔子獨稱虞、夏者。則以其上焉者有「忠利之教」。而益政者又復「忠而不犯」。

所謂有「忠利之教」者。有三解。（一）孔疏「忠利之教者。言有忠恕利益之教也。以忠恕養於民。是忠為也。」（二）孫希旦解「愚謂有忠利之教者。言其實心於利民而教之也。」始無論後世對此尚有如何之解釋。而所謂忠利之教者。係指君主官吏盡忠於民而言。則已可確定。

所謂「忠而不犯」者，據孔疏：「忠而不犯者，盡心於君，是其忠也，無遠致教，是不犯也。」此則爲官吏對於君上之忠無疑。

由此可見夏時所尚之忠，非專指臣事君以忠，不過謂居職任事者，當盡心竭力求利於人而已。

其言「臣事君以忠」者始於孔子，然孔子亦非專指臣民盡心事上之謂。姑舉論語中所言忠者以證之，如：

(一)「對君子不重不威而所學不固者，則曰：『主忠信。』」

(二)「對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之道，而曰：『孝慈則忠。』」

(三)「對定公問君使臣與臣事君之禮，乃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其意謂君使臣以禮，則臣事君以

忠，此言君臣相對待之態度，非專指臣民盡心事上之謂。

(四)「對楚令尹闕穀於境三爲令尹，無喜色，三日之無愠色，蓋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者，而稱其爲忠。」

(五)「對樊遲問爲仁之道，而曰：『若庭恭，執事敬，而終之以與人忠。』」

其餘如以忠爲四教之一，「實思忠」爲君子九思之一，而伯嚭爲十室之忠信者，曾子爲孔子高足弟子，常以爲人謀而不忠乎，以自省，並稱夫子之道難忠恕，由此可見孔子之所稱忠，不過爲盡心盡己，自己整飭自己誠實，以及人與大相待之理，並無臣民專以事上之意味。

中山先生以忠字之古義，爲歷史帝王及御用學者專用以爲臣事君者，失其本義，乃作一新訓。

「我們做一件事，總要始終不渝，做到成功。如果做不成功，就是把性命丟掉，這便是忠。」

「所以古人講忠字，推到極點，便是一死。」

此卽係「盡心」之謂，此卽係「自己誠實」之謂，此卽係存於內者之心理的力量。由此言之，則忠字實爲人生處已待人之必要條件，決非專爲臣事君之稱。在書君主時代，以臣事君謂之忠者，乃係利用古人之講忠字推到極點，便是一死」之心理。至於行之既久，則以忠字專爲臣事君之稱，此乃讀書不求甚解之故。

「忠字既非專爲臣事君之稱，而爲一切道德之根本，則現代雖無君主，而忠字仍不可不講。現在難不要忠於君，乃要忠於國，忠於事，忠於民，爲四萬萬人去效忠。」

「總之，忠字在己要盡心，要自己誠實，以完成個人之人格，因而推其盡心之心，以忠於國，忠於事，忠於民，此實吾人現代所謂道德之觀念，頗相符合。」

「孝字在說文爲：『善事父母者從老省，從子，子承老也。』「善事父母」句爲許說之解釋，子承老，則係造字之本意。余意「承」係「奉承」之義，禮記「孝者尊也，順於道，不違於倫，是之謂孝。」順於道不違於倫，卽係「子承老」之意。禮記有「以不好犯上作亂爲孝，亦卽係「子承老」之意。孟子子問孝，而孔子對曰：「無違。」何謂無違？孔子又解釋爲「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生事，死葬與祭均籠之以禮，卽順於道不違於倫之意。所謂「子承老」所歸「順於道不違於倫」意太抽象，若亦籠統，且所謂老者果何所指？因此後人乃確定爲「善

盛。

八六一 仁愛合解 仁字在說文之解釋爲「親也，从人从二。」从人从二，二人相偶，交互關聯，有自利利他與共存共榮之意。親者近也，結也，由近而結，此共同生活之所由始。愛字在說文之解釋爲「惠也，从心夌聲。」段玉裁注云：「許若惠惡字作此。愛爲行兒，乃自愛行而惡廢。轉寫許書者遂遂改惡爲愛。」惠者，順也，善也，順其善心，此互助生活之所由聚。

考仁之所存與愛之所始，皆由於中心蘊積與情感之表現。禮記表記，孔子云：「中心憫恤，愛人之仁。」春秋沉淪菴云：「仁者情至好生愛。」孟子曰：「仁者無不愛。」朱子曰：「仁者愛之理，心之德。」由此可見仁必生愛，始可謂仁。仁者蘊於中，愛者發於外，仁者愛之體，愛者仁之用，仁愛兼備，體用兼全。

蘊於中者何物始可謂爲仁，此無他，只「中心憫恤」一語即可盡之。孟子發掘此義，二期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再則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約一千五百年後，（註一）程子續言曰：「醫書以手足痿痺爲不仁，此言最善名狀。」由此可知所謂仁者，只是一種敏銳之感，惻隱之心，憫恤之愛，以之救人，卽慈善家之仁，以之救世，卽宗教家之仁，以之救國，卽志士愛國之仁。（註二）如對於人，對於國家，對於民族，無惻隱之心，無憫恤之愛者，則爲痿痺，卽爲不仁。梁啓超釋仁爲「同情心」，頗爲允當。

愛之體統爲仁，仁之用始爲愛，故仁愛實爲人羣共同生活與互助生活之必要條件。易繫辭上：「安土敦乎

仁，故能愛。此最足以說明仁愛在人羣共同生活與互助生活上成爲必要條件之原因。易學辭下又有深刻之說明：「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德曰位。」曰位，何？何以守位曰仁。此意即謂天之本體爲生生不息聖人之所貴者在使各安其所。何以能各安其所則有賴於此「仁」字。故生爲自然的遂其生仁爲人爲的遂其生人無共同生活與互助生活則不能遂其生人與人不相愛則仁無由表現不能維持共同生活與互助生活之安定亦即不能各安其所。故生爲天地之德，仁又爲生之德，不仁則生德絕滅人道大苦。故古之言救世者莫不以仁愛是術。

中國古時言仁最精者莫過於孔子。言愛最博者莫過於墨子。孔子所言之仁，除以上所徵引禮記表記與易繫辭所言者外，卽論語一書言仁者凡五十有八章，仁字互見者百有五。其所謂仁只是行己處世之道。愛人自愛之理。所謂「愛人」，所謂「克己復禮」，所謂「克己復禮，欲不行焉」，所謂「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其所謂仁實無所不包無所不至，非僅限於家族國家爲止，實推而及於當時意識所及之全人類，如「平天下」之思想是。

墨子言愛，乃發於外之仁經上云：「仁，體愛也。」所謂體愛者卽物我一體而愛之，此卽博施濟衆之仁。兼愛沖寬曰：「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害，人與人愛則不相賊。君臣相愛則惠忠，父子相愛則慈孝，兄弟相愛則和調，天下之人皆相愛——強不執弱。

乘不劫奪，不侮負，貴不做，詐不欺，凡天下惡德，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

墨子兼愛之說，可於一言蔽之曰：「視人如己。」人人視人如己，此真互助之精神，而廢之可至於大同之域。

根據以上所言，仁愛實爲中國固有之好道德。惟自中外交通後，一般人以爲中國人所講之仁愛不及外人，此實無知。已知彼之明，中山先生乃將孔子所言之仁與墨子所言之愛混合而下一定義，並指示實行之目標曰：

「中國古來學者言仁者不一，而是據予所見，仁之定義，如周韓愈所云：『博愛之謂仁。』荀子云：『通倫，達愛云者，爲公愛而非私愛。』如『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之愛，與夫愛父母妻孥者有別，以其所愛在己，非他人之仁可比。故謂之博愛，即可謂之仁。」

此係中山先生將仁愛二字連貫之原因。

一仁則不問利害如何，有親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此爲中山先生重在決心實行仁愛之佳例。

近人以外國人在中國設立學校，開辦醫院，遂以中國現在所講之仁愛，遠不及外國。其實外人在中國之設學校，辦醫院，是否爲實行仁愛，尙屬疑問，而中國人對於外人之寬大仁愛，實爲世界任何國家所不及。中國旅外華僑到處遭人排斥，而外僑之在中國者，則無處不受國人優待。唯吾人所憾者，中國固有之仁愛之道德，雖完美，惟能見諸實行者少耳。中山先生懸實行之目標有二：一曰成功，二曰成仁。

「所謂成功成仁者，乃驚天動地之革命事業。吾人何爲而革命，務在造成安樂之新世界。」即實行救世之仁，救人之仁，救國之仁，——期其成功，不成功，毋寧死，死即成仁之謂。」

今後吾人能注重實行，將仁愛恢復起來，再去發揚光大，此即我國固有之仁愛之真精神。

八七 信義和平之詮釋 信字在說文之解釋爲「誠也，从人言。」人言無不信，故从人言。又三誠，信也，以言成聲。據文字學例，聲必兼義，成言爲誠，亦即成言卽爲信。蓋中國古代學者向重不妄言，慎言，然後發諸外。心所是者，口卽不非之，心所非者，口卽不是之，心口如一，此墨子所謂「信言合於意也。」揚子所謂「信，符也。」此皆爲「誠於中而形於外」之謂。誠於中而形於外，必始於演說中而發諸外，故古人自所能言者，莫必能行之，身不能行者，口卽不言之，言行一致，習語所謂「定身以行事謂之信。」中庸有「言顧行，行顧言」之說。學者從內而外，誠於中而形於外，一舉一動，自不期然而然，然後昭信之德，以告示人民，人民優游涵泳於學者之學說中，於不知不覺間，信遂成爲固定之德性。故中國人民之守信之美德，久已昭布於世界，如中山先生所謂商業中之貨物買賣，不必有合同之拘束，一言爲定，無不遵守。此學問涵養之信，實較法律強迫之信爲有效。現在中國社會秩序紊亂，均由意見紛歧，詐虛疊起之故，只有從速恢復信之美德，然後始能免去無團結無組織之禍。戴季陶先生有「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固」之語，此實爲切中中國時弊之名言。

義字本作隨，說文解爲「人所宜也，从言宜，宜亦聲。」說文「宜，所安也。」隨之解說，行於事之所宜，莫於己

之所安。誰。古今字。周時作誰。漢時作義。經傳多假義爲之。故凡對於事而不宜，反於已而不安，皆謂之不義。所謂「宜」與「不宜」者，以俗語釋之，卽所謂「應當」與「不應當」。應當卽爲義，不應當卽爲不義。

所謂應當與不應當者，於何別之？當別之於道德之標準。道德之標準在求人己之各有所得，則舉凡損人利己者卽爲不義，已欲立而克人，已欲達而達人者，卽合於義。國與國並立，滅人國以利己國者卽爲不應當，故中山先生以日本滅亡高麗爲不義。道德之標準在完成個人之人格與完成社會之幸福，如爲滿足個人之利益，而損害社會與民族國家之利益者卽爲不義。故道德必須以義爲標準，道德而不以義爲標準，則忠愚無孝，假仁假義，僞信僞和，平者可以亂真，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美德，反失其真價值。故義字爲一切道德運用之標準。

義在世界之體信義者絕鮮，舉凡德、法、爭、執、美、日、鬥、爭，以及日本之侵佔我東三省及熱河者，皆由於不辨信義。爾我顯亦以太守信義而弱。吾深信各人互守信義，而後社會秩序始能安寧，國際互守信義，而後國際社會始能和平，吾人須恢復信義之美德，以信義爲世界倡，以信義與結束爭，終必見種族屈伏於信義之前。

和字之解釋有「調和」「應和」「中和」之意。平字之解釋，有均平之意。例如有許多不同之樂器，在同一空間，其奏樂有大小洪細高低清濁之不同，乃能互相容納，互相調和，互相應和而得中和，以成一優美之音，此卽係真正之和。例如有許多不同之質體，在同一空間，不但不互相衝突，不互相排擠，不互相傾軋，且能區分之而勻適，而均平，此卽係真正之平。故和平二字係萬物共存之理，亦卽萬物所以維持共同生存之意。例如天運中

之各星躔及太陽系之行星，所以歷久而不隕落者，卽此和平之力維持之效。設有一星失其「和平」之力，本身之隕落，固爲當然之事，而他體亦必牽連而受其影響。故和平實具有積極之意味，當以己之「和」，和人之不和，以己之「平」，平人之不平，而後真正之和平，乃能實現。

近百餘年來，國際帝國主義因發展其本身之勢力而向弱小民族進攻，侵其市場，奪其原料，甚至侵奪其領土，如此者國際間已失去調和與均平之象。帝國主義者因悉報復戰爭，不能保持其既得之權利，乃出於勉強而有幾次和平會議。逮者始萌論，卽如今年國聯行政院會議，五強軍縮談判，戰債會議等，無非欲謀世界和平之實現，唯其各據不和平之地位，各以不和平之私見相周旋，無怪其去和平之途徑，仍甚遙遠。

在此國際不和平之大氣包圍中，中國所受不和平之威脅尤甚，日本一舉而欲分割中國四省以去，非特遠東和平爲其破壞，卽世界和平亦受其影響。吾人苟不發揚其愛好和平之固有的美德，而以退讓爲和平，以消極爲和平，非特中國本身之被征服爲意中事，而世界亦必牽連而受其影響。故吾人應有積極與進取之精神，恢復和平之美德，其入手處則應注意兩點：

(一) 理性之自強 以己之和，和人之不和；以己之平，平人之不平；自強強人，實現國內之和平。

(二) 公心之普及 本「天下爲公」之教訓，繼絕世，舉廢國，濟弱扶傾，以促進世界之和平。

總之，和平非省事，非退讓，要努力去工作，要積極去奮鬥，而造成世界「調和」「應和」「中和」「均平」之

大同現象。

【註一】孟子生於周安王十七年（公元前三八七年），稱頌開明近元年（一〇三三年）生，墨國次辟生。

【註二】見軍人精神教育。

【註三】周易係漢學注：「寰宇，作也，重也。」余志當與「亡人無以爲貴，仁親以爲貴」之實同義。

【註四】後漢「黃龍位矣」「天地位焉」之位同義，安其所也。

第二四節 世界主義之發達

根據以上兩節所述，吾人既明瞭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之發達在利用中國社會固有之組織與中國民族固有之運籌之兩種基礎，以實現民族主義之三大原則，發達結果一而足使中國自由平等，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一而又在中國自由平等以後，進使世界一切民族均獲得自由平等，此即所謂放棄舊民族以後，仍須解放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而實現世界大同之新世界。此即中山先生所謂「世界主義是民族主義的理想，民族主義是世界主義的實行」此兩語最足以說明民族主義所欲實現新世界之意境。

以上各節所述，中山先生之民族主義，實爲民族主義，實爲日本帝國之民族主義，故中山先生所謂之世界主義亦異於近代空談所謂運籌之世界主義，蓋所謂世界主義均有其範圍，豈能進行，吾人先發聲也，再進而民族主義到世界大同之路。

八八 古代世界主義之發展 古代由民族制度社會進於政治制度社會，一面有民族之分立，一面又有

部族之接近，於是，一面產生國家思想，一面又產生世界思想。吾人在本書第十七節所述中國世界主義之發展，即可爲證明。其實古代不獨中國思想爲然，即希臘古國之各民族，亦莫不具有世界主義之理想。吾人常綜觀古代世界主義理想所經過之史跡，大致分爲三時期：第一期爲神教的世界主義，如古代波斯、印度、希臘、埃及之宗教，均含有世界主義之理想，雖其多偏於神話之解釋，無足爲道；第二期爲哲學的世界主義，第三期爲耶教的世界主義。此時期之世界主義，殆於空想，本無足稱，惟吾人觀察其發展之所在，亦足以爲殷鑒。

希臘因山脈爲界，分割，互相隔絕，於是，在每一山谷內均有一二小城，市國家之興起，各有統治政府，各自發展其制度、語言、宗教與文化，因此各自發展其國家主義。當希臘正崇奉國家主義，其保守派蘇格拉底因勢利導之，將舉國奉爲保護禦外之國家，改爲遊就鐘穩生活之國家。蘇格拉底雖因此而致其死命，然亦因此而永生於後世。

凡國家主義盛行或社會感覺極度不安時，常有一種似無政府主義之思想發生，此蓋爲時代反動必然之結果。蘇格拉底倫理學說，按是斯善阻 (Socrates) 之代表派 (School) 而變爲斯多噶派 (Stoicism)，尋其線索，頗能類推。

紀元前第五世紀，希臘經過波斯戰爭後，個人主義或無政府主義之哲人學派 (Sophists) 思想盛行，乃促起蘇格拉底、柏拉圖等守舊派哲學之產生。聚於蘇格拉底四周而聽其講學者，有富家少年如柏拉圖者，亦有

個人主義者如安提斯善尼，又有無政府主義者如亞里士梯浦 (Aristippus) 者。安提斯善尼創犬儒派而演變為斯多噶派，亞里士梯浦則入伊壁鳩魯派 (Epicurus)。

學說思想不若具體事實之具有偉大之影響。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政治學說在當時實際政治上並未發生若何之影響，最有影響於政治思想或政治生活者乃非利普式之軍政制度與亞力山大式之帝國主義。此種具體事實便生出兩種趨勢：(一) 自從非利普征服希臘各城市，用馬其頓之君主政體與軍政制度將希臘人所認為人類萬不脫離之城市國家完全壓倒，將希臘人所認為人生脫離國家便無生活價值之迷信完全掃除，國家與個人分離，故政治思想遂傾向於個人主義。(二) 自從亞力山大帝國主義成功後，埃及人、亞細亞人、雅典人與色雷斯人 (Thracians) 均成爲一國之人民，由是遂將小國家小種族之觀念打破。在往日以爲國家天然生成者，至是乃認爲友愛情誼之結合。個人與人類全體之關係，較之個人與國家之關係爲重要。人類理性之結合爲根本問題，特別政治之結合爲偶然事件。此種思想遂將個人從特別國家社會中解放出來，而欲造成以人類理性相結合的一視同仁的新世界。斯多噶派與伊壁鳩魯派便由此種種思想而產生。

八九 斯多噶派大同主義之由來 斯多噶派思想受犬儒派思想之影響，吾人前已言之。犬儒派始創安提斯善尼爲極端個人主義者，以爲只須有智慧，便可自足，不承認社會國家與人生有何種關係，不忍受一切事物之拘束。由此推論，遂至不需要婚姻，不訪要家庭，不需要社會，不需要政治，並且在個人方面，並不需要快樂，不

需要名譽，不需要財貨，以爲人類最高之目的，僅在個人聽自己理性之指揮，以求「自知」與「自我實現」，大儒派秉政治而導言道德，重個人而鄙棄國家，並且斷絕物質生活之快樂，其結果只有忍飢受餓，度乞丐生涯，一切理想，皆成畫餅。

斯多噶派繼之，稍有進步。斯多噶派以爲人類僅係宇宙之一部分，故應服從宇宙之原則。人類行爲之最高法則，生命之精神統治，皆應依據宇宙合理之秩序與適合宇宙之法則，循之，即「順應自然」。人類如何順應自然，則類「理性」。人生理性相間，並無差別，故人人皆極互相親愛，有手足之相依，不能以偶然發生之國家界限而阻礙理性之親愛。國家雖爲人類政治性之結合，但將世界人類分成無數國家，使彼此仇恨，實屬違反人性，必須將世界人類使聯合成爲一大社會，享受同等權利，方不致違背天理。由此種一視同仁之理想，遂產生斯多噶派之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 此即歐洲十七與十八兩世紀唯理主義者大同主義之開端。

斯多噶派之大同主義，雖含有「世界國家」(Weltstaat)之原理，但其輕視政治生活，打破國家現狀，僅欲造成以理性相親愛之「烏托那」，僅但係一種「理想的普遍帝國」(An Ideal Universal Empire) 而非爲以法律組織與武力統治之政治國家。此派理想在羅馬時代雖有若干事實上之影響，但決不若在宗教上影響之甚。耶穌興起，將此派學理與羅馬當時事實另組成一系統，頗能支配此後之精神世界。

九〇 耶穌世界主義之影響 自希臘晚季以至羅馬帝政成立時代，在此時代中之倫理、政治、法律與宗

教為帶有若干世界主義之色彩。世界帝國既已實現，大同主義又為新多明派所推重，神的概念與精神不死之說又為東方之宗教家與希臘之神祕家所深信而不疑，有此種種原因，遂產生一新世界宗教之理想。再猶太人自被羅馬征服後，常思救世主出現，基督乘舟由本人民痛苦不堪時，乃歎於羅馬帝國之上空，發一精神王國，使人類思想完全脫離人世國家之拘束。基督教國之普遍傳播，耶教之世界主義亦益為流行。

自希臘滅亡直至十二世紀歐洲最重大之事件為基督教之創立與基督教會之發展，一般基督教父與神學家引起教權與政權之衝突。造成歐洲一千四五百年之長期「黑暗時代」。一經院哲學（Scholasticism）出，仍未脫離黑暗時代之軌迹。

經院學派之最初學者為湯麥士（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2），湯麥士最大之努力在調和宗教與哲學之衝突，而欲造成一種人神二教之哲學，故其一面引用亞里斯多德的思想，大舍苦之程性論，一面又引用教父之武斷之神學，而雜使之調和，其政治學說之基礎則完全建築於和平與統一之上，而以郡縣（Province）或王國為國家之領域，以包括許多城市之王國為無敵勝之財源。其政治組織擬統若干王國為一和平國家，然後始能享和平。湯麥士學說，高一酒先生稱其「把亞里斯多德、斯多噶派、基督教父和羅馬法家等種種不同的法律觀念雜湊在一塊，或為一個牛瘦馬勃俱收並蓄的雜貨鋪子」。（註）理論既難，難政治組織將如何實現？

湯麥士推崇教王之權力，欲求和平的統一政府之實現，意大利詩人但丁（Dante Alighieri, 1265-1321）同爲經院學派，彼則推崇皇帝之權力，欲以實現其統一世界的君主制度之政治理想。

但丁當意大利政權與教權衝突，王侯與王侯衝突而陷入無政府無法律之窮境時，不得不欲求和平統一之君主制，故其理想國家爲普羅帝國，以普羅帝國爲最適於人類之唯一性，最足表明造物主之唯一性，欲使列國諸侯之紛爭得最後之裁判，除實行世界君主政體外，別無他法。唯但丁之理想並不欲將地球上所有各國政府一齊取消，而欲以萬國集中之獨裁制，乃欲於一普羅帝國之下，仍允許支配特殊民族之特別法律之存在，而在特別國家君主之上有二較高地位之總管，調和各種特殊之社會，以保持其終局之和平而已。

吾人以為但丁之理想帝國固無由實現，如獲實現，亦如十七世紀自由主義者以爲資本制度如獲實現，便可消滅戰爭與權威主義之一樣荒謬而已。胡漢堂先生稱：「中世紀湯麥士和但丁一輩都是代表哲學的世界主義，他們一方面帶着宗教的色彩，而一方面又受着政治制度的影響，所以他們的世界主義仍是空想。」此數語堪稱爲的評。

九一 近代世界主義派別之分歧 近代世界主義之派別，不勝枚舉，概括言之，約分爲法學派、經濟學派、唯心派與社會主義派，茲爲分所述之。

法學派世界主義之目的，在研究國際間平時與戰時之國際成規，而與將來世界政治組織之關係，非常微

小，吾人爲節省篇幅起見，姑置不論。現先述經濟學派之世界主義。

九一 經濟學派之世界主義 近代世界經濟之發展有兩種可注意之現象：

第一、運輸之發達。近代運輸工具如鐵道、公路、輪船與飛機等之發展，其勢力已伸展至往昔人跡不到之區，而旅行與貿易之速度，較之一百五十年前竟超過十倍。於是生產品之銷售不僅限於一區域而可以運輸於全世界；資本之流通不僅限於一個國家而可以流通於任何有利可圖之國家；勞工之僱傭亦不僅限於一國而可赴任何國境去尋工作；財政商業不以地方爲範圍，而以世界爲對象。

第二、交通之進步。往昔非數月不能互通消息之區域，現在賴有電報、郵政、電話與無線電之發明，竟能於數小時內傳遞而無遺誤。因此，某一區域內之政治消息、財政變化以及知識上之新思想與科學上之新發明等於瞬息間，即可傳達於全世界。

由此兩種事實之影響，便產生經濟學派之世界主義。此派之所謂經濟學說實即大同經濟，或世界經濟，或全人類經濟。凡其所言經濟者皆係指全人類社會之利益而言，對於各國家之單獨利益均不顧及。彼輩對於世界貿易，主張絕對自由，買賣均以贏利爲基礎，而不以國家爲範圍。經濟學始祖亞當斯密即持此論，彼以開闢全世界商業絕對自由之大同觀念爲己任。彼之名其書曰國家政府之性質與原因——嚴復譯作原債

——其實彼所稱國家者，實指全人類之各民族而言，而非爲一特定之國家。亞當斯密之繼承者當爲約翰斯頓，

Dr. Ricardo, 172. 此等經濟學家在哲學上繼承亞丹斯密之觀念，在國際經濟上亦繼承亞丹斯密之自由主義，而其見識則較之尤為徹底。理查德以世界人類之關係非國家之關係，非國體之關係，非國家之關係，乃純粹私人間利益之關係，其結合為個人之結合，故打破國家觀念，以全國之利益為個人利益之附屬。正統派經濟學者之思想，其類是。彼輩最希望者為生產最發達之若干國家或民族，聯合而成為一世界之聯邦，從而統治全世界。經濟學家經濟學者等，其論曰：此派之學說曰：彼等曾假定一世界聯邦之存在與夫永久和平之狀態，遂從此推演自由商業之無限利益。如此，則廣創舉為困難。蓋在舊時與各州之中，先有政治之聯合而後乃有永久和平狀態之存在，商業聯合係基於政治聯合而來。且也，必須永久和平可常保持，商業聯合始於各州或各州有利益。試考諸歷史，殆盡為政治聯合等其出路，而商業聯合殆涉謀殺。蓋，斷無先有商業聯合而後政治聯合始起之而生也。在現在世界情形之下，此說由商業之結果，決不能立致世界共和國之境，不過使後進國家變為工業與商業勢力最盛國家之附庸而已。此派之見現狀經濟之複雜生活現象，皆損於全世界，因主張世界商業之聯合，而不知彼輩所企求實現者乃一世界帝國主義。蓋，陷於絕大之錯誤，已為經濟主義所造成之罪惡所證實，固無待吾人之詳論矣。

九、唯心派之世界主義：唯心派的世界主義者，又稱為演進派的世界主義者。此派根本之出發點在認定世界人類無國界，無種界，無戰爭，為最善之目的，而其目的則從各處所處方面努力，以求其理想之實

現。此派之學者與實行家甚多，遠者姑不必說，近世如盧梭、孟德斯鳩、邊沁、康德皆曾發表對於世界主義之意見。歐洲當中古時代，社會思想甚為單純，政治上不分國界，學說上不容異宗，最普通之政治理想均帶有世界帝國之色彩。及至十五世紀以後，中歐一帶雖仍保存往日神聖羅馬帝國之遺形，而在西歐一帶如英格蘭、法國、西班牙與葡萄牙等民族國家均乘之興起，此與中世紀世界帝國者絕不相同，此時，民族主義反抗含有宗教性之大同主義，著次在本書第三章中已略有發述，此後如湯麥士與但丁等之荒謬思想當無由產生，而世界主義則多假民族國家之基礎以行之。盧梭之思想即如是。

盧梭 (Rousseau, 1712-1788) 之政治思想為十八世紀前民治思想之總結，亦為近代民治思想之開山祖。盧梭重情感，輕理知，各視個性，以自然為歸宿，傾心於社會與平民而主社會契約說，其政治之根本思想，以為國家之組織關係不得已之事，而須返於自然之世界。蓋以人既生而平等，權利義務當處於同一之平面，僅以人為之制度習慣之關係，遂致人與人不能相處。盧梭曾以主教之口吻向公眾告白：「現在不再有法蘭西人、西班牙人、德意志人，乃至英格蘭人，現在僅有歐羅巴人，人人同此嗜好，同此情感，同此習俗。」由此可見盧梭世界主義之思想。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1689-1755) 由觀察各國實際政治所得之見解均包含於其最後名著法意之中。氏觀察人類由自然世界進於政治社會之新境界中，始制定法律，於是認定法律係適應自然世界中之人性。

國家組織之無異於生者，故其政治思想與之國家性質與主權性質之統一，亦非偶然。其所以然之故，在於其政治思想之發展，與其國家之發展，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本國宜於共和，外國宜於專制，故其主權世界聯邦，亦非偶然。其所以然之故，在於其政治思想之發展，與其國家之發展，有不可分割之關係。

在歐洲各國中，國權之民治，與之新法之法律，確為推動三世之進步。其結果對於當時之世界，確有莫大之影響。惟其對於我中國者，則無價值可言。故不必予以詳細之批評。

（註）：此項主張，即所謂之「世界主義」。其所以謂之「世界主義」者，以其主張廢除各國主權，實行自由貿易，並組織各民族組織世界會議，限制兵備，與國際法，陸海諸國，多為暫時辦法，對於現代，卻無若何之價值。

（註）：此項主張，即所謂之「世界主義」。在歐洲和平一文內，曾同世界聯邦組織，減少兵備，同時並不否認國家之存在。氏以為世界上權利之個國家，必須建立民主政府，人類共守之法律，必由全世界之自治團體，共同建立。其所以然之故，在於其政治思想之發展，與其國家之發展，有不可分割之關係。

氏以為世界上權利之個國家，必須建立民主政府，人類共守之法律，必由全世界之自治團體，共同建立。其所以然之故，在於其政治思想之發展，與其國家之發展，有不可分割之關係。

氏以為世界上權利之個國家，必須建立民主政府，人類共守之法律，必由全世界之自治團體，共同建立。其所以然之故，在於其政治思想之發展，與其國家之發展，有不可分割之關係。

致世界於大同之途徑。

近世可謂大體言之，無心派之世界主義，僅有零星之理想，而無確切之概念，略去不談，未可謂為這派，而吾人不憚
 述其概，其精則確是這世界主義之實現，為古今來大思想家一段之理想，而其所區別者，只在有無辦法以在其
 中實現其理想。

而況以這批實地而取效與經濟之衝突愈多，世界主義之思想亦遂激發，除上述種種世界主義之思想外，尚有無
 法實現之理想，其最著者，亦頗值得一加評述。

三、以公認之，蓋政府主義之世界主義，一無政府主義中有個人的無政府主義，其在世界各國，其發展之程度，固已
 不一，而其在世界各國，其發展之程度，亦不一，其在世界各國，其發展之程度，亦不一。

其發展之程度，固已不一，而其在世界各國，其發展之程度，亦不一，其在世界各國，其發展之程度，亦不一。

其發展之程度，固已不一，而其在世界各國，其發展之程度，亦不一，其在世界各國，其發展之程度，亦不一。

其發展之程度，固已不一，而其在世界各國，其發展之程度，亦不一，其在世界各國，其發展之程度，亦不一。

其發展之程度，固已不一，而其在世界各國，其發展之程度，亦不一，其在世界各國，其發展之程度，亦不一。

之社會生活。上誠屬必要。惟政府基礎建築於私有財產制度上，而各人之人格平等又為私有財產制度所打破，則其弊害無窮。故前德奧波對，有共產制，反對政府制度，尤反對君主專制主義，唯其反對方法，亦非根本廢止私有財產乃為主張推廣私有，普及私有，以為各人各有其財，人各有其產，則榨取制度即可廢除，蓋氏以現在之私有為少數人之私有，而非全體人民之私有。如全體人民各有所私，耕者有其田，即可不受地主之榨取，工人有其器，即可不受資本家之榨取，如此，則永無榨取之社會即可實現。

儲蓄儲蓄之理想非不高遠，而其所欲實現之方法則直為笑談，蓋彼以實現此種平等自由之世界，當從設立人民銀行着手。而其所欲設立之銀行又各為交換銀行，其職務有二：一為交換貨物，二為無利放款。就第一點言，凡人民所製之一切貨物，均應交與銀行，由銀行估其生產時所需勞動時間之多少，而給以時期相稱之勞動紙幣。凡持有勞動紙幣者，均可憑其所欲勞動時間之多少，向銀行購買貨物。就第二點言，由銀行借資本與勞動者，不收利息，不須擔保。勞動者既有資本，即可購買田地工具，從事生產。儲蓄庫以為如此，即可使資本家與地主難假借名義以騙取勞動者之全部生產，而自由平等之世界，即可由此實現。吾人稱之為笑談，豈是過言？

巴枯寧之共產無政府主義曾自別於個人主義之無政府主義，其具體主張，可見於一八六八年，在瑞士創立「國際社會民主同盟」之黨綱，其要義為：（一）廢止一切宗教，希望信仰由科學而消滅，神之正義由人之正義而消滅。（二）廢止階級，無論男女皆得政治上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平等。（三）禁止遺產相繼承制，各人對其勞動之

結果均同等享有其利益。(四)要求土地與勞動所用之機械以及其他一切資本皆為全社會所共有，僅勞動者耕作與製作之團體始得使用之。巴枯寧對其具體之主張，除此而外，無不多見。其徒克魯泡特金則闡發之甚詳。克魯泡特金蓋欲從互助之實行上以求其理想世界之實現。總之，巴枯寧與克魯泡特金在政治方面主張絕對自由，反對國家勢力，而期待國家與政治權力之廢止。在經濟方面則主張財產共有，而排斥勞動之榨取。其整個理論之基礎則在「互助」。克魯泡特金研究互助之普遍現象，遠及於自然界之生物，如蟻類蜂類等，而認互助為進化之主要原因。其研究歐洲民族之關係，謂歐洲自羅馬帝國崩潰後，有從氏族而部族而民族，最後以至於諸族之國際聯合，皆由於互相扶持與互相保護概念之擴大。故克魯泡特金所謂之互助，非僅為民族內部之互助，乃為人類全體之互助，自由互助。故無政府主義係以全人類為對象之互助主義，亦以全人類為對象之無治主義。

以上所述無政府主義者之理論，非不高超，但如何實現其理想，則毫無適當之辦法。彼輩既主張破壞國家，將以何者為代亦未明言。主張人民直接政治與小團體之自由集合，但如何進行，又無具體之答案。胡底堂先生謂：無政府主義只「有理想，無辦法」，確是的評。

九五 社會主義之無政府主義 社會主義者雖多，非難無政府主義，但社會主義之世界主義亦缺乏實現之方針。

學者多將社會主義分為兩派：一名馬托那派，一名科學派。自希臘哲學起而柏拉圖以至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德立賓（A. D. 1776-1842）等皆屬於前者。此派欲從理想上改良社會為一安樂地庫，乃有種種子虛烏有之奇說。能獲奇託，僅為理想進退交駁，而無實際之力量，吾人可略去不論。

馬托那派地理學家所提出新論，皆以科學方法推測決斷而斷者，為其始被稱為科學派社會主義。馬托那派並非全無足觀，不過勢力尋求其動之歷史事實，漸漸地顯其趨向科學之途。例如以語言家亦應以指證社會勢力必然之運命而已。如馬克思證明資本主義制度崩潰之必然性，因主張以政治革命實現社會革命，而決定由無產階級專政，氏以爲至無產階級專政時期，對無產階級之權利則應廢除階級制度。在無產階級專政，最先促進國家消滅，而無產階級專政進而達到社會共產，既而社會共產則應消滅階級之區別，則人類即可進入於無階級新時代之真正平等世界。此種平等世界之理想，則然天壤，無政府主義者空想之窠臼。

以上所述，爲馬托那派思想之總體。馬托那派則稱其爲科學派社會主義之理想，及採用其術門實屬其。哈（Karl Marx）之階級論，因該階級史觀，又由唯物史觀而借其術門學說，又因正統學派理論之經濟學說，而倡利餘價值論，馬托那派即欲以此種理論與方法以實現馬托那派之共產理想，而自創科學之社會主義，其

實彼所涉者仍不脫離烏托邦之本質。其後三百年格之具體方法，以實為托邦派較，並無若何顯著之差異。不過馬克思因歷史學派興起，能搜求若王歷史之傳觀事實，指證社會勢力之必然的命運，因而使空階級恐慌，一面又使無產階級興奮而已。以上論說其世界思想，都分立論，關於馬克思全部之經濟學說，將於民生主義原論中詳論之。

列寧根據馬克思主義而倡導獨裁主義，故母公致李李。其社會主義主義者於社會，預備消滅資本階級，以爲多數黨。則多數黨派，則多數黨派自命爲祖國之階級，故其階級派，採用勞動黨之名，則其便無與階級鬥爭論，所不同者，爲採用暴力革命，實現階級政治，乃據馬克思主義之旨，而無階級鬥爭之實，其階級派，實而實而已。

列寧所採用之方法雖較馬克思爲激烈，但其國家論，世界觀則又與馬克思相若。馬克思等主張無產階級專政而至於國家消滅，其對於國家消滅後之世界組織，則又避乎無政府主義者之理想。列寧則異爲不然。列寧在一九一七年發表國家與革命一書，以爲國家保有產階級掠奪無產階級生產物之工具，無產階級爲避免掠奪，必須推翻有產階級之國家，而推翻之方法，則在暴力革命。這種革命，無產階級專政，組織無產階級國家，實行無產階級獨裁，其對於有產階級之財產則全部沒收之，一如有產階級之掠奪無產階級者然。迨有產階級財產被掠奪而爲無產階級，於是全國人民皆爲無產階級，則階級組織消滅，階級既已消滅，則無產階級之

國家亦必自行消滅而成爲無國家之社會。至於造成無國家之社會以後將如何，亦不過如馬克思之傾向無政府主義者之理想而已。

根據以上所述，吾人可知列寧之主張本無實行之希望，然而列寧輩亦無若吾輩讀者，胡亂坐索生謂「列寧的革命是民權主義和民族主義的事實，動其成功」，其言頗可玩味。列寧執政不久，即拋棄其舊想之制度，而採用新經濟政策，已可見其理想上之缺點。迨目前史丹林所實行之經濟政策與外交政策，使列寧有知不亦大爲駭異耶？

〔註一〕第一國歐洲政治概況上卷

〔註二〕五國化解季士能國家經濟學第十一章

第二五節 到世界大同之路

就上節觀察，吾人可知自古及今各國之哲學家以至現代之大思想家，無不一致要求世界大同之實現。歷歷數千年，又經歷代大思想家與大政治家之努力，宜乎可納全世界人類於一無國界無種界無階級之大同世界，然而至今仍未達成實現者，實因缺乏完備之實行方法。故飛節所述之經濟學派與社會主義派之世界主義皆坐此弊。其家主義之空想不能從理論上指出其方法，且其實行之方法亦非以能治新世界而無不盡。故爲分析言之。

九六 近百年來世界文化之進步 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因自然科學之進步，而促進社會科學之進展，遂將往日種種之舊障悉予除去，又將種種之舊觀念悉予推翻，而兼吾人引導入於一新時，境界人類社會發展之法則亦因此而改變一新之途徑。此種新現象在今日之能啓發吾人之新希望者，在一千數百年以前尙絕無端倪，此殆爲時代之發展與文化之進步爲之吾人現試作一探索。

希臘當紀元前五世紀時戰勝波斯後，斯巴達雖將軍隊遣散，而其遭受經濟恐慌之影響實爲必然之結果。雅典乃將其海軍擴張而爲雄艦，於是雅典成爲古代世界最繁華之商業城市。雅典向重平民政治，自由人之參與活動，皆賴有辯才，風會所趨，於是辯論家 (Sophists) 遂應運而生，詭辯家聚徒設教，批判舊說，權輿所知一切皆以個人爲萬物之權衡，斯密公其傳說之標準，於是道德政教皆失尊嚴，團體生活於焉解體，而個人主義遂致盛行。蘇格拉底與柏拉圖既無術，揆轉潮流，有識者目視表象，亦無力控制「物觀之世界」遂相率而棲息於「主觀之世界」。於是伊壁鳩魯派與斯多噶派之術學遂因此興盛。斯時希臘選戰最遠定有熱戰，蘇格拉底人類在宇宙中之地位又無如近來之生產技術，使知勞動生產力有奇異增加之效果。故伊壁鳩魯派所倡之個人主義，僅以快樂爲至善，而其所附快樂者，又僅以肉心之享樂恬淡而不屬於外景者，斯時僅能產生哲學。噶派則以道德爲至善，一任理性之指導，節制情慾，返歸自然，以完其精神舒暢生活爲標準。斯時僅能產生哲學之世界主義，寧足爲怪。

正值歐洲個人主義與厭世主義盛行之際，小亞細亞忽有一新派勢力發生，此即「基督教」。羅馬人民安富尊榮，耽於肉體之逸樂，固國家國之興亡，社會渙散，民不聊生，而羅馬王以國運漸衰，欲以羅絲手段，奉基督教為國教，利用之以拯救羅馬，其結果羅馬帝國日衰，而基督教會反日盛。吾人考察教會興衰之原因，蓋由於組織嚴密，可與國王為抗，人民甚居教會之下，方能苟安，於是人民皆願為教會之奴隸，而弗為國家之公民，斯時基督教勢力之發展，漫無國界，其發生世界主義之理想，又寧足為怪？

歐洲教會最盛時代，亦為歐洲文化最衰落時代，其後教會命運之衰落，當不能免。教會衰落，王權遂盛。斯時中國之羅盤針已輸入歐洲，使歐洲脫離海洋之束縛，而發生航海競爭與商業競爭，加之十八世紀之機械革命，生產技術發達，國際貿易漸盛，經濟學派固於此種現象，而主張以商業聯合世界，自無足怪。即至唯心派憤君主專制之虛迫，而企求世界人類之無國界無種界無戰爭為其最高之目的，與無政府主義者之反對資本制度之掠奪，而主張實現永無榨取之社會者，實因為時代之產物，吾人今日反對之，實因其缺乏現代文化之基礎，遂致缺乏實現之方法。

在馬克思時代 (Karl Marx, 1818-1883) 辯報 (Francis Bacon, 1561-1626) 所倡始之「自然科學之研究」，究已大盛，而思想上之歸納法 (Inductive method) 一名內縮法，已為一般學者所採用。在馬克思逝世四十二年時，達爾文之物種由來說已出 (一八五九年出版，同時自一七九〇年瓦特之蒸氣機應用於製織工業以後，

機器生產事業非常發達，馬克思於資本論時（一八六七年出版）曾謂：「機器生產之進步，愈益加速，其應用機器於生產，推廣無限之活動範圍，使生產力得以發展，使人類支配自然之力量得以長成。」十九世紀末葉不僅物質勢力膨脹，各種科學均已發展，馬克思確認物質膨脹之勢力，欲以階級鬥爭之現成方法，以實現共產之理想。在馬克思之意，以為階級意識必克服民族意識，故預料世界勞動階級必為不分國界與種界之聯合，而以實現共產之社會。馬克思研究歷史之結果，竟不認識民族主義之力量，此實為囿於成見，亦為時代潮流使然，使馬克思遲死數十年而得見世界大戰，吾人料其必將修正其學說，不僅如列寧之採用新經濟政策已也。

吾人泛觀馬克思時代，實不應如馬克思所見之狹隘。生物學之發達，進化論之出現，以及人類與動物心理研究之進步，使人類認識其本身在宇宙中所處之地位。顯微鏡之發達，細胞學之研究，而發生國家有機體說，使人民知其與國家之關係亦猶細胞之於總體。凡此種種，在馬克思時代，均已發生，而馬克思竟熟視無睹。及至現代，在哲學上便發生反乎前代個人主義之學說。世人咸知個人主義以個人利益為前提之謬誤，而知個人非僅為個人，實為民族國家之一構成員，為社會人羣之一分子。此種知識之進步，遂使個人之理智生活漸傾向於民族國家，再傾向於社會人羣；同時因近代科學之各種發見與生產迅速發達，又因生產發達而發現經濟上與政治上一之弊害，遂使吾人發生一種勇往直前之精神，以期改善個人生活，改善民族生活，並改善全人類之生活。中山先生之民族主義即適應此時代潮流而產生，以期將各民族生活改建於自由平等之基礎上，而實現大同之

一、一九一九年，世界大同之出發點。中山先生世界主義之出發點爲種族主義。此爲中山先生世界主義之特殊
性。中山先生種族主義第四論中謂：

「我們知道世界主義是從非地方發出來時呢，是從民族主義發出來時。我們要發達世界主義，
主要民族主義緊要先行，如果民族主義不能鞏固，世界主義也就不能發達。」由此便可知世界主
義實源在民族主義之內。

中山先生世界主義之出發點爲民族主義，爲其世界主義之特殊也。而民族主義之出發點亦在種族，不在
國籍。乃爲整個民族，又爲民族主義之特殊性。

宗廟、嚴雍在希臘雅典之秦亂時代，詭辯家出，推辯一切，不認公共之標準，而以個人爲標準之權衡。此種個人主
義之精神，爲造成西方文化之基礎，直維持至今日而未衰歇。西方文化以個人主義爲基礎，遂有三方顯之表現：
(一) 人類武力之自衛，以個人主義爲出發點，尤其極便致成爲掠奪之集團主義。(二) 社會物質之享用，以個
人主義爲出發點，亦其極便致成爲榨取之資本主義。(三) 國家政權之運用，以個人主義爲出發點，尤其極便致
成爲以少數壓迫多數之個人獨裁或階級專制。西方以個人主義爲中心之文化，既表現如斯之罪惡，欲求改造，
至爲不易。蓋西方既以個人爲單位，由個人放大，便爲國家，而在個人與國家之間則呈空虛之狀況，欲求改革，便

種主義必將趨為階級政治，而民生主義又必趨為資本主義。反之，在民權主義能以民族為單位，即說中國民族為一，非特為中國同胞，而為人人均有自己管理自己之權，同時並希望世界各民族之人民亦均有自己管理自己之權，民生主義亦以民族為單位，則非特中國民族在計問題須圓滿解決，同時並希望世界各民族之生存問題亦得圓滿解決，此即三民主義之大同世界之實現。故由民族主義以實現世界主義，實為三民主義之大同世界之一個柱石，一個總綱，此又吾人所不可不知者。

九八二世界大同之基礎。世界主義既以民族主義為出發點，其在實行方面，將以何者為基礎？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四講中又以肯定之語言謂：「中國四萬萬人是亞洲世界主義的基礎。」吾人欲明瞭此語，可從中山先生之「大亞洲主義」以釋之。

就東西文化之比較而論，東方為王道文化，西方為霸道文化。王道則主張仁義道德，又本乎正義公道以施威化，講霸道則主張功利權權，而用洋槍大砲以施壓迫。中山先生於研究此兩種文化之優劣又肯定

「我們現在處於這個新世界，要造成我們的大亞洲主義，應該用甚麼做基礎呢？就應該用我們固有

的文化做基礎，要講道德，嚴正義，道德就是我們大亞洲主義的好基礎。」

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之精華

隨意舉出中國慣用之戒語，而謂吾人固有之文化爲仁義道德，同年三月二日於演說民族主義第六辯時，詳細分析民族道德問題，則對舉中國固有之道德爲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吾人已詳論之於第二十三節。故吾人如舉中國民族固有之道德，當以後者詳細分析之言爲標準。中國有此固有之道德，有此王道之文化，故稱「中國萬萬人是亞洲世界主義的基礎。」

中國萬萬人將如何實行亞洲世界主義之基礎？中山先生又於大亞洲主義之最後一部份謂：

「我們講大亞洲主義，研究到結果，究竟要解決甚麼問題呢？就是爲亞洲受痛苦的民族，要怎麼樣才可以抵抗歐洲強盛民族的問題。簡而言之，就是要爲被壓迫的民族來打不平的問題。受壓迫的民族，不但是在亞洲專有的，就是在歐洲境內也是有的，行霸道的國家不祇是壓迫外洲同外國的民族，就是在本洲本國之內也是一樣壓迫的。我們講大亞洲主義以王道爲基礎，是爲打不平……我們現在所提出來打不平的文化，是反叛霸道的文化，是求一切民族和平解放的文化。」

如果只專言文化，又係只偏重精神，而偏廢物質，偏廢武力，所以中山先生於民族主義第六講中詳述一恢復我國一切國粹之說，還要法學歐美之所長，然後才可以和歐美並駕齊驅。

中山先生不求認民族有質的優劣之差別，而且以一千幾千年以來，中國人有了很好的根柢和文化，所以去學外國人，無論甚麼事都可以學得到。用我們的本能，很可以學外國人的長處。」

中山先生以實定此漸次我國人應留外人之長處。究竟何者爲外人之長處，於是緊接着便謂：

「外國的科學進步，用前兩三百年的功夫去研究發明，到了近五十年來，算是十分進步，因爲這科學進步，所以人力可以超天，天際所有的物力，凡江河可以做得動。最新發明的物力是用電，從前物力的源來是用煤，由於煤便發動動力，現在進步利用電，所以外國的科學已經由第一步達到第二步。如果中國要學外國的長處，應當便應該不必用煤力而用電力，用一箇次原動力供給全國。這樣善法，好比是軍事家的迎頭截擊一樣。如果能夠迎頭去學，十年之後，雖然不能超過外國，一定可以和他們並駕齊驅。」

中山先生在大亞洲主義中於盛稱主義道爲大亞洲主義之基礎並指示吾人以應要學歐洲的科學，經其業，政其器，不過我們爲振興工業改良武器來學歐洲，並不是學歐洲來銷滅別的國家，壓迫別的民族的。中國還是應繼續新勳。中山先生難以學習歐洲科學在改良武器，擴張疆域，擴張其範圍，而中山先生又以爲亞洲國家最先學習歐洲武功文化者唯日本，日本因以成爲亞洲東部一完全獨立國家，土耳其亦如是而欲接近海都一獨立國家。其意如波斯、阿富汗、阿拉伯、尼泊爾等學習歐洲，經營其疆，歐洲亦不敢加以壓制。然而中山先生之意，則以爲日本已步入帝國主義之途，不足以爲亞洲各民族之領袖，且其難航難者主專制與極政治之痕跡，固亦無帝國主義之全圖，但其在產制度與政治企圖，是否不步入階級政治

與帝國主義之歧途，此時尚難判斷，唯以「中國現在有很多的武備，統一之後，便極有勢力」此在武備方面已
既可觀，同時又備「用仁義道德做基礎，聯合各部的民族，亞洲全部的民族便很有勢力」，由此而恢復亞洲
底，其地位，而夫亞洲主義亦可由是而獲實現。故仲甫先生毅然決然曰：「中國四萬萬人是亞洲世界主權的
維護者。」

「中山先生以亞洲民族一面禮讓武備，一面又以仁義道德為基礎，以聯合亞洲各部民族而實現大亞洲主
義，同時又以爲」

中山先生對於歐洲民族用仁義去感化他們，要請在亞洲的歐洲人都是和平的退回我們的權利，那就像
「與虎謀皮」，「一定是做不到的。我們要完全收回我們的權利，便要訴諸武力。」

「我們中國人數有四萬萬，向來雖然愛和平，但是爲生死的關頭也常常是奮鬥，當然有很大的武力。
如果亞洲民族全聯合起來，用這些固有的武力和歐洲講武，一定是有勝無敗的。更說歐洲和亞洲
的人數來比較，中國有四萬萬人，印度有三萬萬五千萬，緬甸、安南、暹羅一共合起來有幾千萬，日本一
國有幾千萬，其他各國外民族有幾千萬，我們亞洲人數佔全世界的人數要過四分之二——歐洲人
數不過是四萬萬，我們亞洲全部人數有九萬萬，用四萬萬人的少數來壓迫九萬萬人的多數，這是和
正義人道不相容的。反擊正義人道的行爲，終久是要失敗的。」

「由此可見西方之功利強權的文化，便要服從東方之仁義道德的文化，這便是霸權要服從王道，便是世界的文化日趨於光明。」

霸權主義者不能退回吾人生存之權利，則吾人之自由平等即無由獲得。由此可知自由平等實非以仁義道德可以感化而得之者，亦非任何國際組織可以保障之者，必先由己國有自求解放之實力，而後始能脫回吾人之權利，無訴諸武力之實力，即不能達此目的。

有疑中山先生主張對於不能退回吾人之權利者，仍不免訴諸武力，豈非與中山先生盛稱我民族固有道德之和平之本旨相違背有所懷疑者，實不知中山先生力索實現大同世界之根本信念。吾人在第二十三節對於和平二字有一解釋，以為和平二字係萬物共存之理，亦即萬物所以維持共同生存之原則。例如天空中之各星球及太陽系之行星之所以歷久而不墮落者，即此和平之力維持之效，假有一星球自失其和平之力，其本身之墮落固為當然之事，而他也必受連累而受其影響。故和平實具有強韌之意味，並無以退讓為和平以消極為和平之含意。」

中山先生所謂和平之意義之解釋如此，故為實現亞洲和平，主張實行大亞洲主義為實現世界和平，主張實行世界主義，始無論實行大亞洲主義或世界主義，其基本之信念均均以民族主義為基礎。所謂以民族主義為基礎者，即一國在使中國與和平等，中國與各國各民族一為平等，一國又在中國與和平等以後，或使世界一切民

族獲得自由平等。犧牲亞洲任何一國小民族之自由平等固不足以實現大亞洲主義，犧牲世界任何一國小民族之自由平等亦不足以實現世界主義。故中山先生在努力方面尤鼓勵弱小民族之努力民族主義運動，如謂：

「我們受屈民族必先要把我們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恢復起來之後，才配得來講世界主義。」

「我們以後要講世界主義一定要先講民族主義，所謂欲平天下者先治其國，把從前失去了的民族主義從新恢復起來，更要從而發揚光大之，然後再去談世界主義，乃有實際。」

總之，民族主義之精義，就其個別言之，為救各民族平等之生存，就其總體言之，為求世界大同之實現；而在實行方面則先求恢復民族精神，打倒帝國主義，然後造起世界大同之新基礎。維持此世界大同之新基礎而使之不墜者為王道文化，而非霸道文化。中國民族即應擔負此種責任而促其實現。中山先生此項整個主張在民族主義第六講之最後數語已為完全道盡，為錄於下：

「我們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銷滅，那才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將來能發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國有的道義和平平等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箇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國人的大責任。」

吾人固是可知中山先生世界主義之主張，異於經濟學派之主張商業的聯合，異於無政府主義者之主張個人的聯合，亦異於馬克思主義之主張階級的聯合，乃係主張各民族之平等的聯合。

九、世界大同實現之步驟。世界大同之出發點及其實行之基礎，吾人既已明瞭，而其實行之步驟如何，吾人又不可不有一種確之觀念。吾人嘗指論各派世界主義無實行之辦法，而稱民族主義之世界主義為優於其他世界主義者，即以其有實行之步驟。此步驟如何，吾人不可不加以論述。

中山先生求民族主義第六講討論中國民族固有道德之後，又盛稱中國固有之知識，如謂：

「中國古時有很好的政治哲學，我們以為歐美的國家近來很進步，但是統到他們的新文化，還不如我們政治哲學的完全。中國有一段最有系統的政治哲學，在外國的大政治家還沒有見到，還沒有說。那樣的，就是大樞中所述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那一段的話。把一箇人從內發揚到外，由個人的內都放起，推到平天下止，像這樣精微開展的理論，無論外國甚麼政治哲學，據都沒有見到，都沒有說，這就是我們政治哲學的知識中獨有的寶貝。」

中國民族無不有之共同道德標準，以教個人與個人間、家族與家族間、乃至國家與國家間均無共同遵守之道德的法則，如此則個人與個人以及國家與國家間，除以武力互相掠奪以資生存外，實別無他道。故中山先生特提出中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固有道德，以為一般共同遵守之道德標準。中山先生所稱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本含有兩方面之意義，一為普遍的，一為獨別的。前者如第二十三節所解釋者是，後者則各有歸屬，如忠孝為由修身以至齊家之標準，仁愛為由齊家以至治國之標準，信義則由治國以至平天下之標準，而和平則為

世界大同實現之現象。茲爲分述之。

歐洲重視個人以個人爲萬物之準衡。其結果竟形成歐洲個人主義之文化。吾人已屢言之。中山先生論歐洲民族。然亦不輕視個人。不過歐洲以個人爲國家之基礎。而中山先生則以個人爲家族之基礎。此爲其重要之區別耳。

中山先生重視個人。當重視個人之修養。其對於個人之修養。則以「格物而後致知。致知而後意誠。意誠而被心正。心正而後身修。」爲標準。中山先生重視科學之知。已可於「知難行易」一學說見之。所謂科學之知。即此所謂之「格物」。如何由格物以獲得科學之知。又如由科學之知而能誠意正心。可觀中山先生論思想發生之次序。如謂：「大凡人對於一件事。漸究其神。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在出力量。」此爲注重誠立受次序。亦爲個人修養之根本。中山先生雖以爲家庭。應濟。但並不主張犧牲個人之獨立人格以齊家。蓋不能齊個人誠立之次序。即不能完成家族之幸福。同時即不能完成個人之幸福。一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格物齊家誠意。格物。格齊家必格於修身。

中山先生論個人與國家之關係。生活之所在。蓋中國社會組織之地位。非爲個人而爲家庭。故對於家庭之組織。被分如何。也。家之中。階級。以維其。家長對於親屬之權利義務如何。以及同一家庭之內。各個分子相互間之關係如何。均有其當之標準。以維其。社會之進步。社會組織。進化之標準。有若干事。者。以自強。革命。以家。

現代人類進化之潮流將使家在二十世紀之世界上無立足之餘地，必將縮小至於個人生活，亦將如歐西之以個人為社會國家之組織基礎者，此實不明瞭人類社會進化之歷史。

維特家之論注著漢如齊家之道。吾人欲知如何齊家，當先明「齊」字之意義。說文：「齊，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段玉裁注云：「以二齊家，勉有節節也，禾麥隨地之高下而滿，汗似不齊而實齊，蓋其上者，蓋明其不齊而齊也。」仲段玉裁解釋「齊」字之意義，用之於解釋齊家，最為允當。蓋家庭之間，有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長幼之不一，但就其個性以謀人壽之獨立發展，則似不齊而實齊。齊家之道，端在於此。故爾特先生稱未來的中國家庭當為「集居獨立」之組織。

「集居」所以謀政治經濟上各方的便利，「獨立」所以謀個性上權利上各方的平衡。前二字是偏重於社會的團體的，後二字是偏重於個人的個體的。家庭是團體而構成家庭的各個分子便是個體。團體與個體之間，必須知欲得與地殊之有離心力向心力，方能得到雙方平均發展而維繫於一個。

傅先生之言，最能道出齊家之精蘊。個人為家庭組織之基礎，亦必個人能發展獨立之人格，然後始能完成家族之幸福。故曾子述孔子之意，最先說出：「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而後又謂：「身修而后家齊。」即是此意。本此也，促進個人、家族、國家與國際之發展，必須有志學士愛國熱和平之道德標準。關於此項道德標準

各國教育家必須竭力鼓吹之，灌輸之，使各自動有高尚之人格，同時亦以高尚人格待遇他人，使其在個人與家
 族為知德美滿之自律分子，使其在國家為克盡厥職之公民，並使其富有國際互助之觀念，人類同胞之精神，以
 與世界各民族共同奮鬥，以求人類文明之發展，世界和平之確立。欲達此目的，必有賴於教育，而中國家庭則負
 此教育之責。故孔子又解釋「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而稱「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古人造字，教从孝，
 此即教化蓋出於孝道之意。說文又引又舉教，即表示家長奉教之意。又通稱父為嚴君，此即表示家庭即政府之
 意。故從一家親屬之關係，簡直為一具體而微之完整世界。故對於宗教，有祭祖之儀式，對於政治，有家長之權
 威，對於道德，有孝悌之教訓，對於經濟，有養育之義務。故吾人不獨可謂中國家庭為各種社會制度與機關之胚
 胎，且為社會制度之本體。孔子殆因此而稱「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又謂「家齊而后國治」，即是此意。

家族因為中國社會組織之單位，然家族廣大，並非為國家，乃為「宗族」。如禮大傳所稱「同姓從宗者合
 族」。是故中山先生不僅承認身修而后家齊，並謂「中國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先有家族，再推到宗族，然後
 才是國族」。如果用家族為單位，改良當中的組織——即所謂「結宗族之意」——再聯合成國族，比較外國
 用個人為單位，當然容易聯絡得多。此意吾人已詳論之於第二十三節。此一修正說明較之家齊而后國治者，
 尤為精進。

此後吾人即可進而討論國治而后天下平，但吾人在此必須作一返顧，即由修身以至齊家治國，平天下當

適用如何之道德標準是。吾人前曾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有獨別之意義，以為忠孝係由修身以至齊家之標準，仁愛係由齊家以至治國之標準，信義係由治國以至平天下之標準，而以和平為世界大同實現後之現象，此當必須於此處釋之。

忠孝二字之本義，吾人已於第二十三節詳論之，其結論為忠字為一切道德之根本，其在個人則為盡心盡己，自己整飭，自己誠實，以及人與人相待之理，並無臣民專以事上之意味。忠字之表現於家族之關係者，最初為孝慈，如孔子對季康子問使臣敬忠之道而曰：「孝慈則忠。」朱子注：「孝於親，慈於衆，則民忠於己。」——所謂「己」者，即指季康子之謂，泛言之則為君。唯此種為君臣相對待之態度，決非專指臣民應盡心事上之謂。中山先生所下對於忠字之新訓，所涉範圍尤廣，如謂：

「試問我們有沒有國呢？我們的忠字可不可以用之於國呢？我們到現在說忠於君，固然是不可以說，忠於民是可不可以呢？忠於事又是可不可以呢？」

並又以肯定之要義謂：

「我們做一件事，總要始終不渝，做到成功，如果做不成功，就是把性命去犧牲，亦所不惜，這便是忠。」

「在民國之內，照道理上說，還是要盡忠，不忠於君，要忠於國，要忠於民，要為國家為人去效忠。」

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之精華

忠孝爲一切道德之根本，其表現於家族間則爲孝慈，而孝慈又爲仁之本。孔子弟子之曾子，亦以爲言。〔有子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中山先生之意，亦以人類有私愛與公愛之別。私愛者，愛父母妻子，公愛者，愛民族國家（見軍人精神教育），而公愛則始於私愛，蓋愛之源泉在於親子之間，而先以愛親之情，感斯發於孩提者爲最早。〔孟子：「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故孔子以孝爲統攝人生一切之行動，故曰：「孝者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忠孝二字，普通之意義所涉之範圍雖廣，而其實施之基礎則始於家族，故曰：「孝慈屬忠。」故曰：「孝者始於事親。」故曰：「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中山先生以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爲一個人從內發揚到外，由一個人內部做起而推到治國平天下止。又首稱忠孝，次稱仁愛信義和平，爲進修之次第，意以爲格物致知誠意正心爲忠之範圍內事，孝爲家族範圍內事，總之，忠孝爲由修身以至齊家之標準。家族之擴大爲宗族，宗族之擴大爲國族，對於國族則適用仁愛。中山先生對於仁愛之解釋謂：

〔中國古來學者言仁者不一而足，據予所見，仁之定義，如唐韓愈所云：「博愛之謂仁。」教云：適管。博愛云者，爲公愛而非私愛，卽如天下有執者由己，亂之天下有捐者由己，溺之之意，與夫愛父母妻子，有別，以其所愛在大，非婦人之仁可比，故謂之博愛。能博愛卽可謂之仁。〕

中山先生又舉仁之種類有三：（一）救世之仁，卽宗教家之仁，如佛教，如耶教；（二）救人之仁，卽慈善家之仁，乃以樂善好施爲準；（三）救國之仁，卽志士愛國之仁，與宗教家慈善家同其心術而異其目的，專爲國家出死力，

「吾人苟欲進而大同世界實現後，則此世界又將如何？此固知耳。所謂民族主義者，所謂世界大同者，不統
 統總統長長統統之特實，惟欲改變國家國家之關係，故大同世界實現後，個人仍有個性，民族仍有民族，
 並個人家庭民族國家之存在，一如今日之世界，所不同者，個人對於國家之觀念改變，對於民族之觀念改變，
 其重要之努力者，在統一而世界。國家之經濟組織改變，政治制度改變，其對於人民之機會亦隨之而改變，
 以與個人間，只有經濟平等之關係，而無壓迫榨取之存在，民族國家間，惟有經濟進程之關係，而無壓迫榨取之
 存在，文字之關係，惟經濟平等之關係，而無壓迫榨取之存在，民族國家間，惟有經濟進程之關係，而無壓迫榨取之
 改變，國家進程之改變，經濟組織之改變，亦決非易事，故中山先生集結中國民族進程大責任，吾人必有其責任。
 在民族主義第六篇之最後數語，以為本書作結：

「我們要求將來能夠達到平等天下，便先要救國民族進程，而民族進程，用經濟的進程，有進步，有進步，有進步，
 一世界或一個大同之氣，這便是我國民族進程大責任。」

民族主義

「民族精神者，因各國之歷史傳統，地理環境，與民族特性而進，故民族主義在各國表現之方式亦各不同，
 其在官僚主義與資本主義進行中，則或為國家主義，其在軍閥主義與行議家則或為帝國主義，其在導小民

應用爲對抗帝國主義之工具者，則又成爲民族主義。民族主義所以有此各種不同之方式，蓋民族主義對於個人之本性與情緒之偉力，常有使其趨向於個人獨性精神以外之影響，故民族主義可以調劑其趨向於個人之野心，亦可以成爲保障本國領土與主權之固精力。民族主義具有如此對於個人之調劑性與適應性，故在民族問題上，有幾項重要問題，不可不有正確之認識。

一、最初，吾人應增加區別者，即民族與國家之界限。欲知民族與國家何由區別，當先觀其由於何種「力」所造成。據中山先生之研究，民族之起源由於天然力，國家之起源由於人為力。其次，應觀其趨向。據中山先生之研究，然力者，即種民族之趨向完全由於自然力，絲毫不能離離，亦非任何人為力所能改變者。例如，日本可稱爲一國，但不能說高麗民族爲同一民族。

又有一點必須注意者，中山先生所以說明民族與國家之區別者，乃在說明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之區別。帝國主義之區別，決非種民族不離要國家，亦非種民族不離要地方。

其次，有一原則必須承認者，民族由於地帶環境與自然淘汰之影響，固有膚色、毛髮、語言、習俗之差異，而在才力方面，則決無優等種族與劣等種族之區別。現時白種民族稱爲其「天選民族」之傲慢態度，係新帝國主義，在今日已爲種種事實所打破。

民族既無「質」的優劣之區別，當亦無「量」的優劣之區別。故小國民族與多民族必須與各大國有共存

其性質與發展之機會，無論任何國家，不能排外以待其鄰，而對於其人民之存在權。

與此既無實質之差別，一切民族皆應有共存共榮與同等發展之機會，則帝國主義國家以優等民族為首，而運用其資本與權力以為侵略弱小民族之藉口者，當歸棄去其理論上之根據。吾人類於現代所謂主義者之階級，無一不是以資證明。茲姑以中國為首，舉出幾種中斷進步帝國主義者之階級，而論其階級之結果。階級不外，產業因之發達，國情產性資本主義制度。資本主義國家又因產業之發展，隨而發生其人口之過剩，其對經濟發展與政治侵略之手段以發展其殖民地佔有之目的，終乃完成帝國主義之形態。帝國主義之經濟學，或主種種之國際競爭，起而帝國主義之範圍，不僅足以產生於經濟學與土地之關係，而主權之範圍，更定其經濟資本主義國際之關係。故無庸贅述，其於帝國主義國家之經濟學，亦應與經濟學之階級種種相稱之關係。

帝國主義與經濟國際關係之根源，國際關係及早廢棄之抨擊之，使其及早歸於消滅，然吾人欲察國際情勢，則國主義與資本逐漸消滅，反在逐漸擴張之趨勢者，此種事實，實不致有誤。吾人應當尋求帝國主義之逐漸擴張之原因，決非由於帝國主義本身之健全，實由於其經濟主義者巧於宣傳之靈效。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者往往利用民族意識，鼓吹其種族優越之論，而隨其種族主義者，遂以種族主義之宣傳，遂使

民族乃爲一種尊嚴之責任，自種人之擔負。民族主義得入道主義之層，按竟使資本主義國家人民認帝國主義爲正當者，故愛國主義又成爲維持帝國主義存在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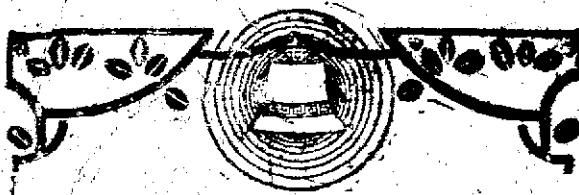
凡帝國主義者種權之藉口，在藉知爲民族關係之情勢者，無不知其理論之荒謬。帝國主義理論之薄弱，不僅民族主義學者攻擊之使其體無完膚，即帝國主義國家內海反對之意見亦頗有極大之勢力，而事實上帝國主義國家在各殖民地之勢力亦因各殖民地民族意識之覺醒而呈逐漸退讓之勢。故帝國主義之爲種權擴張之唯一種要言，應予以銷滅。或國際之關係，應悉予放棄，即就帝國主義者之本身言亦必自趨於滅亡。至於維持世界現狀之帝國主義，既有崩潰之必然性，則將來維持世界存在者果爲何物，實不容吾人本加諷刺。中山先生研究將來代替現今帝國主義之組織者，必爲世界大同之治，並指示三條可以達到之階梯：(一)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三)世界被壓迫民族一律解放。此三大原則之理論的根據，要爲顯明。蓋世界人類之關係，一方面有各個人，他方面有全人類，而介乎人類與個人之間者，乃有各民族國家之存在。現在時代，個人之生存不成問題，成爲問題者乃民族之生存。各民族爲維持其生存必求自衛平等，同時亦不能犧牲其他民族之自由平等。各民族在自由平等之基礎上而爲相互之結合，乃爲今後維持世界人類關係之最高原則，不容否認。中山先生歸根據此種理論而指示民族主義之三大原則以爲達到世界大同之階梯。帝國如何可實行此三大原則，中山先生又預爲指示有可利用之兩種基礎：第一爲中國社會固有之組織。

實地建設，要講道德教化，仁義道德就是我們大亞洲主義的好基礎。如果僅以仁義道德得大亞洲主義之基礎，則又陷於專言文化，僅重精神，以致僅成物質與僅重武力之弊。所以中山先生在大亞洲主義演說中，將臺灣仁義道德與大亞洲主義之基礎，並指示吾人須學歐洲之科學以振興工業，改良武器，將以自衛而謀收回吾人之權利，其不難退回吾人之權利者，縱訴諸武力亦所不惜。

有疑中山先生主張對於不能退回吾人之權利者，仍不免訴諸武力，豈非與吾民族固有道德之和平之本會相違反有此懷疑者，實不知中山先生力求實現大同世界之根本信念。中山先生之所辦和者，實即維持萬物共同生存之原則。中國非訴諸武力不能收回吾人之權利，不難收回吾人之權利，即不能實現民族自決之原則，即不能實現世界大同之基礎。

中國與萬民，不過僅為亞洲世界主義之基礎。中國有不惜訴諸武力以收回權利之決心，亦不過僅為實現萬民族自決之原則，鞏固世界大同之基礎。中國如何由此基礎而促進世界大同之實現，其步驟則如大學中所講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以至於平天下。中山先生一面宣稱中國最有系統之政治哲學，一面又提出忠孝仁愛信義禮智學，強有力之共同道德標準，以赴之。中山先生所維之忠孝仁愛信義禮智和平，本含有普遍與獨別之兩方面意義。所謂獨別之意義者，即各有專屬，如忠孝為由修身以至齊家之最低限度之標準，仁愛為由齊家以至治國之最低限度之標準，信義為由治國以至平天下之最低限度之標準，而和平則為世界大同

實現後之現象。中山先生既重視個人之修身，又重視天倫團結之齊家，又重視宗族觀念與家鄉觀念以爲團結整個民族之基礎。以整個民族之團結而求國治，各國同臻於「國治」之自由平等之境地，再爲自由平等之聯合而實現「天下平」之現象。有此次第實行之步驟，再輔以中國民族固有之道德以赴之，則人類數千年來共有之世界主義之理想，必可見諸實行，非如其他哲學家或社會主義家之僅有若干理想而無實行之步驟與方法所可比擬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版翻紙本

民族主義原論

全一册 改正定價國幣二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 行 者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編 著 者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吳 秉 常	袁 業 裕

(210)

(0.70)金·本

3.48

廣府市圖書集成卷四第 九八六號



紙張
2.50